

年報

股份代號: 388

HKEX  
香港交易所

2016

香港交易所—  
連接中國與  
世界其他市場  
的先行者。

香港交易所致力建立互聯互通，  
連接不同市場、接通種種商機。

我們正在香港構建最有效的  
跨市場互聯互通平台，同時也在  
打造一個植根於香港、為國際及  
中國內地客戶提供各式中外  
產品的本地市場。

我們推陳出新，希望將香港  
發展成為中國的環球財富管理  
中心、境外首選風險管理中心和  
環球資產定價中心。

# 目錄

(除另有註明外，本年報內的財務數字均以港元為單位)

	<b>概覽</b>	
2	全年大事紀要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7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b>組織</b>	
12	董事會及委員會	
14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27	管理委員會	
	<b>管理層討論及分析</b>	
28	業務回顧	
50	財務檢討	
55	十年財務統計數據	
	<b>管治</b>	
56	企業管治報告	
70	提名委員會報告	
73	稽核委員會報告	
76	風險委員會報告	
79	薪酬委員會報告	
86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88	董事會報告	
	<b>財務</b>	
94	核數師報告	
101	綜合收益表	
102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4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05	綜合現金流動表	
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其他</b>	
177	股東資料	
179	<b>詞彙</b>	

概覽

組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治

財務

其他

詞彙

# 全年大事紀要

## 深港通 SHENZHEN CONNECT

12月5日  
推出深港通



HKEX  
香港交易所

SHENZHEN SHANGHAI HONG KONG  
STOCK CONNECT. ANOTHER MILESTON  
深圳 上海 香港 互聯互通

8月16日

市場監管機構批准深圳與香港建立股票市場  
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 深港通《四方協議》簽約儀式

Signing Ceremony for Quadrilateral Agreement on Shenzhen-Hong Kong Connect



10月11日

深港兩地交易所及  
相關結算所簽訂  
四方協議

10月13日

啟動全球路演



10-11月

完成連接測試  
及市場演習

## 公司其他 訊息



**6月14日**  
於香港舉辦第四屆  
LME亞洲年會

**9月6日**  
與深圳市前海深港  
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管理局簽訂合作  
備忘錄，探索雙方  
在金融服務、金融  
創新等領域的合作

**1月21日**

- 公布集團《戰略  
規劃2016-2018》
- 推出全新企業形象

**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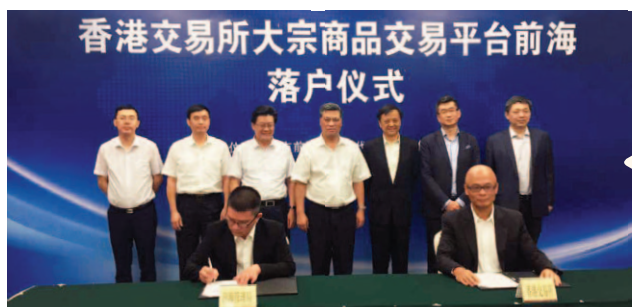
舉辦第三屆人民幣  
定息及貨幣論壇

**9月24日**

推出新的香港交易所  
集團網站

**12月31日**

首次公開招股  
集資額連續兩年  
高踞全球之冠



## 監管架構

**6月17日**

與證監會聯合發表有關上市監管的諮詢文件

**6月20日**

經市場諮詢後公布修訂股票期權持倉限額模式

## 產品及 服務

**5月9日**

推出七個行業指數  
期貨合約

**6月13日**

首批槓桿及反向產品  
於香港上市

**6月23日**

與湯森路透推出  
人民幣指數系列

**8月15日**

場外結算公司  
推出交叉貨幣  
掉期結算服務

**9月5日**

推出小型恒生  
中國企業指數期權

## 市場運作

**2月18日**

LME遷至新總部後  
啟用全新交易圈

**7月25日**

於證券市場推出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8月22日**

於證券市場推出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概覽

組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治

財務

其他

詞彙

## 財務摘要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變幅
收入及其他收益	11,116	13,375	(17%)
營運支出	3,455	3,290	5%
EBITDA <sup>1</sup>	7,661	10,085	(24%)
股東應佔溢利	5,769	7,956	(27%)
基本每股盈利	4.76 元	6.70 元	(29%)
每股中期股息	2.21 元	3.08 元	(28%)
每股末期股息	2.04 元	2.87 元	(29%)
	4.25 元	5.95 元	(29%)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

### 主要訊息

- 2016年收入及其他收益較2015年減少17%，若不計2015年特殊收益5.14億元，則減幅為14%。相對於本年度市場交投大幅減少的情況，表現尚算不俗。
- 本年度集團收入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 香港現貨市場交投淡靜，重回2015年前的水平；
  - LME商品交投減少；及
  -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成交增加。
- 營運支出較去年增加5%，若扣除2015年從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清盤人收回7,700萬元的一次性款項的影響，則增幅為3%。營運支出增加反映持續投資戰略項目，但本年度推出的成本監控措施已抵銷大部分影響。
- EBITDA利潤率較2015年減少6%至69%，反映交易及結算收益少於去年。
- 股東應佔溢利較2015年減少27%，若就2015年特殊收益及一次性收回款項共5.91億元的除稅後影響作出調整，則減幅為22%。2015年現貨市場成交量創新紀錄，為集團帶來特別高的溢利。儘管2016年交易市況欠佳，股東應佔溢利與2015年之前比較為好，較2014年高出12%。

	2016	2015	變幅
<b>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b>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50.2	79.9	(37%)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6.7	25.7	(35%)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66.9	105.6	(37%)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463,841	394,174	18%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97,903	374,346	(20%)
LME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手)	618,627	670,189	(8%)

<sup>1</sup> 就本年報而言，EBITDA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



2016年是充滿不確定性及意外的一年。環球金融市場極其波動，英國公投脫離歐盟和美國總統大選所引起的政經不明朗因素為金融市場蒙上陰影。在香港，市場憂慮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及美國加息會帶動本港利率上升。種種因素令投資氣氛審慎，為集團市場環境帶來挑戰。

## 表現及股息

與2015年成交創新高相比，2016年香港證券市場交投相對淡靜。我們在英國的大宗商品業務因全球需求疲弱亦渡過艱難的一年。

在這個情況下，令人鼓舞的是聯交所在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及證券化衍生產品<sup>2</sup>成交這兩方面仍繼續保持全球榜首位置。2016年香港衍生產品市場亦持續強勁，期貨總成交及衍生產品市場多項產品均刷新紀錄。

### 香港交易所 – 2016年高踞全球榜首<sup>1</sup>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	1,953 億元
證券化衍生產品 <sup>2</sup> 總成交額	4.1 萬億元

1 資料來源：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

2 衍生權證及牛熊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達111億元，而股東應佔溢利達57.69億元，較2015年的歷史新高分別減少17%及27%。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4元，全年派付股息因此為每股4.25元。

## 戰略最新進展

儘管經營環境困難，我們在實現戰略目標方面仍有良好進展。深港通在12月初正式開通是一項重大的工作成果，首次將香港、深圳和上海的股票交易市場聯通，形成市值合計近人民幣70萬億元的股票共同市場。我們會繼續將互聯互通計劃擴展至其他資產類別，把握人民幣國際化契機，進一步加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

憑藉旗下衍生產品市場的抗逆力和增長能力，我們繼續推出新產品，滿足內地投資者資產配置走向國際化的需求，也為市場提供更多交易和風險管理工具。我們喜見旗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及其他人民幣貨幣期貨不論在流通性和市場參與方面皆領先其他交易所。場外結算公司亦成為首家提供美元兌人民幣(香港)貨幣掉期結算服務的國際級結算所。上述均是我們戰略計劃的重要環節，將產品延伸至覆蓋不同資產類別以提升香港交易所的價值定位，確保香港在中國資本市場發展中穩佔前領位置。

目前，我們正籌備推出前海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憑藉香港交易所的聲譽加上LME的專業經驗，該平台將是一個配備相關基建和設施、能為實體經濟服務的可靠和高效率交易渠道，假以時日，更能夠產生反映實體經濟需求的中國基準價格。

集團於2016年的表現及工作詳情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及「業務回顧」兩節。

## 優質市場

我們明白市場質素及效率是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我們於2016年在香港證券市場成功推出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和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市調機制)，其後於2017年1月在衍生產品市場推出市調機制。我們亦公布計劃修訂衍生產品市場的股票期權持倉限額模式，跟國際常規接軌。目前，我們及證監會正研究及分析市場對聯交所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改善建議的回應意見。在英國，LME決定由2017年4月1日起對倉庫收費設定上限，以釋除金屬市場疑慮並加強其穩定性。我們將繼續與監管機構及權益人緊密合作，以確保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持續可靠和具效率，以及令我們的規例及市場架構能與時並進和適切回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

##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我們不斷加強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工作、企業管治和風險管理常規，冀為所有權益人創造及提供可持續價值。2016年，我們完成對董事會組成的獨立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及適當的技能和專才，可領導公司前進。我們已根據顧問建議制定具體的董事甄選標準，以物色董事人選在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年內，我們對集團進行季度風險評估，以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並為僱員舉辦一系列必修的合規培訓課程，以鞏固機構內部的風險意識。關於我們在促進市場、工作環境、社區和環境持續發展工作的詳細資料，載於我們的《201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內；該報告將連同本年報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 前景

展望2017年內餘下時間，金融市場的經營環境預料仍充滿挑戰。儘管歐美出現若干令人鼓舞的增長跡象顯示前景向好，但政經舞台上依然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2017年的資本市場料將繼續波動。香港交易所在落實戰略計劃的過程中定必小心謹慎。我們將繼續加強競爭力，為集團日後增長及成功作好部署，並繼續致力實現我們的願景，務使香港成為連接中國與全世界的環球財富管理中心。

## 致謝

我在此感謝董事會同仁對香港交易所的付出及寶貴意見。我特別代表董事會向即將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的郭志標博士和李君豪先生致意：兩位在金融服務界經驗豐富，在任職香港交易所董事的17年間，一直給予董事會建言和指導，並對香港交易所由一家本地交易所發展成為知名的國際級交易所有着很大貢獻。

最後，借此機會，我必須感謝股東及其他權益人一直以來對香港交易所的支持和信心，我亦要向全體員工致謝，端賴他們緊守崗位、勤奮不懈，使集團在履行公眾責任的同時，亦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主席  
周松崗

香港，2017年2月27日





2016年是香港交易所實行《戰略規劃2016-18》的第一年。我們的願景是在香港構建一個最有效的跨市場互聯互通平台和發展一個根植香港、匯集中國及國際產品的市場。圍繞這一願景，我們在股票、大宗商品、定息及貨幣產品、以及提升平台功能等方面制定了多項戰略。

總的來說，2016年是讓人出乎意料的一年，在英國公投離開歐盟和美國總統選舉等政治事件影響下，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明顯加劇。雖然市場整體表現不及上一年，但我們仍然積極應對，繼續專注推進重要的戰略項目，加快研發新產品，並大力優化香港及倫敦的市場架構。這些工作提升了香港交易所的整體競爭力，鞏固了香港作為全球領先金融中心的地位，確保了香港交易所未來能夠在中國資本市場對外開放的進程中繼續創造獨特的價值。

## 市場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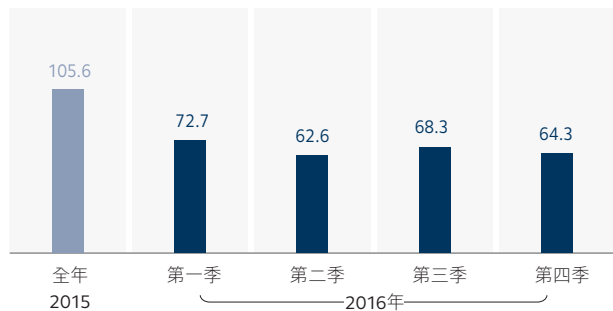
儘管市場波動加劇，但我們的集資市場仍然保持競爭力。首次公開招股方面，香港交易所繼續領先全球，全年新上市公司126家<sup>1</sup>，集資額1,953億元，較2015年減少26%。已上市公司全年亦集資2,948億元，較2015年減少65%。上市公司集資額合計4,901億元。

由於市況淡靜，現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有所下降。2016年現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從2015年逾1,000億元的超高紀錄回落至不到700億元（669億元），同比下降37%。

但是，2016年內衍生產品市場交易卻不斷刷新紀錄，成績斐然。全年期貨成交合約共84,100,129張，同比增加14%。多個期權的交易、多個產品的未平倉合約及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成交等在2016年均創新高，朝我們打造全方位資產交易所的戰略目標邁出了堅實的一步。2016年衍生產品交易及結算費（包括LME交易合約）合佔集團交易及結算費收入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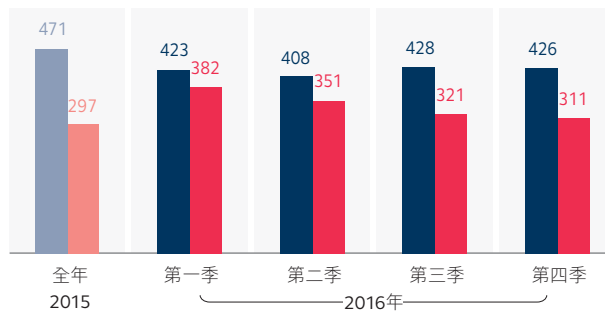
<sup>1</sup> 包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公司數目

現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 十億元

衍生產品市場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



●● 期權合約(千張)

●● 期貨合約(千張)

## 業務發展

### 提升核心業務競爭力

2016年，我們繼續鞏固和提升旗下市場在主要上市方面的競爭力。為了精簡上市事宜決策過程和加強證監會與聯交所之間的協調，聯交所與證監會2016年6月發布《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文件》，後將諮詢期延長兩個月；最終諮詢期於2016年11月18日結束，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現正仔細研究及分析所有回應意見。此外，為推動發行人自律遵守《上市規則》，年內聯交所就有關市場質素和上市發行人的主要事項刊發多個系列的指引信，並公布《上市規則》詮釋決策。

2016年順利推出多項重大計劃改善交易市場的微結構並提升市場效率：

-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於7月25日推出，讓投資者可按證券收市價執行交易；推出以來一直運作暢順。
-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市調機制)於8月22日在證券市場推出，防止交易事故引致極端價格波動；衍生產品市場的市調機制則於2017年1月16日推出。機制推出至今尚未觸發。
- 衍生產品市場前端監控風險管理系統於2016年4月推出，以便參與者管理前端監控及內部風控。
- 有關股票期權持倉限額模式修訂建議的諮詢於2016年6月結束，此次諮詢旨在使香港股票期權持倉限額機制與國際進一步接軌，確保交易所個別持倉限額在未來長期適用。

我們在穩健的現貨和股本證券衍生產品業務基礎上進一步擴大旗下產品系列，滿足投資者需求。2016年新推出的股本證券產品包括：(i) 七個行業指數期貨；(ii) 小型H股指數期權；以及(iii) 以香港及外國指數為基礎的槓桿及反向交易所買賣基金。

## 與內地市場互聯互通：深港通

深港通於2016年12月5日成功啓動，為香港與內地股市互聯互通機制寫下了新的篇章。互聯互通是香港市場基礎設施和香港交易所長遠戰略的重要部分，滬港通為我們邁出了互聯互通的第一步，深港通則以實踐證明了互聯互通機制是可以複製和擴容的。借助深港通和滬港通，香港交易所首次與滬深兩地交易所互聯互通，共同搭建起一個總市值70萬億人民幣的龐大交易市場，為內地和海外投資者提供了更多選擇。

接下來，為進一步豐富交易產品種類，並為境內外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機會和便利，我們將與內地交易所共同努力將交易所買賣基金納入互聯互通機制合資格證券。

## 推動商品業務增長

2016年全球大宗商品市況仍然嚴峻，成交量下降。LME全年總成交量1.565億手，較2015年減少8%。主要基本金屬（包括LME銅、鋁、鋅、錫、鉛）的交易全面下挫，只有鎳維持與2015年相同的成交量。年底LME期貨市場未平倉合約220萬手，同比下降4%。

LME歷時三年的一系列倉庫改革於2016年正式完成：經諮詢整個市場後，LME宣布就註冊倉庫收費標準設定透明上限，首批設置上限的收費將於2017年4月1日生效。

為發掘新商機及優化市場架構以支援LME會員，LME於2016年實行以下主要計劃及措施：

- **LMEshield**：為延伸LME倉單制所提供的安全、穩健並改善市場對全球倉儲業務的信心，LME於4月推出LMEshield；通過這一系統，倉庫公司可簽發及管理儲存於全球約20個司法權區而不在LME倉單紀錄範圍的大宗商品的倉庫收據。
- **LMEprecious**：聯同世界黃金協會及主要業界人士，LME於8月公布計劃推出一系列場內買賣及中央結算的創新貴金屬產品 — LMEprecious。LMEprecious將於監管機構批准後，於2017年上半年推出。
- **優化市場架構**：經與LME會員及廣大用戶群詳細討論後，LME及LME Clear於8月推出多項措施提升金屬交易，包括調整短期交易的會員收費、訂立轉倉費上限、調整初始保證金及檢討所有優惠計劃等。LME Clear亦宣布減收交易壓縮費及接納倉單作為抵押品，兩項措施將於2017年實施。

此外，2016年，香港交易所還推進了大宗商品戰略中一項很重要的新業務計劃 — 在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建立內地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我們希望憑藉LME的成功經驗，在內地打造一個以實物交割和倉儲系統為後盾，具有公信力、透明度高和值得信賴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支持內地實體經濟發展。平台的籌備工作現正密鑼緊鼓地進行。

## 定息及貨幣產品轉型

2016年，在岸及離岸人民幣市場波動也進入新時代。年內香港交易所把握市況演變帶來的商機，順勢大力推進旗下定息及貨幣產品業務的發展，以鞏固香港在離岸人民幣產品方面的領導地位。

香港交易所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貨幣期貨合約已被公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工具，年內此產品繼續在流動性及市場參與方面領先全球交易所。2016年12月30日的未平倉合約達45,635張，是2014年創下的最高紀錄(23,887張)的兩倍。為豐富人民幣產品種類，我們於2016年5月推出更多的現金結算人民幣貨幣對，相關貨幣為日圓、歐元、澳元及人民幣(香港)兌美元。7月起，美元兌人民幣(香港)與人民幣(香港)兌美元兩個貨幣期貨產品的保證金可以互抵，有助減少參與者的保證金支出。此外，2017年首季將會推出人民幣貨幣期權，加上交易所現有的貨幣期貨，為投資者在買賣策略上提供更多選擇。

2016年6月，我們與湯森路透合作推出一系列人民幣貨幣(RXY)指數，計算人民幣兌一籃子主要貨幣的單日表現。待市場準備就緒後，我們亦計劃於2017年推出人民幣貨幣指數期貨。

年內，場外結算公司成為首家提供美元兌離岸人民幣交叉貨幣掉期結算服務的國際級結算所，迎來發展的一大重要里程碑。展望將來，我們會進一步擴大場外結算公司的結算服務，涵蓋更多種類的人民幣外匯產品。

## 提升平台功能

為保持長期增長和提高捕捉新商機的能力，我們一直不斷完善旗下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核心系統。證券市場方面，我們正籌建領航星交易平台，希望用以取代目前的證券交易系統，2016年第四季已完成平台的系統開發階段，暫定2017年第四季推出。衍生產品市場方面，2016年我們完成現有衍生產品交易和結算平台Genium升級工作的規劃流程，有關升級工作旨在確保平台穩定及方便擴容。

香港交易所於2016年也革新了集團網站，重建後端基礎設施及內容管理系統，並將於2017年推出全新市場網站，提供香港交易所旗下香港市場的詳細資訊。

## 戰略前瞻－互聯互通2.0

深港通的推出標誌著互聯互通2.0的開始。如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2016-18》所述，隨著中國資本市場與國際市場加快融合，我們將在互聯互通2.0下進一步延伸滬深港通的模式，繼續擴大和深化香港交易所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

除納入交易所買賣基金外，香港與內地的交易所及結算所亦正與內地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希望可以落實滬深港通的假日安排以及其他交易優化措施，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市場服務和便利。

我們還計劃升級互聯互通模式，將其延伸至其他資產類別(如主要上市、大宗商品、債券等等)。我們深信，通過這些工作，香港交易所可在推動香港發展成為中國離岸財富管理中心、風險管理中心及全球資產定價中心方面作出重要貢獻。

## 致謝

最後，我想向香港交易所集團全體同仁衷心表示感謝。2016年，他們辛勤工作，不僅維持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運作暢順，更在落實《戰略規劃2016-18》方面為集團取得重大進展和突破。同時，我想借此機會感謝於2016年離任的高級行政人員和於2017年1月退任LME行政總裁職位的莊敬賢先生，對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我也要感謝香港和其他市場的監管機構(尤其是香港證監會)、我們的市場參與者和其他持份者對香港交易所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特別是在深港通開通過程中給予全面配合。

更要感謝董事會成員對我們的無條件信任和指導。沒有他們的支持，我們不可能在如此艱難的市場環境中一再開創佳績。我深信，憑藉強大信念和毅力，我們將繼續乘風破浪，轉危為機。

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李小加

香港，2017年2月27日

## 董事會及委員會



由左至右：  
阿博巴格瑞、胡祖六、莊偉林、馮婉眉、陳子政、郭志標及李小加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 \*<sup>1</sup>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阿博巴格瑞<sup>2</sup>

陳子政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華達 \*<sup>3</sup>

馮婉眉 \*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席伯倫 \*

夏理遜 \*

胡祖六

郭志標 太平紳士

李君豪 銅紫荊星章

梁高美懿 \*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莊偉林

黃世雄<sup>4</sup>

#### 執行董事

李小加（集團行政總裁）

### 委員會

#### 稽核委員會

夏理遜（主席）

陳子政

馮婉眉

郭志標

莊偉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周松崗<sup>5</sup>（主席）

阿博巴格瑞<sup>6</sup>

席伯倫<sup>7</sup>

李君豪

李小加

莊偉林

#### 常務委員會

周松崗<sup>5</sup>（主席）

郭志標

李君豪

梁高美懿

李小加

#### 投資顧問委員會

范華達<sup>8</sup>（主席）

黃世雄<sup>4</sup>（前主席）

馮婉眉

胡祖六

李君豪<sup>6</sup>

\* 政府委任董事

\*\*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

1 分別於2016年4月28日及2016年5月10日再度獲委任為董事及主席直至2018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2 當選為董事（由2016年4月28日起直至2019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3 再獲委任為董事（由2016年4月28日起直至2018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4 於2016年4月28日退任

5 以香港交易所主席身份再獲委任，於2016年5月10日生效



由左至右：  
周松崗、夏理遜、李君豪、范華達、梁高美懿及席伯倫

### 提名委員會

周松崗<sup>9</sup> (主席)  
陳子政  
范華達<sup>9</sup>  
胡祖六  
莊偉林

###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

陳子政 (主席)  
馮婉眉  
席伯倫<sup>6</sup>  
郭志標  
李君豪  
黃世雄<sup>4</sup>

### 項目監察委員會<sup>10</sup>

馮婉眉<sup>6</sup> (主席)  
阿博巴格瑞<sup>6</sup>  
席伯倫<sup>6</sup>  
胡祖六<sup>6</sup>  
郭志標<sup>6</sup>

### 薪酬委員會

周松崗<sup>9</sup> (主席)  
范華達<sup>9</sup>  
郭志標  
李君豪  
莊偉林

### 風險委員會

周松崗<sup>5</sup> (主席)  
陳子政  
席伯倫  
夏理遜  
梁高美懿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法定)<sup>△</sup>

周松崗<sup>5</sup> (主席)  
陳子政  
鄭發<sup>\*\* 11</sup>  
鄭小康<sup>\*\* 12</sup>  
藍玉權<sup>\*\*</sup>  
李達志<sup>\*\* 13</sup>  
梁高美懿  
雷祺光<sup>\*\* 14</sup>  
邵蓓蘭<sup>\*\*</sup>  
陳秀梅<sup>\*\* 15</sup>

6 委任於2016年4月29日生效  
7 委任於2016年4月29日終止  
8 獲委任為主席於2016年4月29日生效  
9 再獲委任於2016年4月29日生效  
10 於2016年4月29日成立  
11 以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身份獲委任，於2016年2月26日生效

12 以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主席身份獲委任，於2016年1月20日生效  
13 委任於2016年2月26日終止  
14 以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身份出任  
15 委任於2016年1月20日終止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會



周松崗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66歲

自2012年4月23日起擔任董事  
自2012年4月27日起擔任主席  
任期：2016年4月28日  
(再獲委任)至2018年股東  
周年大會

###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主席  
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及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LME—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LMEH—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全球管治理事會的獨立非執行代表(2016~)<sup>1</sup>  
香港賽馬會—董事(2011~)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董事(2012~)

### 前任職務

Anglo American plc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2014)  
布萊堡工業集團—行政總裁(2001-2003)  
GKN plc—總裁(1997-200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2003-2011)

### 公職

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主席(2016~)  
策略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2013~)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成員(2015~)  
經濟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及航運業工作小組召集人(2013~)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2012~)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2013~)

### 資格

特許工程師(英國化學工程師學會)  
理學士(化學工程)(美國威斯康辛州大學)  
理學碩士(化學工程)(美國加州大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工程學榮譽博士(英國巴斯大學)  
榮譽院士(香港中文大學)  
資深院士(香港工程師學會，以及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  
院士(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香港工程科學院、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英國化學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皇家工程學院)

\* 現於聯交所上市

<sup>1</sup> 委任於2016年3月1日生效





李小加

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  
55歲

於2009年10月16日加入

自2010年1月16日起  
擔任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會之當然成員  
任期：續約至  
2018年10月15日

####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及常務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  
期貨結算公司、期交所、香港結算、聯交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主席  
LME—提名委員會成員  
香港交易所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 其他主要職務

中國企業家論壇—理事(2005~)

#### 前任職務

紐約 **Brown & Wood**—律師(1993-1994)  
紐約 **Davis Polk & Wardwell**—律師(1991-1993)  
摩根大通(中國區)—主席(2003-2009)  
美林證券(中國區)(1994-2003：總裁(1999-2003))

#### 公職

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委員(2012~)

#### 資格

文學士(英國文學)(中國廈門大學)  
文學碩士(新聞)(美國阿拉巴馬大學)  
法律博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阿博巴格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歲

自2016年4月28日起  
擔任董事  
任期：2016年4月28日  
(當選)至2019年股東  
周年大會

####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及項目監察委員會成員

#### 其他主要職務

**International Wrought Copper Council**(國際銅加工協會)—董事(2013~)  
倫敦 **Metdist** 集團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1980~)

#### 公職

英格蘭 **Crown Estate Paving Commission**—專員(1996~)  
杜拜金融服務局—董事(2004~)  
**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for England**  
(英格蘭高等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成員(2014~)  
倫敦商學院—監管組織主席(2014~)  
英格蘭 **Royal Parks Board**—主席(2008~)

####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  
理學博士(榮譽)(英國倫敦城市大學)



陳子政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

自2009年4月23日起  
擔任董事

任期：2015年4月29日  
(再度當選)至2018年股東  
周年大會

####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以及結算諮詢小組主席  
香港結算－紀律上訴委員會主席

#### 其他主要職務

AFFIN Holdings Berhad (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2013~)  
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高級顧問(2010~)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2011~)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高級顧問(2009~)

#### 前任職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2008)  
花旗集團(1980-2007：花旗集團香港行長兼大中華區企業及  
投資銀行業務總裁(2005-2007)、大中華區營運總裁(2004-2005)及  
花旗集團台灣總裁(2003-2005))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2014)

#### 公職

財務匯報局－成員(2014~)  
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2013~)  
投資者教育中心(由證監會成立)－管治委員會成員(2012~)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4~)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7~)<sup>1</sup>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主席(2016~)

#### 資格

工商管理學學士及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夏威夷大學)  
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

\* 現於聯交所上市

<sup>1</sup> 委任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范華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72歲

自2012年4月23日起  
擔任董事  
任期：2016年4月28日  
(再獲委任)至2018年股東  
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及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顧問董事(2012~)  
Savills plc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2008~)

**前任職務**

Aquarius Platinum Limited (前於澳洲證券交易所、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2016)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sup>1</sup>－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2015)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2001-2012：董事(2001-2012)、副主席(2005-2012)及企業融資主席(2001-2004))  
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2000-2006)  
怡富集團(1996-2000：主席(1999-2000))  
司力達律師行(1967-1996：環球公司業務主管(1993-1996)及合夥人(1975-1996))

**公職**

金融發展局－成員及拓新業務小組成員(2015~)

**資格**

律師(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  
法律學學士及文學碩士(英國劍橋大學)

\* 現於聯交所上市  
1 前稱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馮婉眉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歲

自2015年4月29日起  
擔任董事

任期：2015年4月29日  
(委任)至2017年股東  
周年大會

####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項目監察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及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副主席  
期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

#### 其他主要職務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sup>1</sup>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

#### 前任職務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2010-2015)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2011-201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總經理(2008-201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1996-2015：香港區總裁(2011-2015)、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2010-2011)及司庫兼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2005-2010))

#### 公職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獨立非執行成員(2010~)  
香港房屋委員會—非官方委員(2012~)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委員(2011~)  
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委員(2016~)<sup>2</sup>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2016~)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2016~)<sup>3</sup>

####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大學)  
應用財務學碩士(澳洲麥考瑞大學)

\* 現於聯交所上市

1 委任於2016年10月14日生效

2 委任於2016年10月20日生效

3 委任於2016年10月23日生效



席伯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歲

自2015年4月29日起  
擔任董事

任期：2015年4月29日  
(委任)至2017年股東  
周年大會

####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項目監察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及現貨市場諮詢小組及結算諮詢小組副主席  
香港結算—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

#### 其他主要職務<sup>1</sup>

奧緯諮詢—亞太區主席(2012~)

#### 前任職務

花旗銀行(1977-1998：花旗銀行西班牙(1992-1998)、馬來西亞(1988-1992)及中國(1984-1988)的區域行政總裁)  
Marsh & McLennan Companies—亞太區主席(2003-2011)  
渣打銀行(1998-2003：亞洲銀行業務批發部門主管(2001-2003)及大中華區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主管(1998-2001))

#### 資格

文學士(哲學、政治及經濟)(英國牛津大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1 於2016年12月1日終止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理遜**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

自2011年4月20日起  
擔任董事  
任期：2015年4月29日  
(再獲委任)至2017年股東  
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LME－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稽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LME Clear－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  
BW Group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  
BW LPG Limited(於奧斯陸交易所上市)－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

**前任職務**

畢馬威(1977-2010：畢馬威國際副主席(2008-2010)、畢馬威亞太區主席及畢馬威中國及香港主席(2003-2009)，以及畢馬威香港合夥人(1987-2009))

**資格**

理學士(數學)(英國杜倫大學)  
資深會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

\* 現於聯交所上市



**胡祖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  
53歲

自2014年11月10日起  
擔任董事  
任期：2015年4月29日  
(當選)至2018年股東  
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投資顧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項目監察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於聯交所上市)<sup>1</sup>－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  
Lloyd's－理事會成員(2014~)  
春華資本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董事長(2011~)  
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教授兼聯席主任(1996~)  
Yum China Holdings, Inc(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執行主席(2016~)<sup>2</sup>

**前任職務**

高盛集團(1997-2010：大中華地區主席(2008-2010)及董事總經理(2000-2010))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sup>3</sup>－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2016)  
華盛頓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濟學家(1991-1996)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外部監事(2008-2016)<sup>4</sup>

**資格**

經濟學碩士及博士(美國哈佛大學)  
理學碩士(工程學)(中國清華大學)

\* 現於聯交所上市

- 1 於2016年9月20日撤回於聯交所上市
- 2 委任於2016年11月2日生效
- 3 前稱南潮控股有限公司
- 4 委任於2016年4月28日終止



郭志標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歲

自2000年4月3日起  
擔任董事  
任期：2014年4月16日  
(再度當選)至2017年股東  
周年大會

####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項目監察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主席  
期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主席  
場外結算公司—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其他主要職務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2~)  
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1991~)  
宏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1992~)

#### 前任職務

期交所—董事(1991-2000)及副主席(1997-2000)

#### 公職

證監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2011~)

#### 資格

理學士(化學)及文學士(經濟)(美國史丹福大學)  
哲學博士(生化學)(美國芝加哥大學)  
傑出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現於聯交所上市



李君豪  
銅紫荊星章，比利時官佐勳銜

獨立非執行董事  
61歲

自2000年4月3日起  
擔任董事  
任期：2014年4月16日  
(再度當選)至2017年股東  
周年大會

####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現貨市場諮詢小組主席  
聯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主席

#### 其他主要職務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3~)  
東泰集團—主席(2010~)

#### 前任職務

Coopers and Lybrand會計師事務所，洛杉磯及波士頓—執業會計師(1978-1981)  
滙豐銀行集團，香港及溫哥華—高級銀行家(1981-1990)  
東泰集團—董事總經理(1990-2010)

#### 公職<sup>1</sup>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2017~)<sup>2</sup>  
金融發展局—成員(2013~)及政策研究小組成員(2014~)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成員(2013~)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2012~)

#### 資格

會計及國際財務學理學士(Magna Cum Laude榮譽)(美國南加州大學)  
經濟學碩士(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  
會計師(美國加州)  
資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

\* 現於聯交所上市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終止擔任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

<sup>2</sup> 委任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梁高美懿**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歲

自2013年4月24日起  
擔任董事  
任期：2015年4月29日  
(再獲委任)至2017年股東  
周年大會

###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常務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 其他主要職務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常務董事兼董事總經理(2014~)及行政總裁(2016~)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  
利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  
**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  
香港賽馬會—董事(2014~)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2014~)

### 前任職務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2016)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2009-2012)  
滙豐集團—工商業務環球聯席主管(2003-2009)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2005-2012)  
富國滙豐貿易銀行—董事(2007-2010)

### 公職

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成員(2012~)  
廣州市政協—委員(2008~)  
河南省政協—常委(2009~)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2013~)

### 資格

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香港大學)

\* 現於聯交所上市



**莊偉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58歲

自2008年6月18日起  
擔任董事  
任期：2015年4月29日  
(再度當選)至2018年股東  
周年大會

###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其他主要職務

**SAIL Advisors Limited**—行政總裁(2011~)  
**Sear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兆亞投資集團)—高級董事總經理(2012~)兼  
首席財務總監(2007~)

###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結算諮詢小組成員(2000-2007)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基礎設施及營運風險主管(1998-2007)  
倫敦**NatWest Investment Services**—董事總經理(1992-1994)  
西敏證券亞洲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裁(1994-1998)  
**Sear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兆亞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2007-2011)

### 資格

文學士(會計及電腦科學)(英國 Heriot-Watt University)  
特許會計師(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士(英國特許證券及投資協會)  
傑出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公司秘書



### 繆錦誠

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事務主管  
58歲

於2000年6月加入

### 前任職務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公司秘書(1988-2000)

### 資格

理學碩士(工商管理)(英國巴斯大學)  
法學碩士(公司法及金融法)(香港大學)  
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 高級管理人員



### 張柏廉

LME暫代行政總裁  
(自2017年2月21日起擔任職務)  
35歲

於2012年11月加入

###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LME－常務委員會主席，以及慈善委員會、法規執行委員會、  
受託人委員會(LME退休金計劃)及用戶委員會成員

### 前任職務

LME－營運總裁(2016-2017)、業務發展主管(2013-2016)以及  
策略及執行主管(2012-2013)  
瑞銀－歐洲財務科技事務主管(2010-2012)  
Perella Weinberg Partners－金融機構事務組創始成員(2006-2010)  
花旗銀行－金融機構集團分析師(2004-2006)

### 資格

文學碩士(計算機科學)(英國劍橋大學聖三一學院)



### 周綺華

集團人力資源主管  
54歲

於2016年8月加入

### 前任職務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1996-2015及1993-1994：人力資本管理亞太區聯席主管  
(2014-2015)及董事總經理(2007-2015)；及投資銀行執行董事(1993-1994))  
摩根大通－投資銀行副總裁(1994-1996)

### 資格

商管系文憑(香港理工大學)





**周騰彪**

首席科技總監  
兼資訊技術聯席主管  
60歲

於1993年5月加入

#### 前任職務

**Syste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 高級項目經理 (1991-1993)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澳洲)** – 應用顧問工程師 (1987-1991)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 高級系統分析師 (1985-1987)

#### 資格

理學士(計算機科學及化學)(香港大學)  
理學碩士(電子商貿)(香港城市大學)



**馮思霖**

LME Clear 行政總裁  
(自2016年1月1日起擔任職務)  
52歲

於2013年1月加入

####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LME** – 慈善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  
**LME Clear** – 常務委員會主席

#### 前任職務

**LME Clear** – 營運總裁 (2013-2015)  
**Turquois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2008-2012 : 行政總裁 (2010-2012) 及  
營運總裁 (2008-2009))  
摩根士丹利 – 營運部執行董事及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稽核、財務及營運部 (1994-2007)

#### 資格

理學士(管理科學)(英國倫敦經濟學院)  
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戴林瀚**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兼上市主管  
58歲

於2013年1月加入

####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LME** – 法規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仲裁小組委員會、稽核及風險委員會，  
及特設委員會成員

#### 前任職務

野村 – 批發業務的全球法律顧問主管 (2011-2013)  
瑞銀 (2004-2011 : 全球/聯席全球法律顧問(瑞銀投資銀行) (2008-2011)、  
集團法律顧問(歐洲、中東及非洲) (2009-2011) 及法律顧問(亞太區) (2004-2008))  
摩根士丹利 – 亞洲區(不包括日本)法律顧問 (2001-2004)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1982-2001 : 合夥人(1991-2001))

#### 公職

證監會 – 諮詢委員會委員 (2013~)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委員 (2013~)

#### 資格

文學碩士(法學)(英國牛津大學)  
律師(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



簡俊傑

集團財務總監  
59歲

於2013年1月加入

####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特別顧問(2012-201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環球銀行金融機構業務組常務總監(2010-2012)  
證監會－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營運總裁及執行董事(2006-2010)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1983-2006：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金融服務)  
(1991-2006)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主管合夥人(2000-2005))

#### 資格

文學士(會計及財務管理學)(英國班戈大學)  
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羅力

市場發展聯席主管  
(自2016年1月1日起擔任職務)  
53歲

於2010年2月加入

#### 前任職務

期交所－行政總裁(2013-2016)  
聯交所－行政總裁(2013-2016)  
香港交易所－環球市場聯席主管(2013-2015)及市場發展科主管(2010-2013)  
摩根大通(香港)－亞洲(不包括日本)企業財務及資本市場業務高級顧問(2008-2010)  
美林(亞太區)(2000-2008：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業務拓展營運總裁(2006-2008)  
及亞洲能源與電力組主管(2003-2006))  
Indosuez WI Carr Securities(香港)－投資銀行的股本投資市場主管兼董事  
(1997-2000)

#### 資格

經濟學理學士(Magna Cum Laude榮譽)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優異)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



李國強

市場主管  
(自2016年1月1日起擔任職務)  
58歲

於1997年3月加入

####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期交所－行政總裁  
聯交所－行政總裁、賠償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主席

####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環球市場(亞洲)副主管及市場營運主管(2014-2015)、  
上市及監管事務科結構性產品、定息產品及集資市場資訊主管(2013-2014)、  
資訊技術聯席主管(2010-2011)、上市營運事務部主管(2007-2010及2012-2013)、  
現貨市場部主管(2005-2007)及資訊服務部主管(2000-2005)  
聯交所－交易及資訊服務總監(1997-2000)

#### 公職

證監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2014-)以及  
投資者教育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2015-)  
職業訓練局－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委員(2013-)

#### 資格

工商管理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香港大學)  
資深註冊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  
傑出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梁松光**

資訊技術聯席主管  
53歲

於2011年10月加入

**前任職務**

Chi-X Global – 技術總監 (2008-2011)  
Cicada Corporation – 技術總監 (1999-2008)  
Telerate Inc – 亞太區技術發展經理 (1985-1999)

**資格**

理學碩士(電子商貿)(香港理工大學)



**李剛**

市場發展聯席主管  
(自2016年1月1日起擔任職務)  
51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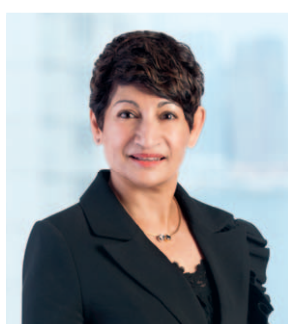
於2013年3月加入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 – 內地事務聯席主管 (2015) 及高級顧問 (2013-2015)  
Shanghai Billinton Metal – 行政總裁 (2004-2012)

**資格**

理學學士(地球和空間科學系)(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馬穎欣**

集團總法律顧問  
51歲

於2017年2月加入

**前任職務**

盈科拓展集團 – 業務發展執行總監 (2014-2017)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集團總法律主管 (2010-2014)  
法國興業銀行 – 亞太區總法律主管 (1997-2010)

**資格**

法學士(香港大學)  
民事法學士(英國牛津大學聖約翰學院)  
律師(香港, 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

概覽

組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治

財務

其他

詞彙



毛志榮

內地業務發展主管  
(自2016年9月9日起擔任職務)  
53歲

於2013年3月加入

#### 其他主要職務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總裁(2014~)及董事(2013~)

####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內地事務主管(2016)、內地事務聯席主管(2015)及內地業務發展部主管(2013-2015)  
深圳證券交易所－多個要職包括策劃國際部總監、金融創新實驗室主任和衍生品工作組組長，以及會員管理部副總監(2001-2013)  
WellPoint Inc－曾於資訊技術、產品開發以至風險管理等範疇擔任不同專業及管理職位(1993-2001)

#### 資格

文學士(經濟學)(中國復旦大學)  
文學碩士(經濟學)及哲學博士(國際事務)(美國加州大學聖迭戈分校)



冼博能

集團營運總裁兼集團風險總監  
(分別自2016年1月1日及3月3日起擔任職務)  
57歲

於2011年11月加入LME

####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LME Clear－提名委員會成員

####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環球結算(歐洲)業務主管(2014-2015)  
LME Clear－行政總裁(2013-2015)  
LME－交易後服務董事總經理(2011-2013)  
European Central Counterparty Ltd (EuroCCP)－集團營運總裁(2007-2011)  
美林歐洲－董事總經理(歐洲)以及交易及託管服務主管(2001-2006)  
瑞銀－全球營運及物流部門董事總經理(1996-2001)

#### 資格

文學學士(英國肯特大學)  
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戴志堅

結算主管  
(自2016年1月1日起擔任職務)  
54歲

於1998年7月加入

####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結算－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場外結算公司－行政總裁及用戶委員會主席

#### 其他主要職務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董事(2012~)

####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環球結算(亞洲)業務主管(2014-2015)、股本證券與定息產品及貨幣業務聯席主管(2013-2014)、交易科主管(2010-2013)，以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及營運主管(2003-2010)  
交易所－產品部主管(1998-2000)  
ABN-Amro Bank NV－財資管理部高級副總裁(1995-1998)  
Royal Bank of Canada(加拿大皇家銀行)－財資管理部主管(1994-1995)  
滙豐－一般銀行業務及財資管理部不同職位(1984-1994)

####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大學)

張柏廉、馮恩霖、戴林瀚、簡俊傑、羅力、李國強、梁松光、李剛、毛志榮、冼博能及戴志堅亦於香港交易所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管理委員會



後排(由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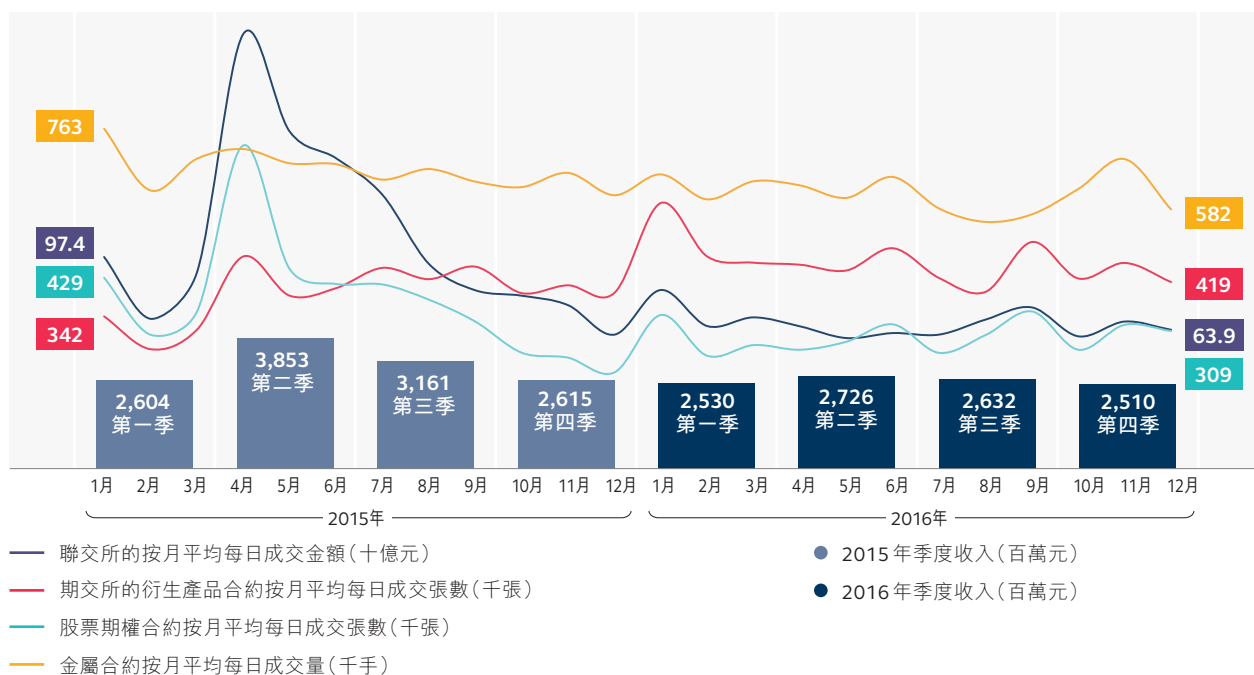
桂力恒、馬穎欣、馮恩霖、周騰彪、戴林瀚、簡俊傑、梁松光、毛志榮、包德樂及周綺華

前排(由左至右):

李國強、冼博能、戴志堅、李小加、羅力、李剛及張柏廉

# 業務回顧

## 概覽



2016年第四季市場情緒趨向溫和，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較上一季下跌6%至643億元。交易及結算收益隨著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的季節性減幅而下跌，導致收入<sup>1</sup>較上一季減少5%，但與第一季持平。

2016年整體收入及其他收益較2015年下跌17% (22.59億元)，就2015年產生的一次性項目合共5.14億元<sup>2</sup>作調整後則下跌14%。儘管較前一年下跌，但年內市況艱難，標題現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較2015年的紀錄高位1,056億元減少37%，加上商品及股票期權市場成交量均見下跌，在此情勢下，收入<sup>1</sup>仍然靠穩，表現已算相當不俗。整體收入<sup>1</sup>跌幅較為溫和，很大程度上源於期交所成交上升，衍生產品收益增長進一步減低集團所承受現貨市場波幅的風險。期交所整體成交較2015年上升18%，增長主要集中於收費較高的產品，尤其是恒生指數產品。因此，期交所交易費增加31%<sup>3</sup>。

整體營運支出較2015年增加5%，就2015年從雷曼清盤人收回7,700萬元的一次性款項作調整後，增幅則為3%。營運支出增長低於早前預期，主要來自戰略計劃的持續投資(最主要為在內地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但年內推出的成本監控措施已抵銷部分增幅。集團年內的資本開支亦較早前預期少，因為較次要項目的落實時間均已押後。因應市況持續不明朗，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監控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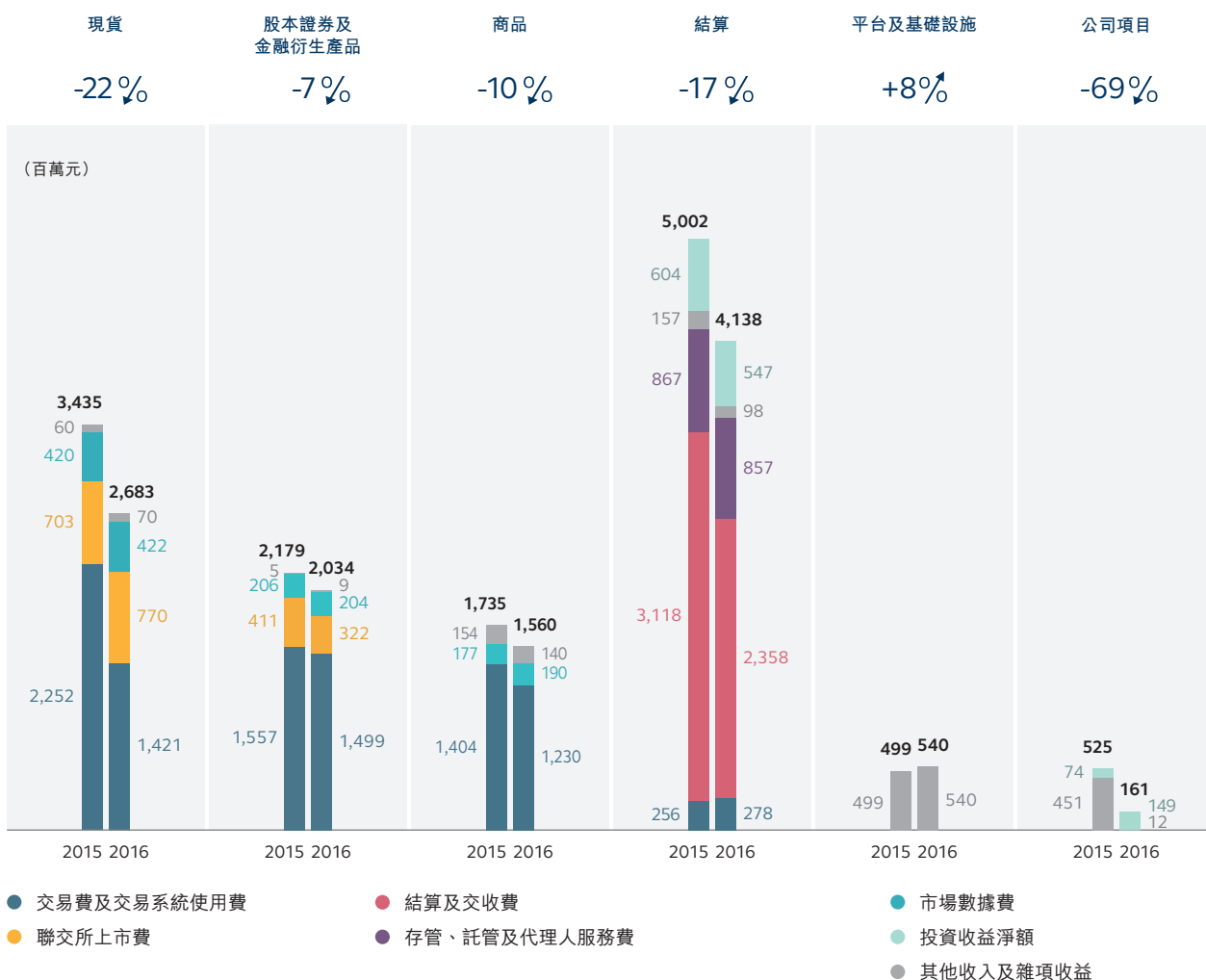
1 不包括投資收益淨額，出售租賃物業所得收益及雜項收益

2 2015年的一次性項目包括：出售環球大廈物業4.45億元的收益、出售LCH股份3,100萬元的收益以及從雷曼清盤人收到清盤後利息3,8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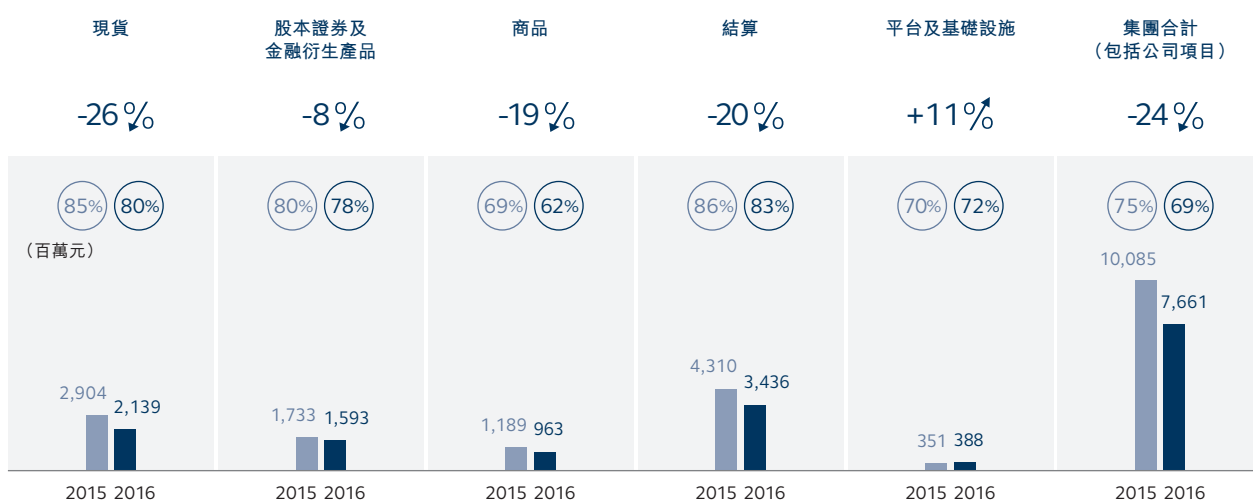
3 將收費分配至結算分部前

## 各營運分部的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及業績分析

### 按分部比較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



### 按分部比較的EBITDA及EBITDA利潤率分析\*



% EBITDA 利潤率 = EBITDA 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

\* 按分部比較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現貨分部

## 主要市場指標

	2016	2015	變幅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1,2</sup> (十億元)	50.2	79.9	(37%)
滬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2</sup> (人民幣十億元)	3.2	6.4	(50%)
深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sup>2</sup> (人民幣十億元)	1.5	-	不適用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宗數 <sup>1,2</sup>	895,170	1,197,332	(25%)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sup>3</sup>	81	104	(22%)
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45	34	32%
於12月31日主板上市公司數目	1,713	1,644	4%
於12月31日創業板上市公司數目	260	222	17%
合計	1,973	1,866	6%
於12月31日主板上市公司市值(十億元)	24,450	24,426	0%
於12月31日創業板上市公司市值(十億元)	311	258	21%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但包括滬港通下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36億元(2015年：34億元)及深港通下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5億元(2015年：零元)

2 包括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買盤及賣盤成交。深港通已於2016年12月5日推出。

3 包括6家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公司(2015年：14家)

	2016 十億元	2015 十億元	變幅
主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招股	190.7	260.3	(27%)
— 上市後	280.5	833.2	(66%)
創業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招股	4.6	2.8	64%
— 上市後	14.3	19.3	(26%)
合計	490.1	1,115.6	(56%)

## 業績分析

##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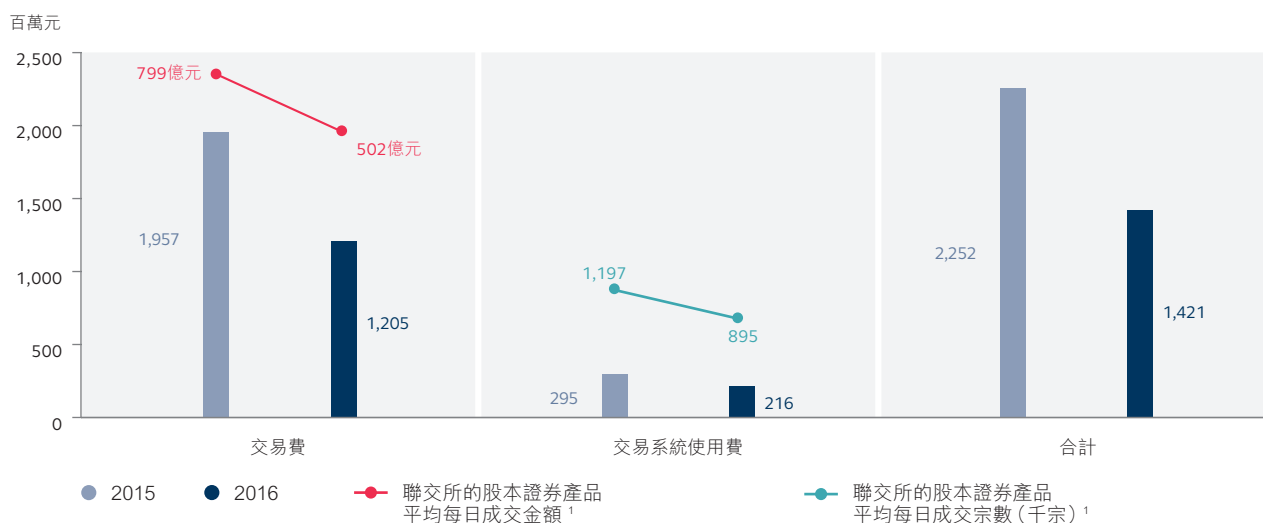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sup>1</sup>	1,421	2,252	(37%)
聯交所上市費 <sup>1</sup>	770	703	10%
市場數據費 <sup>1</sup>	422	420	0%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70	60	1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2,683	3,435	(22%)
營運支出 <sup>2</sup>	(544)	(531)	2%
EBITDA	2,139	2,904	(26%)
EBITDA 利潤率	80%	85%	(5%)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2 包括在聯交所交易的股本證券產品相關的上市科成本



##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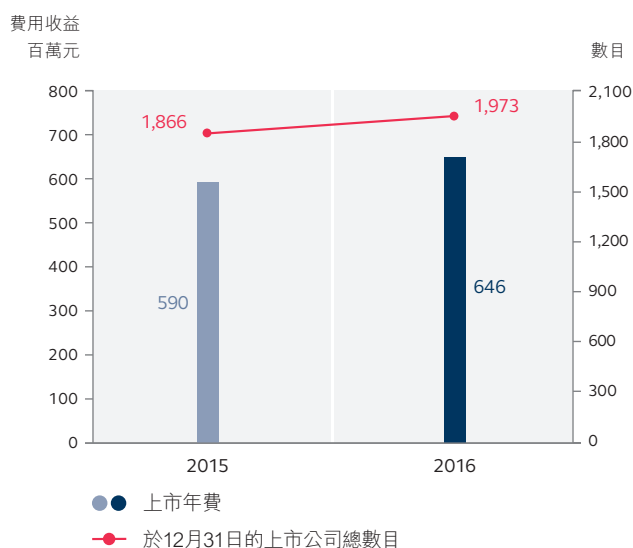
<sup>1</sup>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減少 8.31 億元 (37%)，與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 37% 跌幅一致。

## 聯交所上市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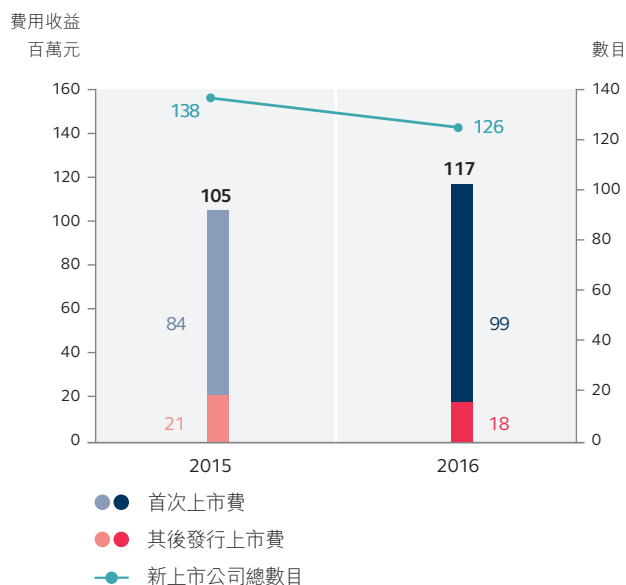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變幅
上市年費	646	590	9%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117	105	11%
其他	7	8	(13%)
合計	770	703	10%

## 上市年費



上市年費隨上市公司總數上升而增加。上市年費的增幅百分比 9% 較上市公司數目的增幅百分比 6% 為高，是受 2015 年上市公司的上市年費全年效應影響。

##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儘管新上市公司數目及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減少，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仍上升，是由於撤回或失效而沒有在申請後6個月內上市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個案增加令沒收的費用上升。

##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1,300萬元(2%)，主要是由於深港通等戰略計劃涉及的費用收益上升。EBITDA利潤率由85%減至80%，反映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下跌。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2016年最後一季市場情緒趨向溫和，期內雖然順利推出深港通，但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仍較上一季下跌6%。全年計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669億元)較2015年的紀錄高位(1,056億元)下跌37%。儘管成交量偏淡，年內加入香港交易所現貨市場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的數目有46名，刷新紀錄；現交易所參與者總數達到556名的歷史新高，顯示香港市場前景仍然樂觀。

## 滬深港通

2016年是滬深港通發展的重大里程碑，不論在擴充範圍、優化模式及市場推廣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

滬港通自2014年11月推出以來一直暢順運作，總額度已於2016年8月16日撤銷。自此有關總額度耗盡後可能出現只可賣出的限制等市場疑慮頓消，提高投資者對可通過滬深港通自由進行買賣的信心。

深港通於2016年12月5日推出後，市場互聯互通的合資格證券範圍進一步擴充，南向交易方面新增了市值不少於港幣50億元的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北向交易方面則加入了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的成份股，以及同在深交所及聯交所交易的A股及H股，使香港及國際投資者可投資更多在深交所上市的A股證券，涉及的行業亦擴充至涵蓋技術及保健公司，令滬深港通的A股數目於推出時合共新增881隻。滬深港通是可以靈活擴容，日後將會逐步加入其他產品及資產類別(例如交易所買賣基金)，並進一步優化互聯互通模式(例如加入假日安排)。

為推廣滬深港通，香港交易所參加了在內地及國際主要城市超過200場研討會及培訓工作坊，地點遍及北京、上海、深圳、倫敦、愛丁堡、巴黎、法蘭克福、紐約、波士頓、三藩市及多倫多。部份推廣活動與深交所及中國結算一起進行。為加深投資者對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的了解，已因應深港通的推出舉辦一連串培訓及推廣活動(包括模擬競賽)，吸引了內地投資者相當的興趣。

香港交易所已優化其監察系統，促進與深交所的合作，強化於深港通推出後監察交投活動。

### 發行人業務

為推廣香港交易所成為國際企業的理想上市地，香港交易所年內進行了27場研討會及完成了10個海外市場推廣行程。內地市場方面，香港交易所年內於23個省市舉辦了超過30場首次公開招股研討會和在約70場研討會中發表演講，闡釋以香港作為上市地的好處。

### 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發展

在取得監管批准後，香港交易所迎來其首批以境外指數為基礎的槓桿及反向產品(槓桿及／或反向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在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發展上取得一個重要里程碑。經過一系列產品的順利推出及暢順運作後，證監會於2016年12月23日宣布將合資格指數範圍擴充至包括香港股本證券指數。

### 市場數據業務

內地市場數據業務持續增長，至2016年12月31日，共有59名實時內地資訊供應商，其中21名為已參與港股通合資格股票固定月費計劃的內地券商。香港交易所亦已推出一一次性6個月計劃，為內地投資者提供月費服務折扣優惠，冀提升香港證券市場數據在內地的知名度及滲透度。

除了一年一度在上海舉行的市場數據論壇外，香港交易所又與深交所合辦市場數據券商溝通會，以支援深港通的推出，並向內地券商介紹最新的市場數據推廣優惠。

##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及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為便利市場按證券收市價執行交易而推出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第一階段於2016年7月25日就指定證券正式推出，迄今一直運作暢順。現貨市場的市場波動調節機制亦於2016年8月22日順利推出，保障證券市場避免出現異常價格波動，該機制推出至今不曾觸發。

## 推廣活動

香港交易所自2016年4月起為中國內地14個城市及香港合共16家大學提供大學培訓計劃，為超過4,000名學生及業界基層員工講解金融業的不同層面。除了推廣香港交易所的品牌，此等培訓也可作為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參與者的資訊交流平台，助其更深入了解國際資本市場及香港交易所的產品。

## 上市監管

聯交所與證監會於2016年6月聯合刊發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諮詢期於2016年11月18日結束。證監會與聯交所正審閱及分析有關諮詢的回應。有關聯合諮詢和2016年的其他主要政策議題及2017年審議的建議詳情將載於《2016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 聯交所推動發行人自律遵守《上市規則》的主要工作

---

- 發出一系列(i)指引信：內容主要涉及市場質素及上市發行人，包括發行紅股、發行人應對市場評論或傳聞、有關「控股股東」事宜及相關上市規則影響，以及存有「殼股」特徵的公司是否適合上市；及(ii)上市決策：內容涉及對《上市規則》的詮釋，包括具高度攤薄效應的供股及公開發售、股份合併／分拆以及新上市資格及是否適合上市的規定
  - 與證監會就創業板上市股份出現股價波動發表聯合聲明，作為處理現時創業板新上市中一些備受關注的配售問題的初步對策
  - 刊發聯交所審閱發行人年報披露內容的報告，以及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主要觀察刊發報告，並向發行人發出指引及建議，冀提高透明度及披露質素
  - 刊發聯交所有關審閱上市發行人在以2015年3月為年結及以2015年6月為年結的年報中有關遵守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結果，讓市場更全面了解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
  - 刊發「簡化股本證券新上市申請上市文件編製指引」，鼓勵製作簡潔易明、投資者容易理解的上市文件，並舉辦了3場研討會，協助保薦人及市場人士了解及應用該指引
  - 更新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網頁，並一連舉辦12場發行人研討會，協助發行人遵守經修訂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於2017年開展公司董事培訓計劃，內容涵蓋廣泛題材，冀提升董事質素及董事會運作效率
  - 刊發經修訂的《規則執行政策聲明》以反映現行規則執行的慣例
-

## 首次公開招股的處理及合規情況的監察

有關聯交所處理新上市申請及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維持市場公平有序及資訊流通的工作載列於下表。

### 聯交所的首次公開招股相關工作

	2016	2015
• 審閱上市申請數目 <sup>1</sup>	349	256
• 提呈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裁決的申請數目 <sup>2</sup>	154	149
– 在120個曆日內	82	104
– 121至180個曆日	43	26
– 超過180個曆日	29	19
• 原則上批准的申請數目 <sup>3</sup>	181	151
• 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為釐清上市事宜要求提供指引的數目	159	170
– 平均回覆時間(以營業日計)	8	6
• 受理的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申請數目	12	18
• 已上市的申請 <sup>4</sup>	163	156
• 遭拒絕的新上市申請 <sup>5</sup>	13	9
• 已撤銷的新上市申請	4	9
• 遭發回的新上市申請	7	3
•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申請	102	74

1 包括275宗(2015年:217宗)新申請,以及74宗(2015年:39宗)未能於上年度處理完畢的現有申請

2 指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首次聆訊的上市申請,不包括第二十章的上市申請

3 於2016年底,20宗(2015年:14宗)已獲批准的申請仍未上市,另年內有12宗(2015年:1宗)已獲批准的申請失效。

4 包括37宗於主板上市的投資工具及被視為新上市的上市申請(2015年:18宗)

5 於2016年,1宗(2015年:1宗)拒絕申請的決定經上市委員會審理後獲推翻。

### 合規情況的監察行動數目

	2016	2015
• 審閱發行人公告	55,946	54,688
• 審閱發行人通函	2,214	2,085
• 就股價及成交量採取的監察行動 <sup>1</sup>	6,279	13,757
• 處理投訴	493	558
• 轉介上市規則執行組調查的個案(包括投訴)	35	26

1 於2016年,採取的監察行動包括就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提出515項查詢(2015年:1,931項),而採取的行動帶來24份有關停牌的復牌公告(2015年:182份)。2015年監察行動數目異常增加是由於該年度一段時間內香港證券市場錄得成交量大幅飆升及股價劇烈波動所致。

### 長時間停牌

長時間停牌公司的狀況(於年底)	主板		創業板	
	2016	2015	2016	2015
年內證券交易復牌	15	25	5	3
年內取消/撤回上市地位	2	1	1	2
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的公司	11	2	不適用	不適用
接獲聯交所通知擬將其除牌的公司 <sup>1</sup>	1	1	0	3
停牌3個月或以上的公司	53	51	3	7

1 就創業板公司而言,相關數字指未能維持足夠營運或資產支持持續上市的公司。在該等個案中,聯交所已通知有關公司擬取消其上市地位,使其進入僅一個階段的除牌程序(主板分為三個階段)。

## 上市規則執行

聯交所自2014年起為其規則執行工作採納主題劃分。2016年上市委員會檢討後，調查及執行重點已由5個主題改為7個，詳情將載於《2016年上市委員會報告》。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的「上市規則執行」專頁繼續提供有關執行的最新資料及數據，以提高聯交所上市規則執行工作的透明度。

### 執行工作統計數字

	2016	2015
調查 <sup>1</sup>	71 <sup>2,3</sup>	52
公開譴責 <sup>4</sup>	7	5
公開聲明／批評 <sup>4</sup>	1	1
警告／告誡信 <sup>5</sup>	15	5

1 數字包括年內完成的個案，以及年底仍在進行中的個案。

2 於2016年底共有32宗未完成調查的個案（全部均於2016年展開），相對於2015年底有22宗（其中82%於2015年展開）。

3 於2016年，3宗（2015年：兩宗）源自投訴的個案須接受上市規則執行部調查，調查完成後或會展開紀律程序。

4 數字只記錄每項紀律事宜中作出的最主要監管行動，並不包括同一個案中任何其他較低級別行動（如私下譴責）。

5 警告信及告誡信主要在認為不宜提交上市委員會採取行動的情況下發出。

## 上市職能的成本

對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科執行）的成本，按現貨分部與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上市費收益歸入這兩個分部。

##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 主要市場指標

	2016	2015	變幅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6.7	25.7	(35%)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宗數	185,850	242,948	(24%)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sup>1</sup>	463,722	393,948	18%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97,903	374,346	(20%)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4,875	6,336	(23%)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8,896	11,213	(21%)
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 <sup>1</sup>	37,833	21,555	76%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變幅
期貨及期權未平倉合約 <sup>1</sup>	9,296,057	7,266,630	28%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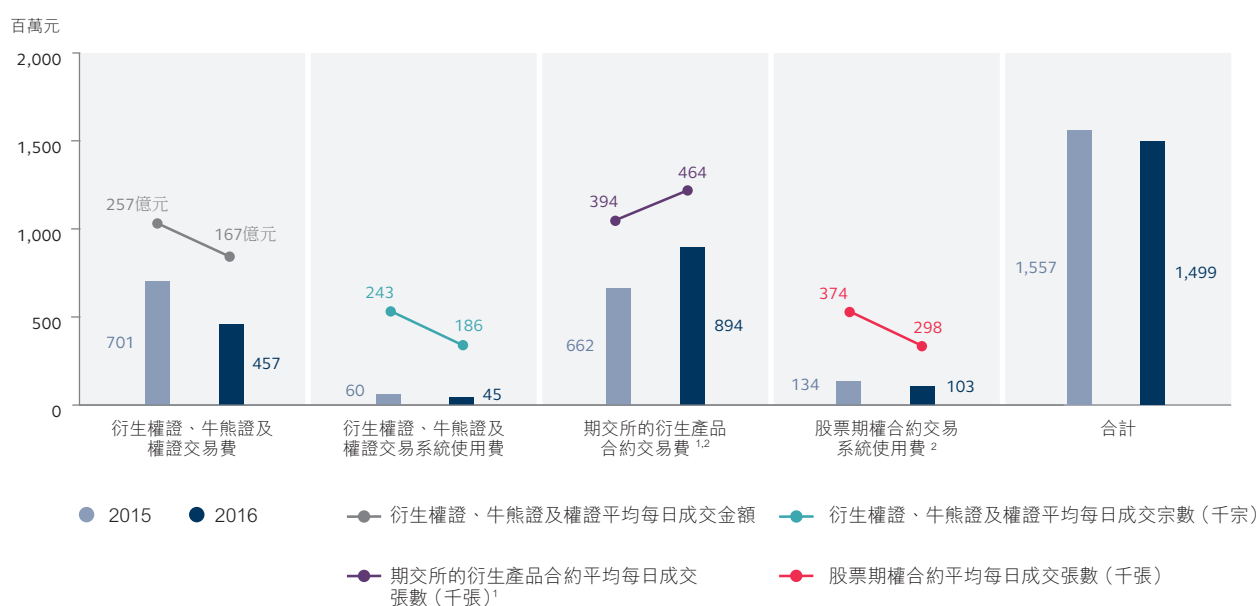
## 業績分析

## 摘要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1,499	1,557	(4%)
聯交所上市費	322	411	(22%)
市場數據費	204	206	(1%)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9	5	80%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2,034	2,179	(7%)
營運支出 <sup>1</sup>	(441)	(446)	(1%)
EBITDA	1,593	1,733	(8%)
EBITDA 利潤率	78%	80%	(2%)

1 包括在聯交所交易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相關的上市科成本

##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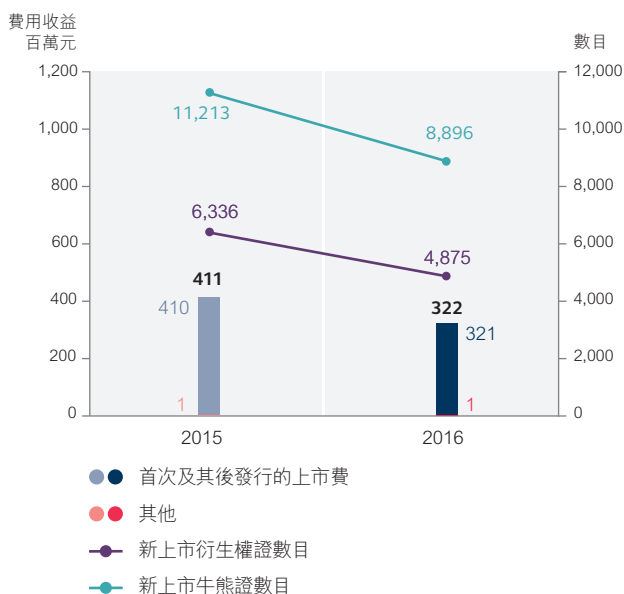
2 不包括撥歸結算分部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2016年：2.29億元；2015年：1.95億元；股票期權合約—2016年：4,900萬元；2015年：6,100萬元)

此分部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源自在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即衍生權證、牛熊證、權證及股票期權)以及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有部分撥歸結算分部(見下文結算分部)，因這些產品的交易及結算費以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統合起來。

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隨著成交量減少35%而下跌2.59億元(34%)。

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的交易費總額(將部分交易費撥歸結算分部前)上升31%。然而，如上圖所示，留歸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交易費上升2.32億元(35%)。增幅百分比高於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的增幅18%，是由於2016年收費較高的產品(包括恒生指數期貨)佔衍生產品合約成交比例上升。

## 聯交所上市費



聯交所上市費主要來自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上市費減少8,900萬元(22%)，原因是新上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數目減少。

## EBITDA

營運支出減少500萬元(1%)，主要是僱員費用下跌(包括浮動酬金減少)，但衍生產品合約成交量上升導致指數牌照費增加已抵銷部分減幅。由於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幅百分比高於營運支出減幅百分比，EBITDA利潤率由80%減至78%。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2016年香港交易所旗下衍生產品市場在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方面刷新多項紀錄，並於「亞太區結構性產品及衍生產品大獎」(Asia-Pacific Structured Products & Derivatives Awards)中獲得「最佳衍生產品交易所」(Best Derivatives Exchange)殊榮。

## 市場創新紀錄－全年成交量

	2016 合約張數	2016年前的紀錄 合約張數	
期貨合計 <sup>1</sup>	<b>84,070,958</b>	73,406,459	(2015)
恒生指數期貨	<b>32,313,994</b>	23,085,833	(2011)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b>12,477,552</b>	10,294,537	(2011)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	<b>589,188</b>	240,572	(2014)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b>538,594</b>	262,433	(2015)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	<b>1,424,379</b>	1,230,997	(2012)
H股指數期權	<b>19,475,726</b>	15,304,215	(2015)
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sup>1</sup>	<b>9,193,402</b>	5,237,882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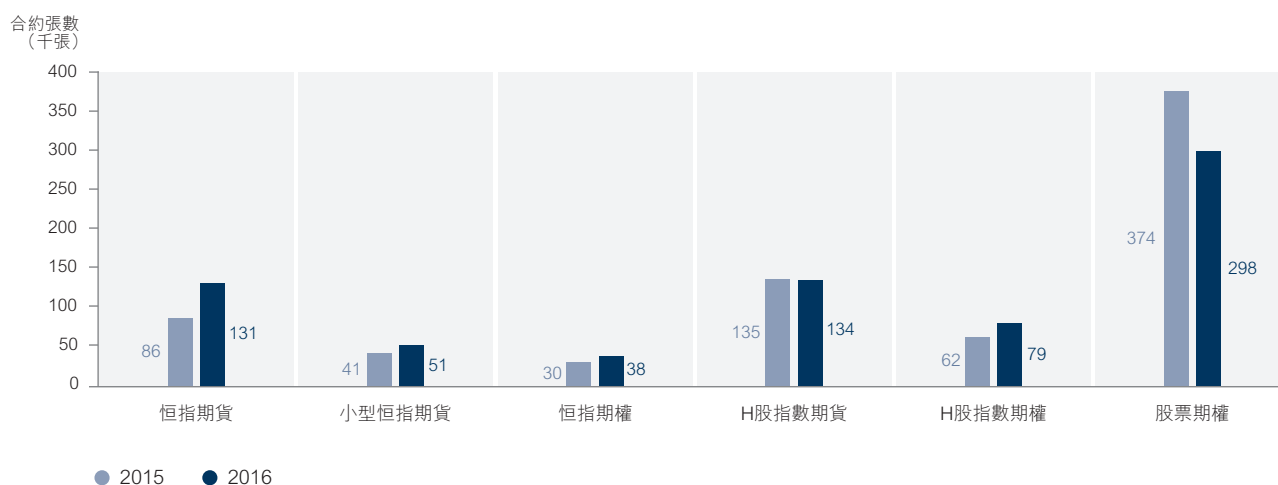
<sup>1</sup>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 市場創新紀錄－單日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

	單日成交量		未平倉合約	
	日期 (2016)	合約張數	日期 (2016)	合約張數
恒生指數期貨	9月27日	316,855	-	-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6月24日	141,519	-	-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	1月7日	25,553	12月13日	184,626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	11月9日	17,771	-	-
H股指數期權	-	-	12月28日	3,276,956
小型H股指數期權	11月9日	7,404	11月28日	16,714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	-	12月30日	45,635



## 主要期貨及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



### 期貨及期權市場發展

香港交易所於2016年推出一系列股市指數衍生產品，包括於5月9日推出7個行業指數期貨，利便客戶有關個別行業的對沖需要；及於9月5日推出的小型H股指數期權以回應散戶交投興趣。

香港交易所於2016年11月1日為恒生指數期權及H股指數期權新增第四個到期月份合約，以助距離到期接近三個月的期權合約交易。另外亦優化了指數期權及股票期權市場，包括修訂莊家責任，以提高價格透明度。

### 人民幣貨幣期貨及期權市場發展

香港交易所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於環球交易所中不論在流通量或是市場參與方面均仍然保持領先優勢。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分別較去年上升105%及98%。

香港交易所於2016年5月30日推出四隻以現金結算的人民幣貨幣期貨，分別為人民幣兌歐元、日圓、澳元及美元期貨。於6月23日，香港交易所與湯森路透推出一系列人民幣貨幣指數，為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匯率提供獨立、透明和及時的基準，該貨幣籃子包括了中國內地的重要貿易夥伴的貨幣。

香港交易所計劃於2017年首季推出全新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貨幣期權，為人民幣的交易及對沖策略提供更大靈活性，貫徹我們致力在定息及貨幣產品方面提供全面的人民幣相關衍生產品系列的目標。

### 其他定息及貨幣產品發展

香港交易所於2016年5月24日主辦第三屆人民幣定息及貨幣論壇，超過650名業界專家及商界領袖出席，探討與人民幣相關的趨勢、產品及市場發展。

### 股票期權持倉限額

就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持倉限額進行的市場諮詢已經完成，相關諮詢總結已於2016年6月刊發。建議模式旨在使香港股票期權持倉限額機制與國際常規進一步接軌，並獲得來自不同界別的市場人士廣泛支持。證監會於2016年9月20日就改進持倉限額制度的建議刊發諮詢文件，就衍生產品市場對沖活動的持倉限額諮詢市場意見。有關諮詢亦有助於推行香港交易所對股票期權持倉限額模式的建議修訂。

### 前端監控風險管理系統

衍生產品市場的前端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已於2016年4月11日推出。以配合參與者的內部風險監控措施，協助參與者滿足其前端監控需求。

###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旨在緩解異常價格波動以保障衍生產品市場的市場波動調節機制(與現貨市場版本相似)已於2017年1月16日在衍生產品市場順利推出。

### SMARTS 衍生產品監察系統

香港交易所於2016年8月1日推出衍生產品市場全新市場監察平台SMARTS衍生產品監察系統。此新平台與現貨市場現有監察系統相輔相成，並加強實時監測及跨市場監察的能力，以促進新產品及交易微結構的推出。

### 其他優化服務措施

香港交易所亦於年內開始實行以電子方式呈交期貨及股票期權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 商品分部

### 主要市場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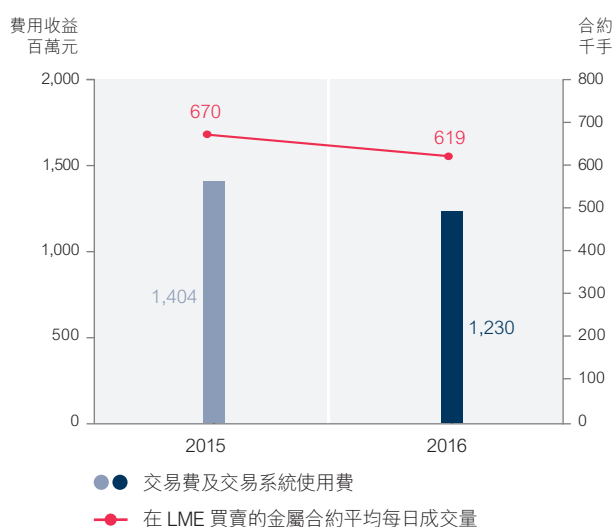
	2016	2015	變幅
LME 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手)			
鋁	221,671	247,198	(10%)
銅	153,121	162,247	(6%)
鋅	111,161	118,723	(6%)
鎳	81,779	81,817	(0%)
鉛	43,227	51,271	(16%)
其他	7,668	8,933	(14%)
	<b>618,627</b>	670,189	(8%)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變幅
未平倉期貨市場合約總額(手)	2,212,501	2,314,219	(4%)

## 業績分析

## 摘要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1,230	1,404	(12%)
市場數據費	190	177	7%
其他收入：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87	102	(15%)
其他	53	52	2%
總收入	1,560	1,735	(10%)
營運支出	(597)	(546)	9%
EBITDA	963	1,189	(19%)
EBITDA 利潤率	62%	69%	(7%)

##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交易費減少 1.74 億元 (12%)，是由於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下跌 8%、莊家回贈優惠增加、2015 年第三季推出的新會員回贈優惠及 2016 年 9 月起生效的短期交易收費下調所致。

##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 5,100 萬元 (9%)，主要是由於為戰略計劃 (包括產品開發及在內地設立商品交易平台) 而增聘人手、倫敦及內地的新辦公室樓宇費用增加以及有關戰略項目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但資訊技術成本節省費用以及英鎊走弱令 LME 營運成本有所減省已抵銷部分增幅。由於收入減少及營運支出增加，EBITDA 利潤率由 2015 年的 69% 降至 2016 年的 62%。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 LME

2016 年的市場環境如同 2015 年一樣充滿挑戰，成交量持續下跌，全年平均每日成交量為 618,627 手，較 2015 年下跌 8%。然而，LME 現金結算的鐵類金屬合約於 2015 年 11 月推出後，在 2016 年逐漸步入正軌，其中 LME 廢鋼贏得 FOW (Futures and Options World) (期貨及期權世界) 的獎項，被譽為商品及能源業界的最創新合約。

LME憑藉其監督全球金屬倉庫網絡的經驗，於2016年4月推出大宗商品的全球電子收據服務LMEshield，旨在降低大宗商品融資所涉及的風險，並於2016年10月宣布與Henry Bath & Son Ltd(該公司由中國國營企業中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摩科瑞能源集團公司(Mercuria Energy Trading)共同擁有)合作在中國推行LMEshield的試點計劃，詳情載於[www.lme.com/trading/venues-and-systems/systems/lmeshield/](http://www.lme.com/trading/venues-and-systems/systems/lmeshield/)。

LME於2013年7月發起的倉庫改革計劃也在2016年內正式完成。LME於3月1日推出提高倉庫每日出倉比率的規則，於5月1日推出適用於輪候出倉的金屬的租金上限。有見LME核准倉庫儲存費年增幅高企的問題，LME發起市場討論並就此進行諮詢，其後宣布有意引入收費上限(就倉庫營運商收費設定上限)，並刊發一系列儲存費上限，將於2017年4月1日生效。

於2016年8月，LME宣佈計劃與世界黃金協會(World Gold Council)及業界領先組織合作設立新計劃「LME貴金屬」(LMEprecious)，為現有LME會員及其客戶和有意運用場內買賣且經認可結算所LME Clear結算的貴金屬交易的新參與者開拓交易商機。

同樣於2016年8月，經與市場商議後，LME宣布一系列支援LME會員及發展整體市場的舉措。當中包括下調會員短期交易收費，訂立會員及客戶轉倉費上限，以及檢討LME的各項優惠計劃，確保有關計劃繼續支援市場，令所有權益人受惠。

2017年交易費將維持不變，包括2016年8月宣佈的短期交易費折扣及轉倉費上限均繼續有效。LME也於2017年1月1日實施為現貨市場人士豁免推出基本金屬使用牌照費。

於2016年1月，LME及LME Clear將Leadenhall Street的3個分開的辦公室一併遷入位於Finsbury Square 10號的新辦公室。交易圈交易稍後已在新辦公室開始。辦公室則於2016年5月由智利總統Bachelet揭幕後正式啟用。新辦公室大樓在非LME所在部分發現結構性問題，LME及LME Clear於2016年7月17日啟動業務延續計劃並搬往後備交易場所，歷時7個星期，其間一直運作暢順，至2016年9月5日遷回Finsbury Square。

### 推廣活動

每年一度的「LME亞洲年會」於2016年6月14日在香港舉行，吸引了近800名參與者參加金屬研討會，以及超過1,700位賓客出席年度晚宴，是LME亞洲年會自2013年舉辦以來規模最大。同一星期內香港交易所並舉辦了「金屬投資論壇」、「貴金屬及基礎金屬工作坊」和兩場投資者教育簡介會。香港交易所又與中國期貨業協會第三度合辦培訓計劃，對象為內地20大期貨經紀行的高層人員。

為提升市場知名度和吸引內地投資者買賣香港交易所及LME產品，香港交易所與LME贊助於2016年4月1日至9月30日舉辦的第三屆全球衍生產品實盤交易大賽以及於2016年11月21日至2017年3月30日舉辦的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交易比賽。兩項比賽均由《中國期貨日報》舉辦，吸引了40名國際經紀參加。香港交易所亦贊助首個黃金期貨模擬交易大賽，模擬在市場中買賣香港交易所建議中的新黃金期貨合約(有待證監會批准)，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月27日期間約1,300名人士參加競賽，成交量逾700萬手。

香港交易所也在內地、香港及台灣超過100場活動中發表演講，包括交易所參與者簡報會、公開論壇、經紀研討會、網上研討會及教育培訓等，冀提高市場知名度和吸引投資者投資於旗下市場。

## 結算分部

### 主要市場指標

	2016	2015	變幅
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66.9	105.6	(37%)
聯交所平均每日交易宗數	1,081,020	1,440,280	(25%)
每宗交易平均金額(元)	61,908	73,340	(16%)
經CCASS處理交收指示平均每日金額(十億元)	181.9	254.7	(29%)
交收指示平均每日宗數	83,194	101,029	(18%)
每項交收指示平均金額(元)	2,186,693	2,520,752	(13%)

## 業績分析

###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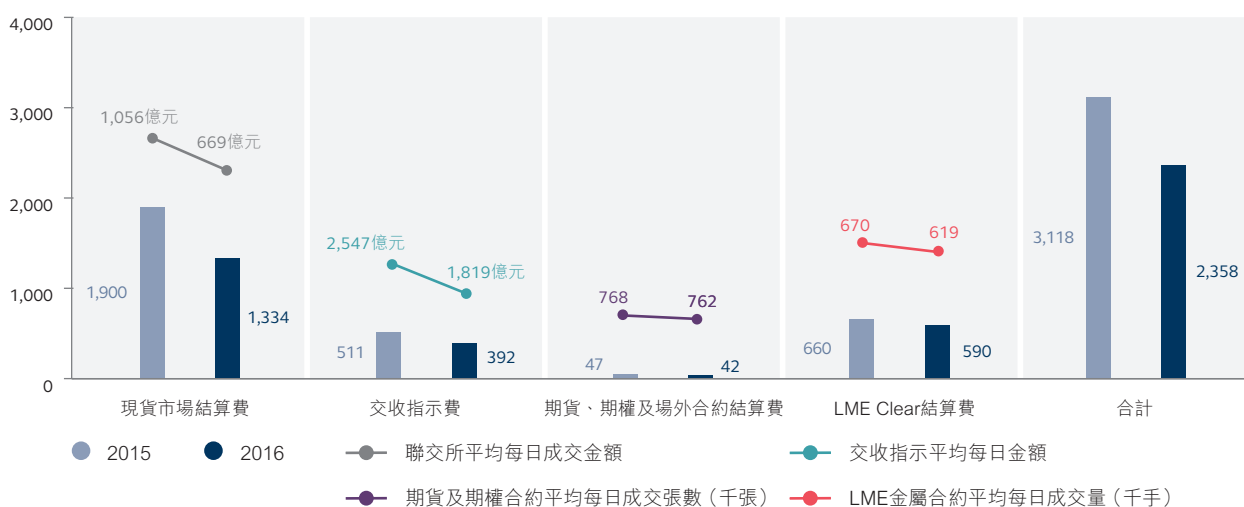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撥自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278	256	9%
結算及交收費	2,358	3,118	(24%)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857	867	(1%)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98	157	(38%)
投資收益淨額	3,591	4,398	(18%)
	547	604	(9%)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4,138	5,002	(17%)
營運支出	(702)	(692)	1%
EBITDA	3,436	4,310	(20%)
EBITDA 利潤率	83%	86%	(3%)

###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就結算衍生產品劃撥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上升，是由於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增加18%，但股票期權成交量下跌20%已抵銷部分升幅(見上文關於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評析)。

## 結算及交收費

百萬元



香港現貨市場及交收指示的結算及交收費分別減少 30% 及 23%，但均低於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37% 的減幅及交收指示平均每日金額 29% 的跌幅，此差異源於平均交易規模減少，使得按結算收費下限繳費的現貨市場交易增加而按收費上限繳費的交收指示交易減少。

LME Clear 結算費減少 7,000 萬元 (11%)，是由於 LME 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減少 8%，加上 2015 年第三季起推出回贈優惠的效應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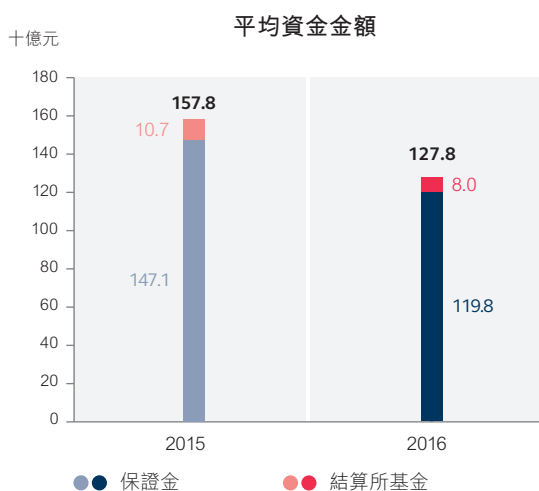
##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並非直接受市況變動所影響) 減少 1,000 萬元 (1%)，因為登記過戶費及代履行權責服務費均減少，但股份提取費上升已抵銷部分減幅。登記過戶費減少源自 2016 年首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或宣派股息的公司數目較 2015 年為少。

##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減少 5,900 萬元 (38%)，主要由於 2015 年從雷曼清盤人收到一次性清盤後利息款項 3,800 萬元，及 LME Clear 會員存置抵押品的水平下跌使 LME Clear 所收取的融通收益減少。

## 投資收益淨額



年內保證金平均資金金額減少，是由於經期貨結算公司結算的每張合約的保證金規定減少、LME Clear 收取的現金保證金減少 (因為金屬合約價格下跌以致保證金規定減少)，以及 LME Clear 會員提供非現金抵押品比例上升所致。

投資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16			2015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來自：						
現金及銀行存款	512	20	532	570	21	591
債務證券	13	-	13	14	-	14
匯兌收益／(虧損)	2	-	2	(1)	-	(1)
總投資收益淨額	527	20	547	583	21	604
投資淨回報	0.44%	0.26%	0.43%	0.40%	0.19%	0.38%

2016年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減少，主要是平均資金金額減少所致，但香港銀行存款利率增加，令保證金的投資回報由2015年的0.40%增至2016年的0.44%，緩和了投資收益的減幅。

## EBITDA

營運支出較2015年增加1,000萬元(1%)，但若扣除2015年從雷曼清盤人收回7,700萬元的非經常性款項，相關營運支出實減9%，這是由於浮動酬金下調令僱員費用減少、為戰略項目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以及英鎊貶值令LME Clear的費用減少。

EBITDA利潤率由2015年的86%下跌至2016年的83%，直接反映收入及其他收益的跌幅。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 現貨及衍生產品結算

於2016年及2017年1月先後三度推出CCASS優化措施，提升CCASS參與者在滬深港通的結算及抵押品效益。

期貨結算公司於2016年7月開始為美元／人民幣(香港)貨幣期貨與人民幣(香港)／美元貨幣期貨提供按金對銷。新安排下，結算參與者在這兩種產品若有可對銷的持倉，其按金費用將可下調。期貨結算公司將於2017年首季為恒指及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提供同樣的按金對銷安排。

期貨結算公司自2016年9月底起放寬現金抵押品政策，結算參與者可用任何可接納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sup>4</sup>支付其人民幣按金要求，以人民幣10億元為限<sup>5</sup>。是項修訂可降低投資者在買賣以人民幣計價的衍生產品時的資金成本。

4 非現金抵押品上限維持為按金要求的50%

5 超過此數者，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須以人民幣現金支付其人民幣按金要求。

## 場外結算公司

場外結算公司於2016年擴闊會員基礎至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法團，並於2016年12月接納一家美國掉期交易商為第十三名結算會員。

場外結算公司於2016年8月15日推出美元／人民幣(香港)交叉貨幣掉期結算服務，是首家提供該項服務的國際結算公司。證監會亦已認可場外結算公司為指定中央結算對手，市場參與者可使用場外結算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履行其於香港的強制性結算責任。

## LME Clear

於2016年，LME Clear獲普氏全球金屬獎評選為年度最佳金屬服務供應商。該獎項表彰了LME Clear在金屬交易業內的多項創新措施，尤其是新結算系統風險管理方面的透明度、接受倉單作為抵押品以及推出交易壓縮服務等措施。

LME Clear將於2017年第二季推出「LME貴金屬」(LMEprecious)黃金及白銀合約的結算服務。於2017年，LME Clear亦將會就遵守《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提供結算解決方案，並擬推出LME Flex合約結算服務，使會員可以複製每月平均須交付的持倉。

##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

### 業績分析

#### 摘要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變幅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406	389	4%
設備託管服務費	129	105	23%
其他	5	5	0%
總收入	540	499	8%
營運支出	(152)	(148)	3%
EBITDA	388	351	11%
EBITDA 利潤率	72%	70%	2%

####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增加，原因是從舊有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轉移至香港交易所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的現貨市場交易所參與者數目上升，但節流率銷售減少已抵銷了部分收益升幅。

#### 設備託管服務費

設備託管服務費增加，是由於客戶承租的伺服器機櫃數目上升。

####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主要是年度薪酬調整使僱員費用上升，但浮動酬金減少已抵銷部分升幅。由於收入增幅百分比高於營運支出增幅百分比，EBITDA 利潤率由70%增至72%。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於2016年，現貨、衍生產品及商品市場所有主要交易、結算、交收及市場數據發布系統均繼續穩健運行。於2016年7月22日及2017年1月12日，由於電訊網絡提供者事故，致使LME的電子交易平台在開市時出現一些延誤，並分別影響了LME會員的網絡及LME交易系統，但透過電話進行的LME產品交易能夠繼續如常運作。

有關實施「領航星交易平台－證券市場」的系統開發階段已於2016年第四季完成，多項測試及其他市場準備活動將於2017年進行。實施前的獨立檢討首階段經已展開，預期於2017年首季完成。

儘管宏觀環境挑戰重重，香港交易所繼續投資於技術，以提升市場效率。為利便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於滬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進行買賣，香港交易所將於2017年第二季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經紀自設系統與中華通證券市場之間引入全新市場交易網關。

優化香港交易所企業網站以提升用戶瀏覽體驗的工作正在進行。經革新後的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已於2016年9月推出，而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則將於2017年推出。

於2016年12月底，使用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有95名，合計佔現貨市場成交額約45%及衍生產品市場成交量約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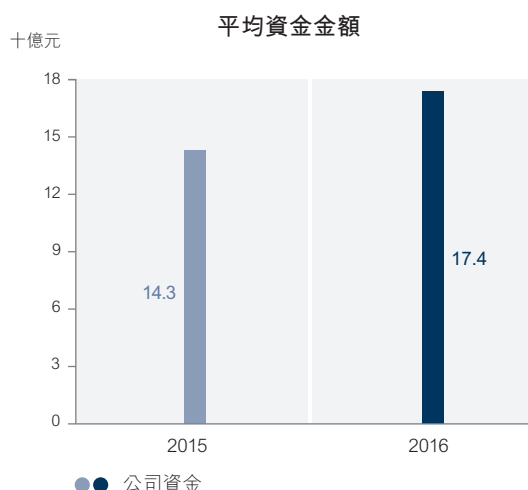
## 公司項目

「公司項目」並非業務分部，而是包括中央收益(包括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

## 收入及其他收益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變幅
投資收益淨額	149	74	101%
出售租賃物業所得收益	-	445	(100%)
其他	12	6	100%
合計	161	525	(69%)

## 投資收益淨額



平均資金金額增加，主要來自業務產生及留存的現金(扣除已付現金股息)。

投資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來自：		
現金及銀行存款	82	71
股本證券	27	30
債務證券	75	30
集體投資計劃	6	-
匯兌虧損	(41)	(57)
總投資收益淨額	149	74
投資淨回報	0.86%	0.52%

於2015年，投資收益淨額項下「股本證券」中包括了出售所持LCH股份投資餘下權益所得收益3,100萬元。若扣除此項LCH收益，2016年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1.06億元，主要是其他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平值收益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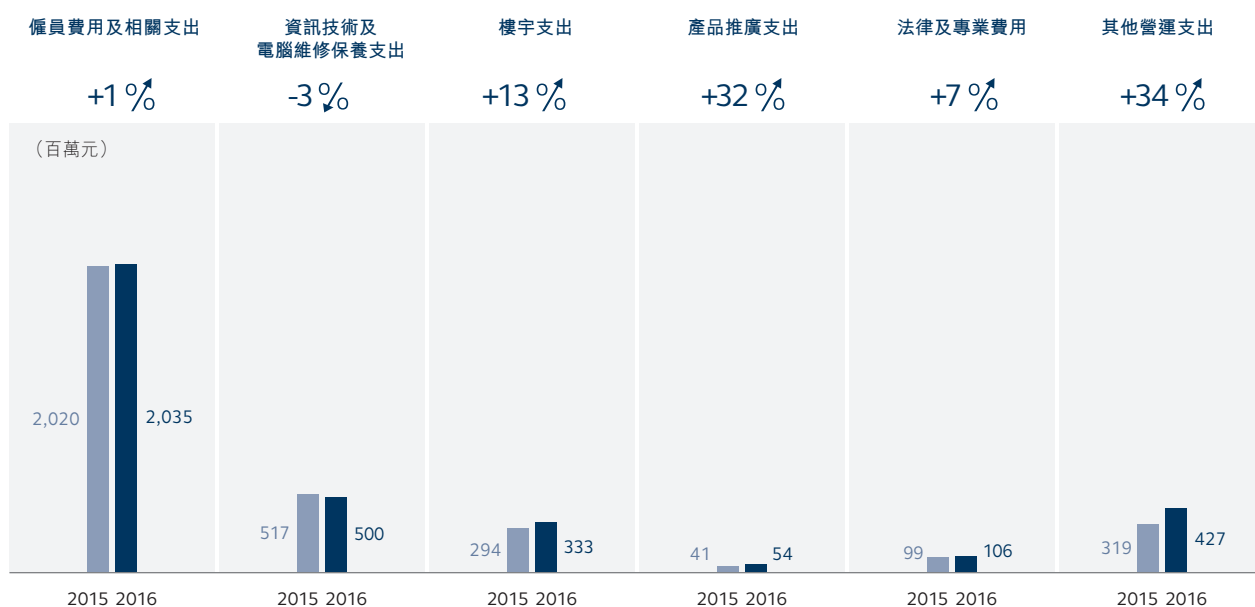
由於投資的估價反映市場價格的變動，在投資出售或贖回前，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波動或逆轉。

### 出售租賃物業所得收益

於2015年，集團出售一項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錄得收益4.45億元。

## 支出、其他成本及稅項

###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增加1,500萬元(1%)，主要是年度薪酬調整及因應深港通及在內地設立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等戰略計劃而增聘人手，但浮動酬金減少已抵銷部分增幅。

集團耗用的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不計算參與者直接耗用的服務及貨品的費用7,300萬元(2015年：7,200萬元))為4.27億元(2015年：4.45億元)。支出減少主要源於英鎊貶值及成本監控措施而減低LME集團的資訊技術成本。

樓宇支出增加，主要是2015年9月集團出售在香港環球大廈的辦公樓宇後租用新辦公室，以及LME於2016年1月遷往新辦公樓宇所致。

其他營運支出增加，主要是2015年曾從雷曼清盤人收回7,700萬元的非經常性款項的效應所致。若不計算該筆收回的款項，營運支出上升3,100萬元(8%)，主要是已承諾的銀行信貸融資額費用增加、因外部管理的公司資金規模上升導致投資管理服務費增加，以及衍生產品合約成交量增加導致指數牌照費增加。

### 折舊及攤銷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變幅
折舊及攤銷	771	684	13%

折舊及攤銷增加，是由於多個新系統的優化工作(包括現貨結算系統和商品交易及結算系統升級)完成，以及租用新辦公樓宇涉及的修繕工程所致。

### 融資成本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變幅
融資成本	82	114	(28%)

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可換股債券已於2015年第二季悉數轉換。

### 稅項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變幅
稅項	1,058	1,347	(21%)

稅項減少，主要是由於2016年除稅前溢利減少，但非課稅收入(包括2015年出售租賃物業所得非課稅收益)減少及因英國企業稅率下調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減少(2016年：3,100萬元；2015年：6,500萬元)已抵銷了部分減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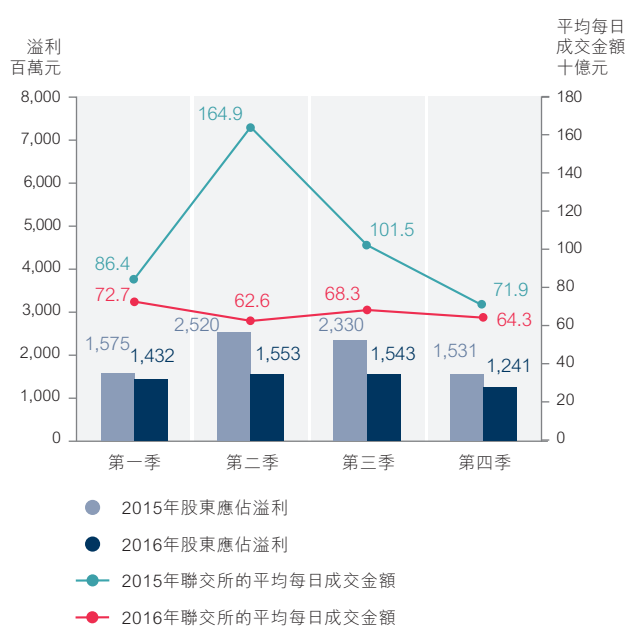
# 財務檢討

## 按季度比較的業績分析

### 季度業績

	2016年 第一季 百萬元	2016年 第二季 百萬元	2016年 第三季 百萬元	2016年 第四季 百萬元	2016年 合計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2,751	2,879	2,848	2,638	11,116
營運支出	(854)	(834)	(834)	(933)	(3,455)
EBITDA	1,897	2,045	2,014	1,705	7,661
折舊及攤銷	(188)	(194)	(191)	(198)	(771)
營運溢利	1,709	1,851	1,823	1,507	6,890
融資成本	(23)	(20)	(19)	(20)	(82)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2)	(3)	(2)	(2)	(9)
除稅前溢利	1,684	1,828	1,802	1,485	6,799
稅項	(259)	(281)	(266)	(252)	(1,058)
本期間／年度溢利	1,425	1,547	1,536	1,233	5,741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7	6	7	8	28
股東應佔溢利	1,432	1,553	1,543	1,241	5,769
	2015年 第一季 百萬元	2015年 第二季 百萬元	2015年 第三季 百萬元	2015年 第四季 百萬元	2015年 合計 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	1,575	2,520	2,330	1,531	7,956

### 季度業績的分析



現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由2015年歷史高位大幅回落，顯著影響集團業績。成交量回落至2015年之前的水平，令全年所有季度的股東應佔溢利均低於2015年同期。

2016年第二季的溢利是四個季度之冠，是由於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出現季節性增幅。若不計此等季節性增幅，全年最高溢利的是第三季，主要受惠於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改善及滬港通的交易活動增加。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的變動

### (A)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b>財務資產</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5,723	110,890	4%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70,066	72,705	(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9,167	19,496	50%
合計	214,956	203,091	6%

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公司資金、保證金、結算所基金、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以及透過滬深港通買賣A股的現金預付款等各項的財務資產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b>財務資產</b>			
公司資金	17,670	15,636	13%
保證金 <sup>1</sup>	125,803	114,416	10%
結算所基金	9,602	8,430	14%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	61,618	64,480	(4%)
A股現金預付款	263	129	104%
合計	214,956	203,091	6%

1 不包括支付予中國結算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以及應收結算參與者的按金10.43億元(2015年12月31日：7.97億元)，有關款項已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按金。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b>財務負債</b>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	61,618	64,480	(4%)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其他財務負債	9	6	50%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 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26,846	115,213	10%
結算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8,656	7,474	16%
合計	197,129	187,173	5%

於2016年12月31日的保證金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10%，主要因為LME Clear參與者的未平倉合約增加及金屬合約價格上升，令會員須支付的繳款增加。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未平倉合約增加、金屬合約價格上升及風險承擔變動使LME Clear會員須支付的繳款增加。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資金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20.34億元(13%)，源自保留去年業務所產生現金，但2015年末期股息及2016年中期股息的現金付款已抵銷部分增幅。

## **(B)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總賬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194.32億元下跌1.21億元至193.11億元，主要是由於折舊及攤銷7.71億元，但資產增加6.46億元已抵銷部分影響。本年度資產增加主要涉及在中國內地設立大宗商品交易平台、裝修新辦公室以及發展及提升多個交易及結算系統，包括LME交易及結算系統、現貨交易系統，以及為促進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交易及結算系統。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包括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的部分)為9.81億元(2015年12月31日：9.61億元)，主要涉及在中國內地設立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以及發展及提升多個資訊技術系統，包括LME交易及結算系統、現貨交易系統，以及香港的衍生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

## **(C) 持有的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集團於2016年1月22日完成對旗下附屬公司的內部重組。內部重組後，過往由期交所、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持有的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The Stock Exchange Club Limited(其後易名為HKEX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已成為香港交易所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內部重組有助集團更有效管理不同監管責任以及認可交易所及結算所業務及營運所涉及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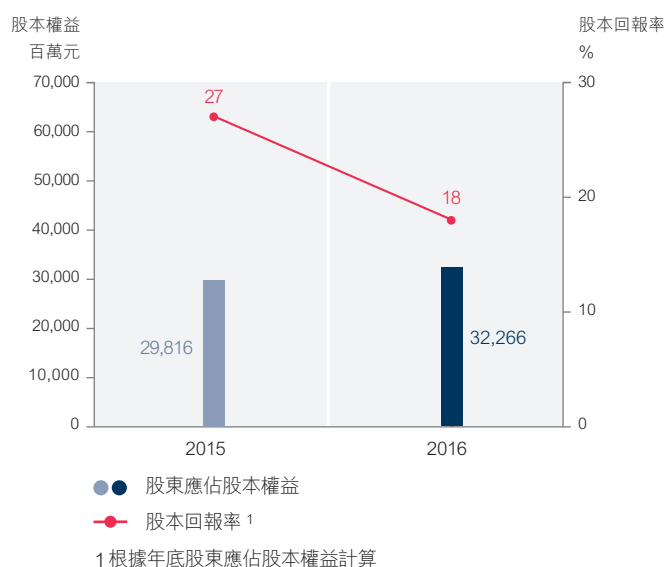
年內集團在深圳前海成立了附屬公司港榮貿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在內地發展新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於本年報日期，這家附屬公司共獲注資人民幣2.5億元作為註冊資本。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集團年內沒有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本年報日期，集團亦無任何經獲董事會批准作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 (D)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及股本回報率

於2016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由2015年12月31日的298.16億元增加24.50億元至322.66億元，主要由於發行代替現金股息的股份27.82億元。然而，保留盈利減少3.57億元已抵銷部分增幅，因為宣派2015年度末期股息(按2015年下半年相對較高溢利計算)及2016年度中期股息超出了本年度溢利。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及股本回報率



2016年股本回報率下跌9%，因為股東應佔溢利減少及發行代替現金股息的股份令股本權益增加。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增加25.27億元至171.22億元(2015年12月31日：145.95億元)，主要源自股東應佔溢利57.69億元，但扣除以股代息後的2015年度末期股息及2016年度中期股息33.60億元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百萬元	到期日	賬面值 百萬元	到期日
美元浮息銀行借款	1,586	2020年7月及 2021年7月	1,585	2020年7月及 2021年7月
平均年息為2.8%的兩份美元固定利率票據	1,519	2018年12月及 2019年1月	1,516	2018年12月及 2019年1月
向非控股權益提供的出售選擇權	317	不適用	308	不適用
	<b>3,422</b>		<b>3,409</b>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總資本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11%(2015年12月31日：12%)，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0%(2015年12月31日：0%)。就此而言，債務總額指借款總額，債務淨額指借款總額減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故在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金額大於借款總額時，債務淨額為零)，而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

除用以支付收購LME集團的借款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的銀行通融總額為189.47億元(2015年12月31日：170.12億元)，當中包括承諾銀行通融額119.38億元(2015年12月31日：100億元)及回購備用貸款額70億元(2015年12月31日：70億元)。

集團亦為支持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股票交易而設的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筆通融額合共人民幣215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億元)。

此外，集團亦安排了應急的銀行通融額人民幣130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億元)，在一旦出現干擾滬深港通正常結算安排的事件(例如香港出現自然災害或極端天氣情況)時用以向中國結算履行結算責任。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中，85%(2015年12月31日：92%)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

## 資產押記

有關資產押記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有關集團的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a)(i)－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 十年財務統計數據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b>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b>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66.9	105.6	69.5	62.6	53.9	69.7	69.1	62.3	72.1	88.1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464	394	275	284	260	269	222	206	207	171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千張)	298	374	302	249	228	303	246	192	225	188
LME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千手)	619	670	700	676	6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12月6日完成收購LME集團。

## 綜合收益表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11,116	13,375	9,849	8,723	7,211	7,855	7,566	7,035	7,549	8,390
營運支出	(3,455)	(3,290)	(2,958)	(2,777)	(1,957)	(1,733)	(1,505)	(1,392)	(1,511)	(1,333)
<b>EBITDA</b>	<b>7,661</b>	<b>10,085</b>	<b>6,891</b>	<b>5,946</b>	<b>5,254</b>	<b>6,122</b>	<b>6,061</b>	<b>5,643</b>	<b>6,038</b>	<b>7,057</b>
折舊及攤銷	(771)	(684)	(647)	(507)	(158)	(90)	(107)	(101)	(110)	(79)
與收購LME集團有關的成本	-	-	-	-	(138)	-	-	-	-	-
融資成本	(82)	(114)	(196)	(183)	(55)	-	-	-	-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	-	-	-	(55)	-	-	-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	-	-	-	-	-	-	-	206
所佔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9)	(9)	(10)	(10)	(3)	-	-	-	-	6
<b>除稅前溢利</b>	<b>6,799</b>	<b>9,278</b>	<b>6,038</b>	<b>5,246</b>	<b>4,845</b>	<b>6,032</b>	<b>5,954</b>	<b>5,542</b>	<b>5,928</b>	<b>7,190</b>
稅項	(1,058)	(1,347)	(900)	(700)	(761)	(939)	(917)	(838)	(799)	(1,021)
<b>本年度溢利</b>	<b>5,741</b>	<b>7,931</b>	<b>5,138</b>	<b>4,546</b>	<b>4,084</b>	<b>5,093</b>	<b>5,037</b>	<b>4,704</b>	<b>5,129</b>	<b>6,169</b>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8	25	27	6	-	-	-	-	-	-
<b>股東應佔溢利</b>	<b>5,769</b>	<b>7,956</b>	<b>5,165</b>	<b>4,552</b>	<b>4,084</b>	<b>5,093</b>	<b>5,037</b>	<b>4,704</b>	<b>5,129</b>	<b>6,169</b>
每股股息(元)	4.25	5.95	3.98	3.54	3.31	4.25	4.20	3.93	4.29	5.19
基本每股盈利(元)	4.76	6.70	4.44	3.95	3.75	4.71	4.66	4.36	4.76	5.7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9,508	19,622	19,672	20,797	20,260	1,580	2,350	2,637	425	884
流動資產	227,810	218,571	232,188	65,146	60,577	52,448	45,534	42,695	62,397	87,070
流動負債	(210,688)	(203,976)	(222,564)	(57,538)	(55,337)	(44,809)	(39,160)	(36,985)	(55,220)	(79,27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122</b>	<b>14,595</b>	<b>9,624</b>	<b>7,608</b>	<b>5,240</b>	<b>7,639</b>	<b>6,374</b>	<b>5,710</b>	<b>7,177</b>	<b>7,797</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630	34,217	29,296	28,405	25,500	9,219	8,724	8,347	7,602	8,681
非流動負債	(4,246)	(4,255)	(7,937)	(7,887)	(7,736)	(60)	(47)	(320)	(308)	(305)
<b>股本權益總額</b>	<b>32,384</b>	<b>29,962</b>	<b>21,359</b>	<b>20,518</b>	<b>17,764</b>	<b>9,159</b>	<b>8,677</b>	<b>8,027</b>	<b>7,294</b>	<b>8,376</b>
非控股權益	(118)	(146)	(86)	(113)	-	-	-	-	-	-
<b>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b>	<b>32,266</b>	<b>29,816</b>	<b>21,273</b>	<b>20,405</b>	<b>17,764</b>	<b>9,159</b>	<b>8,677</b>	<b>8,027</b>	<b>7,294</b>	<b>8,376</b>
每股股本權益 <sup>1</sup> (元)	26.42	24.74	18.26	17.59	15.48	8.50	8.06	7.46	6.79	7.83

## 財務比率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成本佔收益比率 <sup>2</sup>	31%	25%	30%	32%	27%	22%	20%	20%	20%	15%
除稅前毛利率 <sup>2</sup>	61%	69%	61%	60%	67%	77%	79%	79%	79%	84%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18%	27%	24%	22%	23%	56%	58%	59%	70%	74%
流動比率	1.1	1.1	1.0	1.1	1.1	1.2	1.2	1.2	1.1	1.1

附註：

1 根據於12月31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2 計算成本(指營運支出)佔收益比率及除稅前毛利率時，收益包括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及所佔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3 根據於年底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計算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管治對香港交易所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

香港交易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及活動載於本報告及若干委員會報告以及將連同本年報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的《201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所有委員會報告均為本報告的一部分。

有關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架構、原則及常規的更多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委員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報告：第 70 至 72 頁

稽核委員會報告：第 73 至 75 頁

風險委員會報告：第 76 至 78 頁

薪酬委員會報告：第 79 至 85 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第 86 及 87 頁

## 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關於我們(組織架構)」欄 [ORG](#)

「投資者關係」欄 [IR](#)

「企業管治」欄 [CG](#)

「企業社會責任」欄 [CSR](#)

## 管治重點

- 高度獨立
- 定期為董事會引入新思維
- 多元化專業知識及經驗
- 董事投入足夠時間予集團事務
- 董事參與充足培訓
- 對董事會組成作獨立檢討
- 有效監督項目實施
- 年度薪酬政策檢討
- 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 深厚合規文化
- 問責及具透明度
- 積極持續推行權益人參與活動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2016年內，香港交易所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除外：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重選非執行董事)

政府委任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因此他們毋須經由股東選任或重新選任。

###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董事輪流退任)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作為董事的任期與其受僱於香港交易所的聘任期相同，故毋須輪流退任。

香港交易所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中，而有關原則的應用載於本報告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IR/ORG](#)。詳細載列香港交易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的查檢表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執行其企業管治職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16/2017年的工作摘要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 戰略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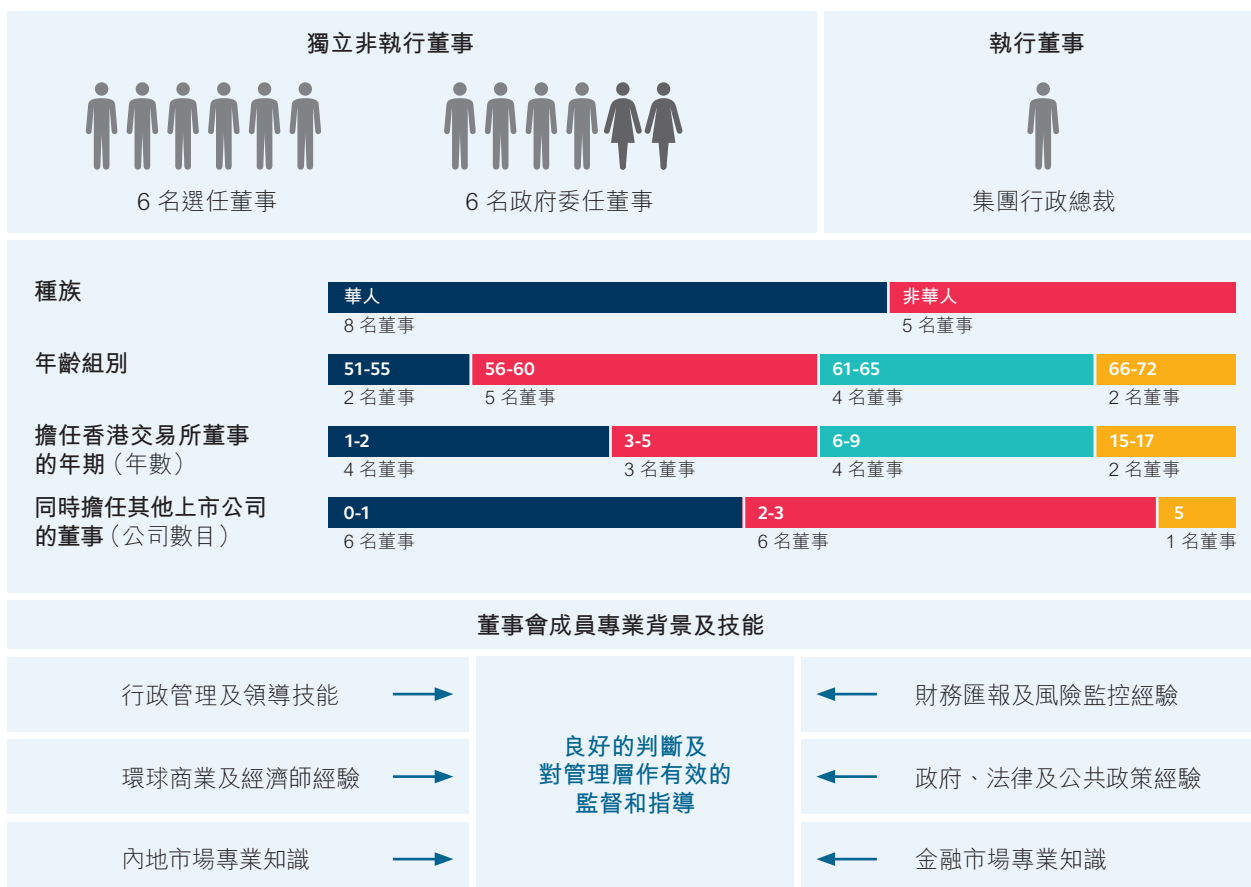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所採納一套審慎周全及持續的戰略規劃程序，以識別及評估集團面對的潛在機遇和挑戰，並為集團制定行動計劃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遠價值。

香港交易所2016-2018年度的三年戰略規劃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關於我們」欄)。2016年9月，董事會在辦公室以外舉行年度集思會，討論並檢視集團最新的戰略規劃進展。有關年內實施規劃進度的詳情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及「業務回顧」兩節。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受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董事會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2016年期間任職董事的姓名及現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3年（但可再獲委任或重新選任），惟每名政府委任董事的任期一般約兩年。各董事的任期結束時間不一，可確保董事會除了可保留熟悉集團持續業務的資深董事為核心團隊外，亦可藉新成員引入新思維及多元化經驗。

高效穩健的董事會需要其成員在技能、經驗和背景上各有所長並配合得宜，方可對戰略事宜作出良好的判斷及對管理層作有效監督和指導。董事會過半數均為近五年加入的新成員。2016年，香港交易所委聘獨立顧問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檢視任何才能或經驗缺口，可藉日後委任董事時填補，並且根據顧問的建議制定了一套甄選董事人選的標準。2017年2月27日，董事會接受由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建議謝清海及梁柏瀚在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供股東選任為董事。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連同於2016/2017年間董事會組成的檢討、董事人選的提名以及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獨立性評估的資料載於「提名委員會報告」。

## 角色及職責

良好的管治源於有效和履行責任的董事會。在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監督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檢討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以及確保集團制定有效的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按明確的職權範圍運作，而有關職權範圍列明須經由董事會決議的事宜，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

為了達到有效監督及領導，董事會定期審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就已通過的戰略、計劃及預算的進度報告，並聽取董事委員會、諮詢小組及管理層關於集團在管治、業務表現及發展的最新資料／建議。有關董事委員會、諮詢小組及香港交易所管理層職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的「董事會授權」一節。

董事會了解定期評審其本身表現的重要性及好處。於2017年2月27日，董事會批准有關外聘獨立顧問於2017年為香港交易所及其兩間附屬公司（LME及LME Clear）進行獨立董事會評審的建議。

##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

香港交易所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有互補作用，但重要的是兩者獨立分明、分工清晰妥當。兩人各自的角色及職責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香港交易所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的主要職責

#### 周松崗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領導董事會
- 確保董事會具成效
- 促進董事間良好關係

- 倡導誠信及持平
- 確保與權益人有效溝通

#### 李小加

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當然成員）

- 制定戰略予董事會批准
- 執行董事會通過的戰略
- 帶領集團的日常管理

## 就任培訓及發展

董事獲委任時會獲安排參加全面的就任培訓計劃，確保其對集團營運及管治政策以至相關角色和職責有深入的認識和了解。於2016年4月28日獲選任為董事的阿博巴格瑞於年內已接受就任培訓。每名新任董事亦會收到《董事手冊》，手冊內載有董事會職權範圍、董事職責概覽、操守指引及其他主要管治事宜的資料。《董事手冊》及有關新任董事就任培訓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CG。

參與持續發展及培訓能讓董事緊貼集團當前所面對的趨勢和問題，同時亦可讓董事更新其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和知識。所有董事均須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其培訓紀錄，並每半年確認有關紀錄；公司秘書會保存相關資料以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每年審閱。2016年內，董事合共接受約600小時的培訓，當中包括參加管理層簡報會，或以講者、會員或參與者身份參加與香港交易所戰略計劃和營運、金融市場發展以及董事職責相關為主題的會議、講座和研討會。

### 2016年董事培訓（按培訓主題）

平均培訓時數：超過45小時<sup>1</sup>

	香港交易所 戰略／業務	經濟／金融 市場及產品	董事職責／ 環境、社會 及管治常規	財務匯報／ 風險管理	法例／監管 規定的遵守	其他 <sup>2</sup>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松崗(主席)	✓	✓	✓	✓	✓	
阿博巴格瑞 <sup>3</sup>	✓	✓	✓			
陳子政	✓	✓	✓	✓	✓	✓
范華達	✓	✓	✓	✓	✓	
馮婉眉	✓	✓	✓	✓	✓	
席伯倫	✓	✓		✓	✓	
夏理遜	✓	✓	✓			
胡祖六	✓	✓				
郭志標	✓	✓	✓	✓	✓	
李君豪	✓	✓	✓	✓	✓	
梁高美懿	✓	✓	✓	✓	✓	✓
莊偉林	✓	✓		✓	✓	
黃世雄 <sup>1</sup>			✓			
<b>執行董事</b>						
李小加	✓	✓	✓	✓	✓	✓

1 此數目並不包括黃先生（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董事職務）的培訓時數。

2 包括投資者關係、資訊技術及管理等主題

3 巴格瑞先生於2016年4月28日獲選任為董事。

## 董事會程序

除了9月在辦公室以外舉行的年度集思會外，董事會於2016年共舉行9次定期會議，討論有關集團戰略、業務營運、表現、管治、風險管理及人力資本等事宜。香港交易所主席與其他董事亦定期以非正式形式會面（有時候是在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避席情況下）討論事宜。

### 2016年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會議次數 總時數(約數)	2016年 股東周年 大會		環境、社會 及管治 委員會				諮詢小組 提名 委員會		項目監察 <sup>1</sup>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風險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法定)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及管治 委員會	常務 委員會	投資顧問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項目監察 <sup>1</sup>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風險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法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主席)	1/1	9/9		1/1	6/6		5/5			6/6	4/4	4/4
阿博巴格瑞 <sup>2</sup>		7/7		-					4/4			
陳子政	1/1	9/9	4/4				5/5	1/1			4/4	4/4
范華達	1/1	9/9				5/5	5/5		6/6			
馮婉眉	1/1	9/9	4/4			4/5		1/1	4/4			
席伯倫 <sup>3</sup>	1/1	8/9		1/1				1/1	4/4		4/4	
夏理遜	1/1	8/9	4/4								4/4	
胡祖六	0/1	7/9				2/5	4/5		1/4			
郭志標	1/1	9/9	4/4		5/6			1/1	4/4	6/6		
李君豪 <sup>4</sup>	1/1	9/9		1/1	6/6	3/3		1/1	6/6			
梁高美懿	1/1	9/9			6/6						2/4	4/4
莊偉林	1/1	9/9	3/4	1/1			5/5		5/6			
黃世雄 <sup>5</sup>	1/1	2/2				2/2						
執行董事												
李小加	1/1	9/9		0/1	6/6							
市場專業人士												
鄭發 <sup>6</sup>												2/3
鄭小康 <sup>7</sup>												4/4
藍玉權												4/4
李達志 <sup>8</sup>												1/1
雷祺光												4/4
邵蓓蘭												4/4
陳秀梅 <sup>9</sup>												-
平均出席率	92%	97%	95%	80%	97%	80%	96%	100%	85%	97%	90%	97% <sup>10</sup>

1 項目監察委員會於2016年4月29日成立。

2 巴格瑞先生於2016年4月28日獲選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4月29日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項目監察委員會成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16年4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3 席伯倫先生於2016年4月29日獲委任為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同日終止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4 李君豪先生於2016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

5 黃先生於2016年4月28日退任董事會、投資顧問委員會以及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職務。

6 鄭發先生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7 鄭小康先生於2016年1月20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8 李達志先生於2016年2月26日終止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9 陳女士於2016年1月20日終止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於2016年1月1日至1月19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10 委員會的替任成員出席會議亦計算在出席率內。

為利便董事會有效監督及作出決策，香港交易所制定了《集團上報及事件匯報政策》，列出處理涉及集團營運及表現關鍵事宜的指引。此外亦設有《持續披露及傳訊政策》，確保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內幕消息並與集團權益人保持溝通。有關董事會程序的其他主要特點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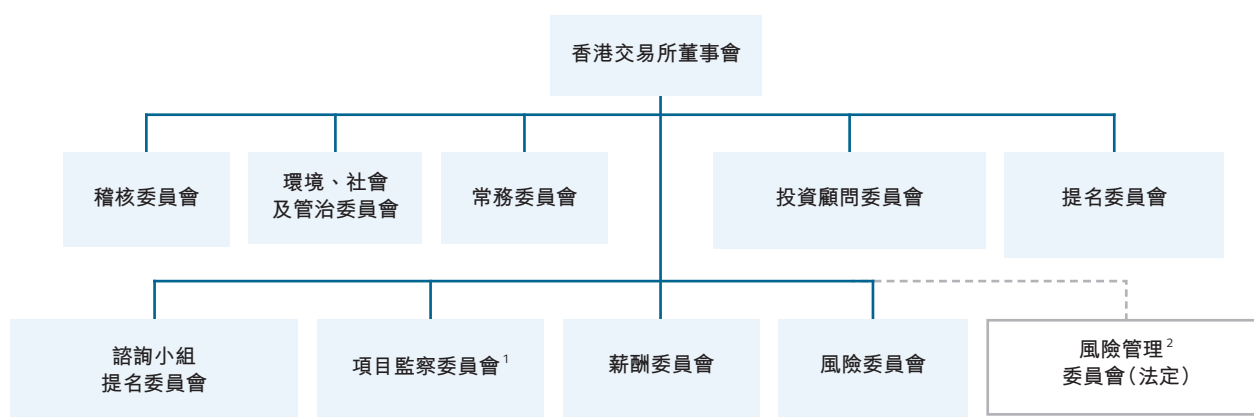
##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香港交易所主席匯報，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資訊流通及溝通。

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2016年內，公司秘書接受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董事會授權

### 委員會



1 於2016年成立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的法定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多個委員會按照明確的職權範圍處理特定事宜。2016年4月，董事會成立項目監察委員會監察香港交易所前海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開發進展。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確保有關安排仍屬妥善恰當及配合集團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發展。董事委員會的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CG/ORG](http://CG/ORG)。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而委員會的成員出席紀錄則載於上文「董事會程序」一節。

### 諮詢小組

香港交易所設有3個諮詢小組，就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及結算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建議。諮詢小組的組成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http://ORG)。

#### 2016年舉行小組會議的數目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	1
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	4
結算諮詢小組	2

## 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在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以及推行獲董事會批准的戰略。管理委員會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是獲董事會授予界定權限的管理決策機關。委員會預期最少每個月舉行兩次會議。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責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

2016年內，集團先後作出幾項高級管理層的人事變動以支持香港交易所實施其《戰略規劃2016-2018》及加強行政人員團隊，有關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媒體中心（新聞稿）」欄。香港交易所最新的組織架構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而高級管理人員名單及其履歷則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明白到，確保高級管理層成員具有持續性以及物色具備適當技能和經驗的領袖，對於支持集團推行各項戰略計劃十分重要。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繼任計劃每年都會經由董事會審議。

有見集團業務處於具競爭性的環境，香港交易所不時為其高級行政人員安排專業發展計劃，有利集團業務長遠增長及成功。2016年期間，高級管理人員合共接受約400小時的培訓，當中包括以講者、會員或參與者身份參加會議、講座和研討會，題目涵蓋香港交易所戰略計劃和業務、金融市場發展、監管合規、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以及風險管理。集團其他僱員於年內亦有參加培訓活動，詳情載於《201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附屬公司管治

香港交易所致力於企業各個層面推行良好管治並培育強大的合規文化。為確保整個集團可按著整合一致的方針維持高水準的管治，香港交易所努力加強其附屬公司的管治架構及程序。

為確保有效監督其附屬公司，香港交易所部分董事會成員同時出任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而香港交易所高級管理人員亦獲委任為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藉此促進集團與附屬公司之間的管治聯繫。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管治架構的詳情（包括其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時亦獲安排參加就任培訓，協助其認識集團業務及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

香港交易所已實施多項貫徹整個集團的管治政策及守則，包括《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集團舉報政策》、《集團職員個人戶口交易政策》及《操守準則》，以配合香港交易所致力維持高水準的業務、專業及道德操守及確保企業上下均按最佳常規行事。集團全體員工亦必須參加有關風險意識及合規事宜的培訓。

有關集團管治政策及常規的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CSR](#)。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香港交易所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設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有關香港交易所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資料（包括委員會於2016/2017年的工作）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 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的香港交易所權益

### 《標準守則》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其在2016年內的所有適用時間均一直遵從《標準守則》。

### 董事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發出的通知，各董事（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sup>1</sup>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周松崗	15,000 <sup>2</sup>	-	-	-	15,000	0.00	
梁高美懿	-	3,101 <sup>3</sup>	-	-	3,101	0.00	
李小加	842,678 <sup>4</sup>	-	-	-	842,678	0.06	

1 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1,224,322,572股計算

2 周先生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3 梁女士的配偶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4 該數目包括李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尚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從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股份合計448,320股權益。有關李先生的獎授股份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於2016年12月31日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薪酬委員會報告」所披露的獎授股份外，2016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擁有或獲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其他人士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次要控制人

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除政府自2007年9月7日起成為次要控制人外，另有9個實體基於其代客戶託管香港交易所股份而獲核准成為次要控制人。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參與者股份紀錄報表，該等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約59%。有關次要控制人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C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其他人士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sup>1</sup>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外匯基金賬戶內持有)	實益擁有人	66,730,300 <sup>2</sup>	66,730,300	5.45

1 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1,224,322,572股計算

2 根據政府就2012年11月30日香港交易所公布新股配售並就其於緊接配售完成後的持股量向香港交易所作出的確認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2016年12月31日在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集團職員個人戶口交易政策》中所載本公司對證券、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的限制，有關條款的嚴謹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於2016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尚未授予的股份數目	衍生產品 (相關股份數目)
張柏廉	-	55,187	-
周綺華	-	8,533	-
周騰彪	433,968	17,376	-
馮恩霖	29,071	36,142	-
戴林瀚	47,763	58,260	-
簡俊傑	16,136	37,611	-
羅力	86,049	73,964	-
李國強	302,884	73,844	-
梁松光	63,605	35,043	-
李剛	-	48,270	-
毛志榮	12,915	28,566	-
冼博能	-	60,907	-
戴志堅	140,692	58,299	-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0年6月，證監會授予香港交易所就下文(A)、(B)及(C)項所述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豁免。該豁免至今仍然有效。在2016年內及根據該豁免，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A.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使用集團就證券及期貨產品及交易而提供的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宏高證券有限公司（宏高證券）及宏高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
-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恒泰証券有限公司、東泰証券有限公司及東泰期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

B.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或建議上市；及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郭志標於其聯繫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

C.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CCASS參與者就若干事宜所作出安排而進行的交易，計有：(i)因CCASS參與者未能根據CCASS營運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按時交付證券而進行「補購」；(ii)就香港結算已宣布為失責人士的CCASS參與者的倉盤進行斬倉而進行證券買賣；及(iii)出售透過CCASS持有的證券權益（統稱「補購交易」）：

- 宏高證券作為香港結算委任的其中一名經紀，協助香港結算進行補購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宏高證券為郭志標的聯繫人，郭博士於宏高證券所訂立的任何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2016年內，宏高證券並無進行任何補購交易。

董事會授權稽核委員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稽核委員會的審閱結果載於「稽核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Revised)（《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的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Practice Note（《實務說明》）第740號的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外聘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上述披露的交易的核證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報告。本公司已將該報告副本呈交證監會及聯交所。

##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2016年內，集團曾與適用的會計準則所界定的「有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其中包括下列屬於《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構成關連交易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上市規則》合規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a)所述的涉及集團就證券及期貨產品及交易而提供的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或就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附帶或相關服務而進行的交易	此等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證監會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豁免的條件。
付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董事的酬金及付予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b)中所述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的一部分）	此等交易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76或14A.95條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問責及稽核

###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監督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而董事會會收取每月的管理賬目及有關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2016年，香港交易所分別於相關期間結束後3個月、兩個月及45日內刊發其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在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反映香港交易所及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於該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集團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適用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並檢討其成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集團資產。為此，管理層持續投放資源予一個符合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的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內部監控—綜合框架（2013年）》）原則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有關集團風險管治架構和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詳情載於「風險委員會報告」，集團主要監控程序及內部稽核工作的詳情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CG](#)。

董事會已透過風險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至少每季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有關風險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的資料（包括委員會於2016/2017年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的相關委員會報告。

##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香港交易所已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其外聘核數師。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分析，以及稽核委員會就評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確保審核程序有效的詳情載於「稽核委員會報告」。

有關香港交易所確保及支持外聘核數師獨立性和客觀性的政策和程序的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與股東關係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均衡、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溝通，以方便他們了解集團表現和前景以及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經營環境。香港交易所透過不同通訊渠道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聯繫，並於制定業務戰略時考慮任何受關注事項。

## 投資者參與及通訊

作為香港交易所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溝通的主要聯絡點，投資者關係團隊致力透過完善及全面的參與計劃，讓機構投資者有機會與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會面，令投資者團體更了解集團戰略計劃及營運的最新發展。2016年，香港交易所與香港、內地及海外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大約260次會議。為了解投資者所關注事宜及促進更有效的投資者關係，香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定期進行股權分析，令管理層更清楚了解香港交易所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定期收到有關投資者意見的報告，報告內容包括香港交易所股價表現、賣方經紀商的詳細評級、市場共識的資料，以及投資者和分析員的提問和回應摘要。2016年，投資者熱衷討論的主要議題／事項包括：

- (i) 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2016-2018》；
- (ii) 互聯互通計劃的最新進展（包括深港通、前海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及債券通）；以及
- (iii) 集團最新財務表現。

為增加機構投資者對集團管治表現的了解，香港交易所繼續因應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機構的要求向其提供相關資料。

### 2016年投資者關係活動

小組／單對單會議  
非交易性質的推廣活動  
分析員簡布會  
投資者研討會

###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info@hkex.com.hk](mailto:info@hkex.com.hk)  
傳真：(852) 2868 4084  
電話：(852) 2840 3330

## 股東參與及通訊

公司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交易所確保公司通訊及時發布，使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可緊貼集團業務及發展狀況，從而可以作出有充分根據的決定。</li> <li>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已獲採納為刊發香港交易所公告、通告及其他公司通訊的指定公司網站。於2016年12月31日，約64%股東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li> </ul>
主要財務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列載2017年與股東有關的重要事項日期的財務日誌，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IR。</li> </ul>
以股代息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交易所為股東提供以股份形式代替收取現金股息的選擇。2015年起，董事會讓選擇以股代息的股東可以認購價折讓5%認購股份，鼓勵股東將股息再投資於香港交易所股份。有關香港交易所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IR。</li> </ul>
股東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5%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要求書須述明有待於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及擬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等要求書必須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a href="mailto:ssd@hkex.com.hk">ssd@hkex.com.hk</a>。</li> <li>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如欲推薦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應將書面提名通知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有關提名人選在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程序將詳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li> <li>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書面通知可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a href="mailto:ssd@hkex.com.hk">ssd@hkex.com.hk</a>。有關股東提呈動議的程序詳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CG。</li> </ul>
政策及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適時取得全面及相同的香港交易所資料。該政策獲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CG。</li> <li>《股東指引》列載股東就其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提出的常問問題的答案，而該指引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CG。</li> </ul>
股權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約100%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由公眾持有。香港交易所於2016年12月31日的市值及股東分析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li> </ul>

2016年內，香港交易所推出全新的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新增一系列功能，並使投資者搜索資訊時更便捷。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提升香港交易所公司資訊（包括公司背景及歷史、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的披露，已成為公司與投資大眾之間的主要傳訊渠道。

有關2016年集團權益人參與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1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對集團的持續支持，並歡迎他們就集團的管理及管治事宜提出意見及作出查詢。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可隨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所關注事項，郵寄至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事務部或電郵至 [ssd@hkex.com.hk](mailto:ssd@hkex.com.hk)，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作為與股東作建設性對話的平台。香港交易所就每項大體上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而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安排由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並經獨立監票員核證。股東周年大會採用電子投票表決系統，以提高點票效率及透明度。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的大部分董事（包括香港交易所主席、稽核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的主席）連同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會議及回答股東提問。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及會議記錄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的主要事項<sup>1</sup>

- 接納201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宣派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2.87元
- 選任阿博巴格瑞為董事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授出一般性授權回購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授出一般性授權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所發行的股份價格折讓不得超過10%）

<sup>1</sup> 決議案全文載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舉行。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有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進行的事務詳情的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將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隨即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公布。

敬請股東抽空出席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及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對有關會議事務作出提問，並可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會面。

##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變動

本報告已計及2016年結束後至本報告通過日期之間出現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7年2月27日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	
參與者總數：430	
投票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	
個人股東	156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的授權代表	156
委任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參與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	118

概覽

組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治

財務

其他

詞彙

# 提名委員會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供股東選任的政策，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承擔。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

提名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提名委員會在2016年召開了5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2016/2017年的工作摘要

- 審閱獨立顧問對董事會組成所提交的報告，以檢視任何才能或經驗缺口
- 提名董事候選人供股東在2016年及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任
- 審閱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被提名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的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 審閱董事履行職責時所付出的時間
- 審閱董事會的繼任計劃

## 2016年董事變動

2016年3月，政府再度委任周松崗及范華達為董事，兩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直至2018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阿博巴格瑞獲股東選任為董事，任期約為3年，由2016年4月28日起，直至2019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黃世雄於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董事職務。

## 董事退任

政府委任董事馮婉眉、席伯倫、夏理遜及梁高美懿以及選任董事郭志標及李君豪的服務任期將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香港交易所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達到集團戰略目標及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的關鍵元素。2013年起，香港交易所一直遵從《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為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同時亦在確保董事會具有持續經驗與為董事會引入新思維這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香港交易所自2015年將可獲董事會提名以供股東再選任的非執行董事人選最長服務年期定為12年。

提名委員會每年亦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香港交易所的企業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016年，提名委員會委聘獨立顧問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檢視任何才能或經驗缺口，可藉日後委任董事時填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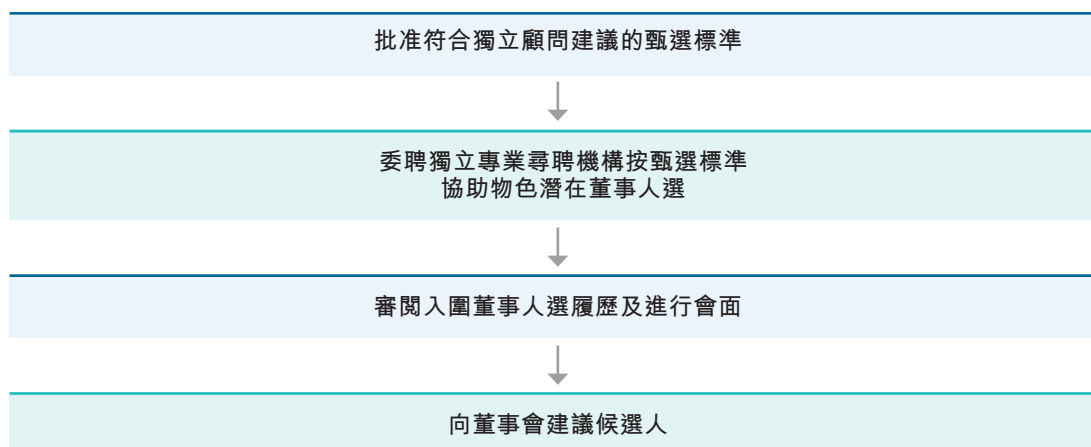
## 獨立顧問的建議

短期而言，香港交易所應物色經驗豐富及具備以下主要特質的市場參與者作為董事人選：

- 對香港的交易活動（如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資本市場（如資產管理界別），或兩者具有豐富知識及經驗；
- 對本港市場動態具有深入了解；及
- 能助董事會了解及應對香港市場環境

## 董事候選人提名

獨立顧問進行檢討後，提名委員會採納以下程序物色在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人選：



2016年12月，提名委員會提名謝清海及梁柏瀚予董事會，供其向股東推薦在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提名乃根據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為充分體現董事會多元化而作出。基於謝先生對基金管理業務有深入認識，而梁先生在環球市場業務（包括定息產品、股票及商品衍生工具）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有關委任將有助擴大董事會多元化及提升董事會表現。

提名委員會認為謝先生及梁先生均具獨立性（按《主板上市規則》所載準則）。謝先生及梁先生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有關董事人選的詳細資料將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內，該通函亦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的董事會能對管理層提出的觀點作出客觀判斷及提出具建設性的質疑。提名委員會評核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按年及在任何其他時候只要出現需重新考慮的情況進行檢視。

### 董事獲委任時評核

阿博巴格瑞在接受委任時向證監會書面確認：

- 其獨立性(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
- 其與香港交易所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按《主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
- 其過去或當時均沒有於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其於一直在LME及LME Clear進行交易及結算活動的Metdist集團公司的權益除外)。巴格瑞先生認為Metdist集團公司與LME/LME Clear之間的交易屬不重大，亦不會影響他的獨立判斷。

### 持續評核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均需盡快通知香港交易所。2016年內香港交易所並無收到有關通知。
- 所有董事之間(尤其是香港交易所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 董事於集團業務的利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5及66頁。

2017年2月15日，提名委員會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確認。

### 年度評核

-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其各自獨立性的評核。
- 鑑於政府為香港交易所的次要控制人，對政府委任董事(包括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周松崗)獨立性的評核作出特別檢視。
- 對於在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的郭志標及李君豪的獨立性作出考慮。
- 提名委員會確認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展現高度的獨立判斷，各人亦概不牽涉任何可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他們全部仍具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主席  
周松崗

香港，2017年2月15日

# 稽核委員會報告

##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獨立監督集團財務匯報工作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集團具備足夠的外聘及內部稽核資源。稽核委員會備有充足資源執行其工作，包括由內部稽核部、外聘核數師、法律顧問與管理層提供所需支援，以審核涉及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的任何事宜，以及檢討所有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

稽核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所有稽核委員會成員均非為香港交易所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所僱用，與該等核數師亦無任何關聯。

稽核委員會在2016年召開了4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2016／2017年的工作摘要

- 贊同稽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
- 贊同修訂《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及《集團舉報政策》和實施《集團職員個人戶口交易政策》及《集團紀錄保存政策》
- 審閱集團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業績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詳細審閱「年終核數師報告」中，有關「關鍵審計事項」所運用的方式及方法
- 批准內部稽核年度計劃及內部稽核三年戰略計劃(2017年至2019年)
- 審查外聘核數師2016年的法定審核範圍
- 審閱內部稽核部、外聘核數師及監管機構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建議所作出的回應
- 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其會計、財務匯報與內部稽核功能的充足程度及成效
-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 審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就其所提供非審核服務的聘任
- 批准2016年度的外聘核數聘任書及收費
- 檢討管理層建議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變動

## 審閱財務業績

稽核委員會聯同香港交易所外聘核數師已審閱2016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稽核委員會確信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因此，稽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稽核委員會透過檢討內部稽核部與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工作、以及審閱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監管合規及法律事宜等定期編備的報告，檢討集團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資訊技術、風險管理、資訊保安、外判、法律、合規監控及為偵測重大欺詐行為而設的監控措施)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成效。

稽核委員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就下述事項所作的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參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的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內部監控一綜合框架(2013年)》)的原則，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ii)集團已採納所需監控機制去監察及修正違規情況；及(iii)集團已適當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規定。有關管理層確認書獲風險委員會贊同並提交予董事會。

## 檢討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稽核功能

稽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就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稽核方面所需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開支，並對有關方面的充足程度表示滿意。

##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2016年內，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稽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一名在該等交易中佔有權益的稽核委員會成員並無參與審核相關交易。稽核委員會確認該等由集團進行的交易符合證監會授予豁免的條件以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該等交易屬集團日常業務交易，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條款進行；
- (ii) 該等交易(「企業管治報告」所述的補購交易除外)是根據相關集團公司規管該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進行；倘有關規則及規例並未全面規管該等交易，則根據相關集團公司就該等交易所訂的標準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i) 補購交易是根據香港結算訂立一般適用於所有補購交易經紀代表其進行有關交易的標準條款及條件進行，並按香港結算一般就補購交易須支付的雙方議定佣金收費(關連人士於2016年內並無進行任何補購交易)；及
- (iv) 該等交易是根據規管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獲聘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該等交易作出匯報。稽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的無保留意見報告。

##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稽核委員會獲授權監察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客觀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均須獲稽核委員會批准。為確保集團內所有實體嚴格執行有關限制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工作的政策，集團制定了適當的政策和程序，當中列明 (i) 服務被分類為預先審批服務、非預先審批服務和禁止服務；及 (ii) 非預先審批服務的批准程序。

集團2016年財務報表審核工作開始前，稽核委員會已接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提供的書面確認。

年內，稽核委員會審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收費。根據審核費用的批准程序，集團內各實體的所有審核費用均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協調及提出，而集團公司所有法定審核費用均獲稽核委員會批准。

外聘核數師的服務及收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審核服務	14	13
非審核服務		
• 稅務諮詢及合規	5	6
• 其他服務	1	2
合計	20	21

## 續聘外聘核數師

稽核委員會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均表示滿意。因此，稽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集團2017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該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續任），並予股東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稽核委員會主席  
夏理遜

香港，2017年2月22日

# 風險委員會報告

## 風險聲明

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是香港交易所集團達成戰略目標的重要一環。香港交易所集團針對多個風險領域管理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務及戰略、營運（包括資訊技術及網絡安全）以及法律及監管風險。管理業務運作的方式均符合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設定的風險胃納和風險承受能力。

我們致力確保香港交易所達成其戰略目標：成為有意投資香港、中國內地及國際市場的投資者及參與者的首選環球交易所及結算服務機構，同時維持權益人的信賴、支援金融市場體系持正操作。我們深知香港交易所集團扮演著市場基礎設施營運機構及系統性風險管理人的角色，亦知道我們若要保持長遠可持續發展能力，除了朝著戰略目標努力邁進，也須同時管理風險、維持充足資本及流動資金、確保營運持續性及維護我們的聲譽。

我們希望能夠維持充足的資本及流動資金，以符合監管要求及履行法訂責任。這需要我們維持財務資源，以備在極端但不無可能的市況下，應付不同潛在壓力情境中的虧損及流動資金需要。此外，在業務營運上，我們亦致力維持高於監管要求所需的資本，確保有能力應付戰略發展目標的需要，同時也能在風險和股東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我們在戰略計劃上實施風險管理措施，以限制集團潛在虧損。我們設法維持流動財務資源，以應付未能預見的現金流出，此外，集團亦致力維持權益人的信賴，絕不採用任何可能有損集團聲譽的營商手法。因此，集團會致力按照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營運，以及避免業務運作受阻而影響權益人。

##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就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風險委員會亦負責通過集團風險政策以交予董事會審批，和評估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風險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風險委員會在2016年召開了4次季度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2016/2017年的工作摘要

期內，風險委員會監察主要風險管理活動，包括：

- 改善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集團企業風險管理職能；
- 實施風險胃納聲明和風險承受能力的風險報告指標；
- 實施集團中央風險報告工具；
- 就集團旗下結算所流動性、資本充足水平及償付能力，以及集團企業風險管理程序的結果，收取季度風險報告；
- 優化現金抵押品及以組合形式計算保證金的常規；
- 優化風險管治模式，包括將香港交易所集團風險管理討論會合併成單一的執行風險委員會；及
- 贊同管理層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編製的確認書。

實施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於香港交易所集團達成戰略目標及維持服務質量水平至為關鍵。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集團的風險管理方針、政策及框架。香港交易所集團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框架，採用貫徹一致的方式去識別、評估、匯報及管理風險。識別及管理風險是香港交易所集團管理層的職責。香港交易所集團採用「三道防線」風險管治模式，有效識別及管理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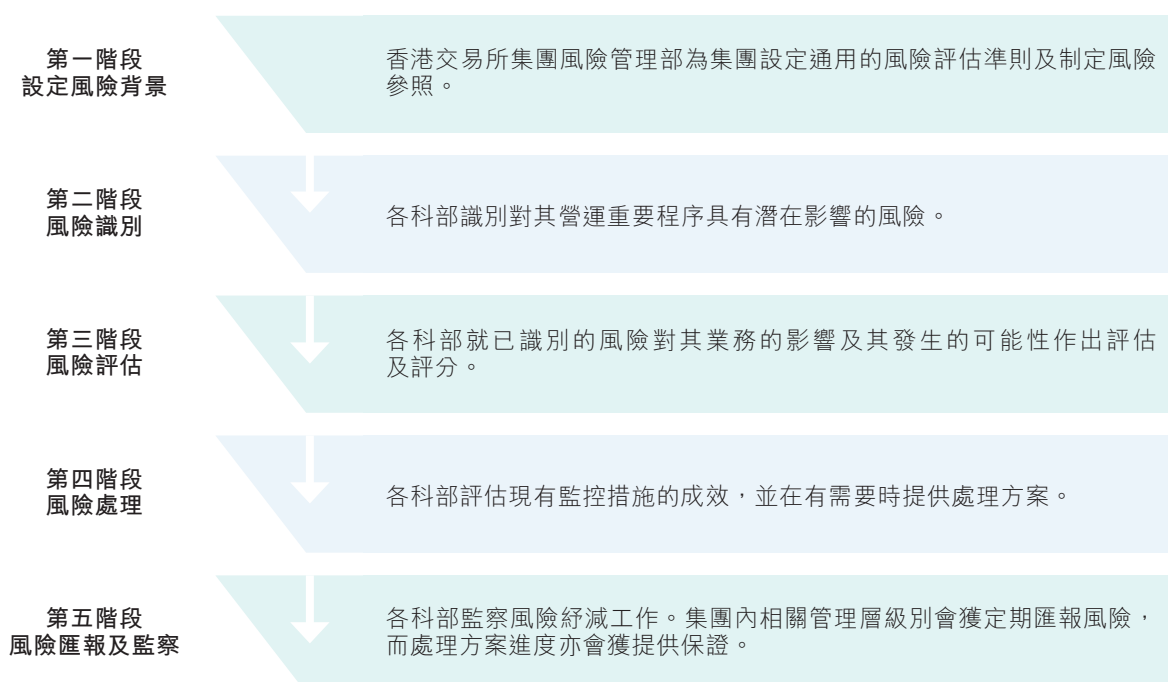
## 風險管治

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建基於「三道防線」模式，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和集團管理層透過執行風險委員會監察及制定有關方向。



## 集團風險管理

由風險委員會通過的集團風險管理框架，授權集團採用貫徹一致及有效的方針，充分地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該框架按照國際準則 ISO (國際標準化組織) 31000:2009 風險管理一原則及指引所制定。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流程如下圖所示。



## 主要風險

集團面對多項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沒有妥善管理，可能會為集團帶來影響。全面的風險評估及紓減風險措施有助集團確保該等風險得到適當管理及有效控制。集團集中解決以下主要風險。

主要風險	說明	主要紓減措施
業務及戰略風險	集團業務表現、發展前景及／或落實其戰略的能力或因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業務、經濟、競爭力、監管或政治環境有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所帶來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監察全球交易所的行業趨勢、競爭對手及創新產品；</li> <li>積極監察和準備應對可能影響集團的環球及本地監管規例變動；及</li> <li>實施對應項目監控，增加戰略靈活性及為戰略設特備資源。</li> </ul>
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方於付款到期日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未能全數履行責任所帶來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違約管理及恢復程序；</li> <li>設立信貸風險管理職能；</li> <li>經壓力測試的抵押品及保證金按金要求；及</li> <li>透過抵押品管理及保證金常規管理結算市場風險。</li> </ul>
市場風險	市場利率或價格（如外匯匯價、利率或股票價格）出現不利變動影響集團投資組合（投資市場風險）所帶來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控制資金投資風險；及</li> <li>因港元和美元聯繫匯率制度，附屬公司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有限。</li> </ul>
資金流動風險	付款到期時未能履行責任（不論是否有關在極端但不無可能的市況下，為結算市場覆蓋率信心水平所需的香港交易所現金流需要及／或監管需要）所帶來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涵蓋公司資金、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及</li> <li>按結算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要求，進行常規壓力測試。</li> </ul>
營運風險	內部流程或資訊技術系統不足或失效，又或外來因素或事件影響，令集團業務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li> <li>低時延但復原能力強的資訊技術服務設計；</li> <li>防護力強的網絡安全監控；</li> <li>全面的網絡測試計劃；及</li> <li>涵蓋用戶、流程及技術的服務監控。</li> </ul>
法律及合規風險	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規例或合約責任而引致損失所帶來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業務活動及新措施尋求內部及外部法律意見（如適用）以及檢討合規情況；</li> <li>經由法律人員審閱合約；及</li> <li>合規審查監控計劃。</li> </ul>
上市風險	聯交所未能完全遵守其法定責任或2003年1月諒解備忘錄的條文或其項下責任而導致名聲受損所帶來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行三層監管架構（包括上市委員會）的制衡措施；</li> <li>上市科市場應變計劃用以處理可能會干擾業務營運的事件；</li> <li>監察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股價或成交量是否有不尋常變動；及</li> <li>就上市部與香港交易所其他部門設有分隔制度，以避免洩露內幕消息。</li> </ul>

風險委員會主席  
周松崗

香港，2017年2月16日



# 薪酬委員會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及檢討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確保全體僱員及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均按集團戰略以及其長期和短期表現獲得適當報酬。薪酬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

薪酬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薪酬委員會在2016年召開了6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2016/2017年的工作摘要

- 檢討香港交易所、LME、LME Clear及場外結算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金
- 審閱管理層分析，就2016年表現花紅撥付的計算方法、相關原則及所採用的指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集團僱員的2016年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總額以及2017年薪金調整比率提出建議
- 審閱及批准就香港交易所新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設定的薪酬及福利制度
- 審閱及同意就香港交易所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而可能設立的特別獎勵計劃設定的一套一般原則
- 批准因應英國退休金稅務變動而修訂LME及LME Clear僱員的退休金安排
- 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2016年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提出建議
- 檢討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表現，並就相關績效期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適當授予百分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非執行董事酬金

### 目標

就非執行董事為香港交易所的貢獻給予適當水平的酬金，以及吸引並保留高質素及富經驗的人才監督香港交易所的業務及發展

### 政策

- 每年參考類似業務或規模的公司進行酬金檢討，並於適當時建議作出酬金調整
- 就任何建議的變動尋求董事會贊同及股東批准

### 2016/2017年度檢討

- 專門就金融服務業工作表現及報酬提供意見的顧問公司麥理根獲委任對香港交易所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酬金進行獨立檢討，以確保其酬金具競爭力兼恰當。該研究包括涵蓋其他上市交易所、銀行、富時100指數及恒指成份公司的基本指標調查。
- 基於顧問的檢討結果及建議，薪酬委員會（概無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與有關其各自的酬金的決定）建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於2016/2017年度維持不變。該建議於2016年3月獲董事會批准。

### 2017/2018年度檢討

- 麥理根再次獲委任就香港交易所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酬金進行檢討。該研究所用方法及基本指標大致跟從2016/2017年度的檢討。
- 經審閱獲提供的市場資料及顧問的建議，薪酬委員會（概無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與有關其各自的酬金的決定）建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於2017/2018年度維持不變。不過，經考慮項目監察委員會成員就監察香港交易所前海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發展所付出的時間與精力，薪酬委員會建議向該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分別支付每年180,000元及每年120,000元，以及向每位成員每次出席會議支付3,000元酬金。該等向項目監察委員會成員支付的酬金將提交董事會，待其提呈有關建議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予股東批准。

2017/2018年度非執行董事酬金

	元
董事會 <sup>1</sup>	
— 主席	2,100,000
— 其他成員	700,000
稽核委員會	
— 主席	200,000
— 其他成員	120,000
—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常務委員會 <sup>1</sup> 、投資顧問委員會、項目監察委員會 <sup>2</sup> 、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主席	180,000
— 其他成員	120,000
—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1 不包括執行董事

2 項目監察委員會成員的建議酬金須待股東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

非執行董事不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又或獲授其他福利。

於2015年及2016年就非執行董事任職董事會及(如適用)其委員會以及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和委員會而向其支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6 元	2015 元
阿博巴格瑞 <sup>1</sup>	525,000	-
陳子政	964,000	926,000
周松崗	3,282,732	3,136,536
范華達	1,018,000	957,000
馮婉眉	964,000	720,000
席伯倫	832,000	621,000
夏理遜	2,486,095	2,600,961
胡祖六	829,000	799,000
郭志標	1,597,000	1,417,334
李君豪	1,075,000	991,000
梁高美懿	964,000	929,000
莊偉林	964,000	957,000
黃世雄 <sup>2</sup>	226,000	884,500
合計	15,726,827	15,525,578 <sup>3</sup>

1 巴格瑞先生於2016年4月28日獲選任為董事。

2 黃先生於2016年4月28日退任董事職務。

3 包括支付予於2015年4月29日退任董事職務的許照中及利子厚的酬金合共586,247元

## 僱員薪酬

### 目標

為確保僱員得到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考慮因素包括僱員達成個人表現目標的成績、公司層面主要業務目標及市場情況

### 政策

- 根據最新市場資料建議適當的薪金調整(如有)以供董事會批准
- 因應一系列已訂立的指標評核企業表現，並向董事會建議適當水平的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總額(如有)
- 諮詢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確保他們得到公平及符合既定指引的薪酬待遇
- 檢討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沒有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及決定。

### 2016/2017 年度檢討

- 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於2016年11月及12月批准：
  - (i) 2017年1月起調整基本薪金及升遷增幅。薪金調整已考慮競爭力比較、生活指數及金融服務業的預計薪酬增幅；
  - (ii) 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表現花紅，表揚他們於2016年的貢獻；
  - (iii) 撥出2.207億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獎授297名入選僱員，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1,200萬元)，以及將於2017年新聘而入選的僱員；及
  - (iv) 額外撥出1,275萬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2017至2019年績效期內的按表現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獎勵。
- 集團僱員的表現現金花紅及股份獎授總額是根據企業表現評分紀錄上就以下各項的整體成果而釐定：

#### 表現衡量基準

● 財務	● 戰略	● 市場及監管發展	● 組織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對於其他被挑選的國際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集資市場業務增長</li> </ul> </li> <li>• 相對於預算及去年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入及溢利表現</li> <li>– 毛利率</li> <li>– 整體成本佔收益比率</li> </ul> </li> <li>• 相對於預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絕對開支(不包括獎勵)</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2016-2018》的主要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本及股本衍生產品</li> <li>– 大宗商品</li> <li>– 定息及貨幣產品</li> <li>– 平台及基礎設施</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系統穩定性及可靠性</li> <li>• 上市規管</li> <li>• 市場結構</li> <li>• 監管合規</li> <li>• 權益人關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聘成效</li> <li>• 人才保留及發展</li> <li>• 組織發展</li> <li>• 繼任計劃</li> <li>• 企業社會責任</li> </ul>

#### 釐定2016年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的比重

表現花紅	40%	25%	20%	15%
股份獎授	20%	40%	15%	25%

- 僱員須接受全面的年度工作表現評核，按預設及協定的工作目標評核年內的表現後獲給表現評分（為5分制）。管理級人員更要接受多方評核者的評核，確保評核結果包涵了多方的考量。
- 依照僱員職級及其表現評分的按年變動所設立的分布模型為管理人員分配個別僱員的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提供指引。管理人員可因應整體薪酬總額（即底薪加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內部薪酬水平及對照外界薪酬指標等其他因素而作調整。

香港交易所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CG。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長期僱員1,603人及臨時僱員60人。

集團設有績效發展流程，確保集團明確界定僱員績效目標、緊貼僱員績效進展並因應他們的需要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有關僱員培訓詳情載於《201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2016年酬金

### 執行董事

	2016					2015	2016	
	薪金 元	現金花紅 元	其他福利 <sup>1</sup> 元	退休 <sup>2</sup> 福利支出 元	董事袍金 元	合計 <sup>3</sup> 元	合計 <sup>3</sup> 元	股份獎授 <sup>4</sup> 福利 元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李小加	9,000,000	11,250,000	217,241	1,125,000	-	21,592,241	25,302,924	22,471,093 <sup>5</sup>

### 高級管理人員

	2016					2015	2016
	薪金 元	現金花紅 元	其他福利 <sup>1</sup> 元	退休 <sup>2</sup> 福利支出 元	合計 <sup>3</sup> 元	合計 <sup>3</sup> 元	股份獎授 <sup>4</sup> 福利 元
張柏廉 <sup>6</sup>	2,467,350	3,578,922	15,946	419,450	6,481,668	8,444,288	6,043,977
周綺華 <sup>7</sup>	1,228,064	1,620,000	23,481	153,508	3,025,053	-	46,294
周騰彪	3,084,480	2,640,000	58,628	385,560	6,168,668	10,512,365	1,519,420
馮恩霖 <sup>6</sup>	2,894,716	2,210,510	19,737	492,102	5,617,065	6,559,880	2,957,929
戴林瀚	4,691,040	4,590,000	60,611	586,380	9,928,031	11,230,233	4,147,107
簡俊傑	3,708,000	4,353,000	79,654	463,500	8,604,154	10,049,279	2,497,043
羅力	4,691,040	4,708,000	82,266	586,380	10,067,686	12,002,063	6,158,102
李國強	2,913,840	4,017,000	77,740	364,230	7,372,810	7,331,488	4,820,839
梁松光	3,213,600	2,890,000	39,758	401,700	6,545,058	6,540,843	2,570,236
李剛	3,600,000	4,400,000	44,153	360,000	8,404,153	9,404,487	2,307,919
毛志榮	2,958,084	3,082,830	44,238	369,761	6,454,913	6,468,071	2,093,243
冼博能	4,472,219	3,605,294	901,463	570,842	9,549,818	11,014,848	5,199,240
戴志堅	3,528,000	3,528,000	79,436	441,000	7,576,436	8,940,696	4,347,632

- 1 其他福利包括有薪假期、保險費、會籍及遷移津貼(如適用)。
- 2 僱員未屆正常退休年齡退休而服務期滿兩年，可取得僱主公積金供款的18%。利益授予比率以每年18%遞增，服務期滿7年後的比率為100%。
- 3 不包括經董事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金額，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4 股份獎授福利指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獎授股份中已撥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經攤銷公平值的總值。
- 5 包括2016年12月向李先生授出有關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股份獎授福利。如李先生在績效評核期間結束前離職，該等福利的授予亦不會受影響。根據現行會計準則，此等獎授被視為於授出時即時授予。根據高級行政人員獎勵將轉讓予李先生的實際股份數目須待達成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附註4所述經董事會通過的績效條件後方可作實。
- 6 張柏廉先生及馮恩霖先生於2016年均是LME於英國運作的退休金計劃的成員。上文附註2所述的香港交易所公積金計劃利益授予比率並不適用於兩位。
- 7 周女士於2016年8月15日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人力資源主管，並於2016年9月14日成為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董事酬金及5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 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表揚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希望有助保留人才繼續為集團的營運及持續發展効力。計劃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日期)獲董事會採納，並一直有效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可獎授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的3%(即31,871,575股)，而計劃中向個別入選僱員獎授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即10,623,858股)。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CG。

2016年12月7日，董事會批准撥款2.3345億元根據計劃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詳情載於上文「僱員薪酬」一節。根據董事會的建議，計劃的受託人將計劃下所持有而按計劃未被分配或已沒收的179,706股股份用作上述部分獎授。

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自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根據計劃已獎授的股份合共9,517,278股，佔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約0.9%。

於2016年12月31日，若計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受託人根據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為3,220,109股。

有關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獎授股份的權益詳情(於2015年12月31日經已悉數授予者除外)載列如下。

	獎授日期 <sup>2</sup>	獎授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2016年12月31日	授予期 <sup>3</sup>
			於2016年1月1日	年內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	年內授予	年內失效		
<b>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b>								
李小加	2014年12月3日	23,733 <sup>4</sup>	24,344	-	23,614 <sup>5</sup>	730 <sup>5</sup>	-	2013-2015年績效期完結
	2014年12月3日	48,681	24,968	720	25,688	-	-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4年12月3日	47,467 <sup>4</sup>	48,691	1,405	-	-	50,096 <sup>6</sup>	2014-2016年績效期完結
	2015年1月2日	88,345	90,629	2,617	46,620	-	46,626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月2日	95,100 <sup>4</sup>	97,558	2,817	-	-	100,375	2015-2017年績效期完結
	2015年12月31日	60,429	60,429	1,744	-	-	62,173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31日	56,800 <sup>4</sup>	56,800	1,640	-	-	58,440	2016-2018年績效期完結
	2016年12月30日	63,210	-	-	-	-	63,210	2018年12月7日-2019年12月7日
2016年12月30日	67,400 <sup>4</sup>	-	-	-	-	67,400	2017-2019年績效期完結	
<b>高級管理人員</b>								
張柏廉	2014年12月3日	12,828	6,579	109	6,688	-	-	2015年5月1日-2016年5月1日
	2014年12月3日	19,232	9,863	284	10,147	-	-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31,948	32,775	946	16,858	-	16,863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1月18日	17,364	8,683	143	8,826	-	-	2015年11月23日-2016年5月1日 <sup>7</sup>
	2015年12月31日	21,220	21,220	612	-	-	21,832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30日	16,492	-	-	-	-	16,492	2018年12月7日-2019年12月7日
周綺華	2016年12月30日	8,533	-	-	-	-	8,533	2018年12月7日-2019年12月7日
周騰彪	2014年12月3日	5,626	2,884	82	2,966	-	-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10,210	10,477	302	5,387	-	5,392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7,553	7,553	217	-	-	7,770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30日	4,214	-	-	-	-	4,214	2018年12月7日-2019年12月7日
馮恩霖	2014年12月3日	10,190	5,226	86	5,312	-	-	2015年5月1日-2016年5月1日
	2014年12月3日	8,191	4,200	120	4,320	-	-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19,157	19,655	567	10,107	-	10,115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14,854	14,854	428	-	-	15,282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30日	10,745	-	-	-	-	10,745	2018年12月7日-2019年12月7日
戴林瀚	2013年3月27日	10,700	5,761	-	5,761	-	-	2015年1月9日-2016年1月9日
	2014年12月3日	16,878	8,656	249	8,905	-	-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25,059	25,708	741	13,221	-	13,228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21,653	21,653	624	-	-	22,277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30日	22,755	-	-	-	-	22,755	2018年12月7日-2019年12月7日
簡俊傑	2014年12月3日	8,439	4,328	124	4,452	-	-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13,849	14,208	409	7,305	-	7,312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14,603	14,603	421	-	-	15,024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30日	15,275	-	-	-	-	15,275	2018年12月7日-2019年12月7日

	授與日期 <sup>2</sup>	獎授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sup>1</sup>				於2016年12月31日	授予期 <sup>3</sup>
			於2016年1月1日	年內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	年內授予	年內失效		
羅力	2014年12月3日	28,131	14,428	416	14,844	-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39,323	40,340	1,164	20,748	-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30,214	30,214	871	-	-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30日	22,123	-	-	-	-	2018年12月7日-2019年12月7日	
李國強	2014年12月3日	8,298	4,255	122	4,377	-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11,468	11,766	339	6,049	-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1月18日	14,658	14,658	422	-	-	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28,703	28,703	828	-	-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30日	23,177	-	-	-	-	2018年12月7日-2019年12月7日	
梁松光	2014年12月3日	11,252	5,771	165	5,936	-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14,556	14,933	431	7,680	-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14,100	14,100	407	-	-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30日	12,852	-	-	-	-	2018年12月7日-2019年12月7日	
李剛	2015年12月31日	26,437	26,437	763	-	-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30日	21,070	-	-	-	-	2018年12月7日-2019年12月7日	
毛志榮	2014年12月3日	6,188	3,173	90	3,263	-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12,110	12,424	358	6,389	-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12,337	12,337	355	-	-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30日	9,481	-	-	-	-	2018年12月7日-2019年12月7日	
冼博能	2014年12月3日	16,019	8,216	123	8,339	-	2015年4月25日-2016年4月25日	
	2014年12月3日	21,582	11,068	318	11,386	-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35,229	36,142	1,043	18,589	-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22,694	22,694	654	-	-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30日	18,963	-	-	-	-	2018年12月7日-2019年12月7日	
戴志堅	2014年12月3日	14,065	7,213	207	7,420	-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26,991	27,691	798	14,241	-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1日	23,668	23,668	683	-	-	2017年12月9日-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30日	19,700	-	-	-	-	2018年12月7日-2019年12月7日	

1 包括根據計劃自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

2 獎授日期指受託人從動用董事會所釐定獎授金額購得的股份中分配獎授股份予入選僱員的日期。

3 除下文附註4所述高級行政人員獎勵及有關獎授乃招聘協議的一部分而另有特定的授予時間表外，獎授股份及相關收益在授出日期後第2年及第3年平分兩次授予。

4 該獎授乃根據計劃向入選的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授出的長期獎勵(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的績效準則決定在某一段績效期完結時授予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實際數額。有關績效準則包括股東回報總額，以及業務發展計劃及維持機構效能的工作成績。

5 於2016年3月2日，董事會按李先生在2013-2015年間的實際表現批准向其授予23,614股股份。根據計劃條款，其餘730股早前分配予李先生的獎授股份於2016年3月2日失效。

6 薪酬委員會建議按李先生在2014-2016年間的實際表現向其授予45,086股股份。\*

7 該獎授乃招聘協議的一部分，另有其特定的授予時間表。

薪酬委員會主席

周松崗

香港，2017年2月16日

\* 此項建議已於2017年2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檢討及監察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集團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監察及應對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在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出相關的建議，以提升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在2016年召開了1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2016/2017年的工作摘要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確認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審議外聘獨立顧問對本公司及旗下若干附屬公司進行董事會評審的計劃

##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

香港交易所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及力求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其業務戰略和管理方針中。有關香港交易所2016年主要企業管治及活動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宣言》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CSR](#)。

鑑於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環境法律及規例會對集團造成重大的影響。然而，集團會繼續採取高於規定要求的措施，以節約能源及其他資源、減廢及增加循環再造，繼續鼓勵僱員採取對環境負責的行為，及在供應鏈及市場上提倡環保。2016年，位於香港將軍澳的數據中心取得 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 for Existing Buildings: Operations and Maintenance (「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現有樓宇運作及保養」) 的認證。年內，香港交易所在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中取得「卓越級別」的減廢標誌。

香港交易所按其《社區投資政策》在旗下市場及社區推廣發展合乎社會責任原則的常規。2016年，集團向其營運所在地的不同社區項目投放合共240萬元，並透過「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為香港公益金籌得善款6,200萬元，及為LME的慈善夥伴機構 Little Havens Hospice 籌得善款約107,000英鎊。年內，集團繼續鼓勵僱員參加慈善機構社區舉辦的不同活動，集團僱員及其親友合共投入3,782小時的義工服務。

香港交易所支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及集團作出貢獻。2017年2月15日，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的培訓紀錄後確認各人均獲適當且足夠的培訓。



## 與主要權益人的關係

香港交易所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與僱員、市場參與者、投資者、供應商及其他權益人保持溝通，締造互惠共贏的關係，及推動可持續發展。

香港交易所給予僱員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令他們能夠發揮最佳表現及實現企業目標。2016年2月，香港交易所就最近期進行的僱員工作投入度調查的結果與僱員溝通，這次於2015年9月進行的調查獲得高達89%的回應率，而調查結果顯示員工投入度有所上升。香港交易所已就調查結果展開多項後續工作，如召開專責小組會議，以制訂行動計劃作進一步改善。

集團一般會就重要措施計劃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的市場諮詢，並審慎及全面地考慮收集所得的回應及意見，以確保在獲得全面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而任何所作變動亦為市場所接納。2016年，香港交易所在市場大力支持下公布其計劃修訂旗下衍生產品市場的股票期權持倉限額模式。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正研究市場參與者各方所給予的意見。在英國，LME於完成為期5個星期的市場諮詢後公布決定對倉庫租金和卡車交貨收費設定上限。

香港交易所選用能反映其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價值觀及承諾的供應商。2016年，香港交易所在集團網站CSR刊登其《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在其供應商網絡內推廣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年內，27名香港交易所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代表支持並出席由香港交易所根據其持續進行的權益人參與計劃所舉辦有關防止賄賂議題的研討會。

## 企業社會責任匯報

2016年，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交季度企業社會責任進度報告，概述香港交易所年內進行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有關集團2016年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的詳情載於《201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周松崗

香港，2017年2月15日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交本年報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及期交所經營香港唯一獲認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香港交易所亦經營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即香港僅有獲認可的結算所。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其參與者提供綜合結算及交收服務，而場外結算公司則為場外利率及外匯衍生產品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香港結算亦向其參與者提供存管及代理人服務。香港交易所通過其數據發布實體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市場數據。

香港交易所在英國亦擁有LME及LME Clear。LME是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SMA) (《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所指的認可投資交易所，而LME Clear則是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 (EMIR)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 認可中央結算對手，為LME的交易所合約提供結算服務。

香港交易所於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業務回顧

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香港及英國進行的業務。本年度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有關集團業務(包括2016年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及日後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的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業務回顧」及「財務檢討」各節。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經由董事會審閱並載於「風險委員會報告」。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2016年內，集團沒有不遵守如下表所載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事件發生。

主要法例／規例 <sup>1</sup>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在香港的交易所及結算業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交易所是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根據第63(1)條有責任確保其所控制的認可交易所及認可結算所分別遵守根據第21條及第38條所施加於該所的法定責任。	現有的企業管治架構 <sup>2</sup> 讓香港交易所能夠在其公眾職能與其商業牟利目標之間取得平衡。  監管合規部負責確保遵守規則及規例。
	聯交所及期交所為認可交易所；而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則為認可結算所。	聯交所、期交所及每家認可結算所的規則修訂根據第24條(適用於認可交易所)及第41條(適用於認可結算所)經證監會批准。  聯交所、期交所及每家認可結算所實施的收費根據第76條經證監會批准。

主要法例／規例 <sup>1</sup>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PFMI	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作為認可結算所，須根據證監會發出的指引持續遵守PFMI各項適用原則。	每家認可結算所在其各自的披露文件內概述如何遵守PFMI各項適用原則的方針，披露文件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
<b>在英國的交易所及結算業務</b>		
FSMA (Recognition Requirements for Investment Exchanges and Clearing Houses) (投資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認可要求) 2001年規例第I部及第II部	LME是FSMA第XVIII部所指的認可投資交易所，須確保其規則、程序及常規足以保障投資者及維持市場秩序。	LME 遵從FCA的手冊所載有關認可及通知要求的規則及指引。  LME的稽核及風險委員會根據FCA規定並代表LME董事會，須每年正式自行確認LME繼續符合認可要求。  LME進行由下而上深入分析，列出已設的所有認可要求、系統、程序及政策，以說明其如何符合每項要求。
Regulation on OTC Derivatives, Central Counterparties and Trade Repositories (針對場外衍生產品、中央結算對手及交易資料儲存庫而作出的規例(稱為EMIR))	LME Clear是認可中央結算對手，須遵守適用的EMIR要求。	為確保遵守EMIR，LME Clear推行穩健管治安排及全面風險管理框架。  LME Clear設有規則及程序，反映適用於LME Clear的法律框架(主要包括EMIR要求)。  有關LME Clear遵守EMIR的所有文件均於LME網站公開披露。
FSMA	LME Clear是FSMA第XVIII部所指的認可結算所，須確保其規則、程序及常規足以保障投資者及維持有秩序的營運。	LME Clear在其規則及程序(該等規則)中列出LME Clear及其會員的權利和責任，以就其業務的每個重要層面提供高度的法律確定性。該等規則配合及容許LME Clear恰當及有效地進行該等重要層面業務，確保會員了解其使用LMEmercury的全部責任，並釐清向投資者提供的保障。該等規則任何修訂均會提交Bank of England(英倫銀行)，由英倫銀行在適當時給予批准。該等規則於LME網站公開披露。

概覽

組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治

財務

其他

詞彙

主要法例／規例 <sup>1</sup>	主要範疇	合規措施
Financial Markets and Insolvency (Settlement Finality) Regulations 1999 (SFR) (《1999年金融市場及破產清盤(交收終局性)規例》)	LME Clear的安全支付系統是專設系統，須符合SFR要求。	LME Clear在其規則及程序中採納SFR規則11及相關交收終局性程序，界定系統及指示的不可撤銷關口及終局性，以及系統的參加者等。闡釋系統如何符合SFR要求的程序載於LME網站。
PFMI	LME Clear作為金融市場基建須持續遵守PFMI各項適用原則。	LME Clear在其披露文件內概述如何遵守PFMI各項適用原則的方針，披露文件載於LME網站。  LME Clear每年對照PFMI作自我評估。評估結果會提交LME Clear主要監管機構英倫銀行。
<b>在香港及英國業務的營運</b>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期交所、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均為公共機構，須遵守嚴禁賄賂(根據第4至8條)及代理人的貪污交易(根據第9條)。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以確保集團僱員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2010年賄賂法》(如適用)。
Bribery Act 2010 (《2010年賄賂法》)	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及屬英國公民的人士須遵守《2010年賄賂法》條文。	

1 在公司層面，所有集團公司遵守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以及《主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適用)。

2 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架構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而其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報告」、「稽核委員會報告」、「風險委員會報告」、「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有關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主要權益人關係的資料披露載於第86及8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與其5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不屬於資本性質者)佔所採購的供應品總值少於30%。集團5名最大客戶合共佔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同樣少於30%。

## 業績及分派

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21元(2015年：每股3.08元)。於2016年9月23日，股東獲派付股息共27億元(2015年：37億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下由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700萬元(2015年：900萬元)。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2017年5月5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4元(2015年：每股2.87元)，以及保留本年度其餘的溢利。連同中期股息，2016年股息金額合計每股4.25元(2015年：每股5.95元)，派息比率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90%(2015年：90%)。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由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為1,400萬元(2015年：1,800萬元)。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 捐款

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210萬元(2015年：240萬元)。集團從未作出任何政治捐款。

香港交易所繼續透過「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為香港公益金籌款。2016年內，該計劃共為香港公益金籌得善款6,200萬元(2015年：7,800萬元)。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於本年度內，香港交易所根據其以股代息計劃就2015年度末期股息及2016年度中期股息選擇以股份代替現金收取股息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年年終時亦無此類協議存在。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部計算，香港交易所於2016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總額達64億元(2015年12月31日：66億元)。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於本年度內各自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至40及附註48(a)。

##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2016年內，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1.88億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991,7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

## 董事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另有註明外)的董事名單。現任董事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益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有關董事委任、退任及酬金的資料載於「提名委員會報告」及「薪酬委員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主席)(於2016年4月28日再獲委任)

阿博巴格瑞(於2016年4月28日獲選任)

陳子政

范華達(於2016年4月28日再獲委任)

馮婉眉

席伯倫

夏理遜

胡祖六

郭志標

李君豪

梁高美懿

莊偉林

黃世雄(於2016年4月28日退任)

### 執行董事

李小加(集團行政總裁)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另有註明外)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

Brian Geoffrey BENDER

張柏廉<sup>2</sup>

陳永光

鄭慕智

錢展輝

周松崗<sup>1</sup>

馮恩霖<sup>2</sup>

戴林瀚<sup>2</sup>

Hugh Edward GRAHAM

夏理遜<sup>1</sup>

Elizabeth Noel HARWERTH

許正宇

Marye Louise HUMPHERY

莊敬賢<sup>3</sup>

簡俊傑<sup>2</sup>

金真謙<sup>3</sup>

關煒雄

郭志標<sup>1</sup>

黎達詩

林建

羅力<sup>2</sup>

Nathaniel Bernard LE ROUX<sup>3</sup>

李國強<sup>2</sup>

梁松光<sup>2</sup>

李剛<sup>2</sup>

李小加<sup>1</sup>

勞偉強<sup>3</sup>

毛志榮<sup>2</sup>

彭景韜

潘翰祥

潘添鳳

冼博能<sup>2</sup>

Marco Andrea STRIMER

Antony John STUART

戴志堅<sup>2</sup>

Richard John THORNHILL

Hossein ZAIMI<sup>3</sup>

左濤

1 董事會成員

2 高級管理人員

3 於本報告日期不再擔任任何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董事

##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利害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儘管以上所述，在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於2016年年終，於2016年任何時間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其有關連實體均沒有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就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執行董事李小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香港交易所股份。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除上述者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於2016年年終，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企業均不是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以使董事能藉購入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集團於2016年內並沒有就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每名董事有權獲本公司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本公司實施的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作出該等彌償。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該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 核數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惟有資格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上文提及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於2017年2月27日批准

主席  
周松崗

# 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1至17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動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動，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耗蝕評估
- 特定財務資產和負債的估值、存在性、準確性及列報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商譽耗蝕評估

#### 關鍵審計事項之性質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2012年收購LM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ME集團」)產生的商譽131.67億元。有關商譽被分配至「商品」營運分部(103.10億元)及「結算」營運分部(28.57億元)的現金產生單位組群，並由管理層於營運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隨著貴集團計劃於中國內地開拓大宗商品業務，今年的評估新加入一個撥歸商品營運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中國商品現金產生單位」)。

我們集中於此範圍，是基於該結餘的規模，加上管理層評估貴集團營運分部的「使用價值」時採用了重大判斷。重大判斷用於釐定未來現金流預測的主要假設，包括每個營運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預期成交量及定價。其他涉及的假設有計算該等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折現率以及第五年以後期間所採用的增長率(「永久增長率」)。

貴集團曾於營運分部層面，對分配至商品及結算營運分部的商譽進行耗蝕評估，方法如下：

1. 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式，計算每個營運分部內每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此等模式的計算涉及每組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內的未來現金流預測(收入、支出及資本開支)，以及第五年以後期間所採用的增長率(「永久增長率」)。此等現金流按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為淨現值(「WACC」)；及
2. 將每組現金產生單位所得的使用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管理層亦評估了兩組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內的未來現金流預測。相比過往年度，管理層就2017年至2021年五年期間採用了較高的增長假設，主要因為將會推出新產品。

管理層的總結是，按照使用價值模式，分配至相關商品及結算營運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組群的商譽並無耗蝕。

請參閱附註3「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及附註27有關耗蝕評估的商譽披露。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工作包括對管理層就商譽耗蝕評估作出的主要監控進行測試：

1. 管理層制定戰略現金流預測的程序；及
2. 管理層及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戰略現金流預測、預算、商譽耗蝕評估(包括所涉及的主要假設)以及敏感度分析所採取的批准及監察程序。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商譽耗蝕評估(續)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的審計程序亦包括以下各項：

1. 我們已評估貴集團在管理層年度耗蝕評估中，於估算商品及結算營運分部內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組群的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方法；
2. 我們已審視管理層對現金流預測所作的假設，並將其與獨立的市場數據、行業預測及歷史平均每日成交量增長進行比對，從而評估所使用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以及對第五年以後期間應用的增長率(包括新中國商品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預測的增長率)是否合理；
3. 我們已比對過往預算與成果以及任何偏差的理由，以評估管理層對五年期的現金流預測所用主要假設(包括將推出新產品的情景分析)是否合理。我們亦已確認現金流預測與相關董事會審批的最新預算相符；
4. 我們已取得並評核了管理層評估主要假設(現金流預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增長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影響時所用的敏感度分析。我們並對該等主要假設(包括對第五年以後期間所應用的假設)自行再作敏感度分析，並評核該等合理可能變動對分配至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於財政年度末的可收回金額之影響；及
5. 我們已審視商譽耗蝕評估的披露是否恰當。

經執行上述測試程序後，並無發現重大例外情況。

## 特定財務資產和負債的估值、存在性、準確性及列報

### 關鍵審計事項之性質

貴集團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為級別2。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類為級別2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如下：

	百萬元
財務資產	64,819
財務負債	61,627

財務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3.01億元)、集體投資計劃(28.86億元)及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616.18億元)，而財務負債則主要包括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616.18億元)。

我們對級別2財務工具的審計主要集中在：(a)債務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的估值及存在性；以及(b)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的衍生產品淨結餘的準確性及列報。

**關鍵審計事項** (續)**特定財務資產和負債的估值、存在性、準確性及列報** (續)**關鍵審計事項之性質** (續)**(a) 債務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的估值及存在性**

我們集中於財務資產內分類為級別2的債務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這是基於該等結餘的規模，以及在釐定該等財務工具的估算公平值時，對於如何挑選合適的定價來源，須運用判斷。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類為級別2的債務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如下：

	百萬元
債務證券	301
集體投資計劃	<u>2,886</u>

請參閱附註3「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附註21「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附註47(d)有關公平值架構級別的披露。

**(b) 衍生產品淨結餘的準確性及列報**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基本金屬衍生產品資產及負債合約如下：

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	百萬元		百萬元
<b>財務資產</b>		<b>財務負債</b>	
淨額	61,618	淨額	61,618
總額	<u>1,122,855</u>	總額	<u>1,122,855</u>

我們集中於分類為級別2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這是基於該等結餘數額龐大、經由結算系統產生的數據量甚多，以及對銷處理流程十分複雜。

在下列情況以及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所有未平倉衍生產品倉盤必須相互抵銷，並將淨額結餘列報於財務狀況表：

- 實體當前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對銷所確認金額；及
- 其有意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有意變現資產並同時結清負債。

請參閱附註47(d)有關公平值架構級別的披露及附註47(e)有關抵銷的披露。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特定財務資產和負債的估值、存在性、準確性及列報(續)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工作包括測試管理層就債務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的估值和存在性以及就衍生產品結餘的對銷處理流程的主要監控：

#### 對債務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的估值和存在性的監控

1. 庫務投資系統與財務匯報系統之間的資訊技術一般監控及界面；
2. 對財務資產的獨立估值進行核實程序；及
3. 將財務資產狀況，與託管商的紀錄及相關基金管理公司的紀錄執行對賬程序。

#### 對衍生產品結餘的對銷處理流程的監控

1. 對結算系統(建立對銷處理程序的數據)所採取的資訊技術一般監控；及
2. 對交易配對及結算系統(支援配對交易的登記及更新流程)進行的自動化監控。

我們的審計程序亦包括以下各項：

#### 對債務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的估值及存在性執行的程序

1. 我們已評估貴集團在釐定該等財務工具的估算公平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恰當；
2. 我們已將2016年12月31日的債務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定價與外界定價來源或獨立經紀報價進行比較；及
3. 我們已從獨立託管商及相關基金管理公司取得直接確認書，並確認於2016年12月31日的債務證券結餘、集體投資計劃的持股量及定價與相關確認書內的數據相符。

#### 對衍生產品結餘的對銷處理流程執行的程序

1.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在釐定倉盤淨額時所採用的對銷準則是否恰當；
2. 我們已測試由結算系統建立的報告的倉盤淨額(用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及倉盤總額(用於在對銷備註中披露)是否完整及準確；及
3. 我們已根據由結算系統建立的報告的各項倉盤淨額及總額，重新計算有關金額。

經執行上述測試程序後，並無發現重大例外情況。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概覽」、「組織」、「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治」、「股東資料」及「詞彙」等節，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集團的稽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稽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稽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稽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江秀雲。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2月27日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5(a)	4,428	5,469
聯交所上市費	5(b)	1,092	1,114
結算及交收費		2,358	3,118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857	867
市場數據費		816	803
其他收入	5(c)	847	862
<b>收入</b>	5	<b>10,398</b>	12,233
投資收益		826	702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130)	(24)
投資收益淨額	6	696	678
出售租賃物業所得收益	7	-	445
雜項收益	8	22	19
<b>收入及其他收益</b>	4	<b>11,116</b>	13,375
<b>營運支出</b>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9	(2,035)	(2,020)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0	(500)	(517)
樓宇支出		(333)	(294)
產品推廣支出		(54)	(4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6)	(99)
其他營運支出：			
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所產生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	11(a)	-	77
其他	11(b)	(427)	(396)
		<b>(3,455)</b>	<b>(3,290)</b>
<b>EBITDA</b>	4	<b>7,661</b>	10,085
折舊及攤銷		(771)	(684)
<b>營運溢利</b>	12	<b>6,890</b>	9,401
融資成本	13	(82)	(114)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9)	(9)
<b>除稅前溢利</b>	4	<b>6,799</b>	9,278
稅項	16(a)	(1,058)	(1,347)
<b>本年度溢利</b>		<b>5,741</b>	7,931
<b>應佔溢利／(虧損)：</b>			
香港交易所股東	40	5,769	7,956
非控股權益	25(a)(i)	(28)	(25)
<b>本年度溢利</b>		<b>5,741</b>	7,931
<b>基本每股盈利</b>	17(a)	<b>4.76 元</b>	6.70 元
<b>已攤薄每股盈利</b>	17(b)	<b>4.75 元</b>	6.67 元

第 106 至 176 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5,741	7,93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記入匯兌儲備的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2(e)(iii)	(6)	(7)
其他全面收益		(6)	(7)
全面收益總額		5,735	7,924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香港交易所股東		5,763	7,949
非控股權益	25(a)(i)	(28)	(25)
全面收益總額		5,735	7,924

第 106 至 176 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 20	115,723	-	115,723	110,890	-	110,890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19, 21	70,066	-	70,066	72,705	-	72,70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9, 22	29,093	74	29,167	19,439	57	19,49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4	12,928	21	12,949	15,537	21	15,558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26	-	59	59	-	68	6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7	-	17,812	17,812	-	17,872	17,872
固定資產	28	-	1,499	1,499	-	1,560	1,560
土地租金		-	21	21	-	22	22
遞延稅項資產	36(d)	-	22	22	-	22	22
<b>總資產</b>		<b>227,810</b>	<b>19,508</b>	<b>247,318</b>	<b>218,571</b>	<b>19,622</b>	<b>238,193</b>
<b>負債及股本權益</b>							
<b>負債</b>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29	61,627	-	61,627	64,486	-	64,486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9, 30	126,846	-	126,846	115,213	-	115,213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1	12,246	30	12,276	15,270	15	15,285
遞延收入		842	-	842	773	-	773
應付稅項		356	-	356	653	-	653
其他財務負債	32	37	-	37	42	-	42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9, 33	8,656	-	8,656	7,474	-	7,474
借款	34	-	3,422	3,422	-	3,409	3,409
撥備	35	78	81	159	65	70	135
遞延稅項負債	36(d)	-	713	713	-	761	761
<b>總負債</b>		<b>210,688</b>	<b>4,246</b>	<b>214,934</b>	<b>203,976</b>	<b>4,255</b>	<b>208,231</b>
<b>股本權益</b>							
股本	37			22,085			19,285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7			(599)			(59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38			226			199
匯兌儲備	2(e)(iii)			(260)			(254)
設定儲備	33, 39			773			778
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				(293)			(293)
保留盈利	40			10,334			10,691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32,266			29,816
非控股權益				118			146
<b>股本權益總額</b>				<b>32,384</b>			<b>29,962</b>
<b>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b>				<b>247,318</b>			<b>238,19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122</b>			<b>14,595</b>

第106至176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於2017年2月27日批准

董事  
周松崗

董事  
李小加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

	股本 及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附註37) 百萬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酬金 儲備 (附註38)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百萬元	設定儲備 (附註39) 百萬元	有關向 非控股權益 給予出售 選擇權的儲備 百萬元	保留盈利 (附註40)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元	股本權益 總額 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11,743	142	(247)	409	643	(217)	8,800	21,273	86	21,359
本年度溢利	-	-	-	-	-	-	7,956	7,956	(25)	7,931
其他全面收益	-	-	(7)	-	-	-	-	(7)	-	(7)
全面收益總額	-	-	(7)	-	-	-	7,956	7,949	(25)	7,924
香港交易所股東所帶來款項 及獲得分派總額，直接列入股本權益：										
- 201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15元	-	-	-	-	-	-	(2,533)	(2,533)	-	(2,533)
- 2015年度中期股息每股3.08元	-	-	-	-	-	-	(3,679)	(3,679)	-	(3,679)
-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附註31(a))	-	-	-	-	-	-	18	18	-	18
-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3	-	-	-	-	-	-	3	-	3
-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3,165	-	-	-	-	-	-	3,165	-	3,165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227)	-	-	-	-	-	-	(227)	-	(227)
-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34	(126)	-	-	-	-	(8)	-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183	-	-	-	-	-	183	-	183
-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稅項抵免	-	-	-	-	-	-	3	3	-	3
-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附註37(d))	3,877	-	-	(409)	-	-	266	3,734	-	3,734
- 儲備調撥	-	-	-	-	135	-	(135)	-	-	-
-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附註34(c))	-	-	-	-	-	(76)	-	(76)	-	(76)
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而無失去控制權) 總額：										
- 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	-	-	-	-	-	3	3	85	88
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與股東交易總額	6,952	57	-	(409)	135	(76)	(6,065)	594	85	679
於2015年12月31日	18,695	199	(254)	-	778	(293)	10,691	29,816	146	29,962
於2016年1月1日	18,695	199	(254)	-	778	(293)	10,691	29,816	146	29,962
本年度溢利	-	-	-	-	-	-	5,769	5,769	(28)	5,741
其他全面收益	-	-	(6)	-	-	-	-	(6)	-	(6)
全面收益總額	-	-	(6)	-	-	-	5,769	5,763	(28)	5,735
香港交易所股東所帶來款項 及獲得分派總額，直接列入股本權益：										
- 20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87元	-	-	-	-	-	-	(3,459)	(3,459)	-	(3,459)
- 2016年度中期股息每股2.21元	-	-	-	-	-	-	(2,683)	(2,683)	-	(2,683)
-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附註31(a))	-	-	-	-	-	-	22	22	-	22
-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2,782	-	-	-	-	-	-	2,782	-	2,782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188)	-	-	-	-	-	-	(188)	-	(188)
-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97	(186)	-	-	-	-	(11)	-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213	-	-	-	-	-	213	-	213
- 儲備調撥	-	-	-	-	(5)	-	5	-	-	-
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與股東交易總額	2,791	27	-	-	(5)	-	(6,126)	(3,313)	-	(3,313)
於2016年12月31日	21,486	226	(260)	-	773	(293)	10,334	32,266	118	32,384

第106至176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b>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1	6,164	8,921
<b>其他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就買入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支付予外聘基金經理的款項淨額		(2,701)	(6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463	8,32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支付款項		(620)	(710)
出售租賃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	512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2,419)	(426)
購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所支付款項		(312)	-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	187
從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取的利息		16	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335)	(420)
<b>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188)	(227)
就融資成本所支付款項		(69)	(71)
向香港交易所股東派付股息		(3,329)	(3,01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而無失去控制權)所得款項		-	88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586)	(3,2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458)	4,67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744	8,067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286	12,744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b>			
公司資金項下的手持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以及短期投資	20	9,286	12,744

第106至176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a)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是管理層用作監控集團(在附註1的定義)現金流量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非HKFRS)計量項目，及泛指是集團3家交易所及5家結算所的交易及結算業務以及集團的配套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連同其他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合起來即屬《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7號：「現金流動表」界定的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此非HKFRS計量項目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項目作比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一家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亦在香港經營一家結算場外衍生產品合約的結算所，以及在英國經營一家交易所及一家結算所買賣及結算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香港交易所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17年2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綜合財務報表相應附註所載的會計政策外，編備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其他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使用。

###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及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適用規定。

### (b)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再就重估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作出修訂。

編製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涉及重大估算及判斷的範疇詳載於附註3。

#### 採納新／經修訂的HKFRSs

於2016年，集團採用了以下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HKFRSs的修訂：

HKAS 1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議案
HKAS 16及HKAS 38的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採納此等HKFRSs的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編製基準(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前發佈但尚未生效亦未有被提早採納的新／經修訂的HKFRSs

集團並未採納以下於2016年12月31日前發佈而又與其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適用的新／經修訂的HKFRSs：

HKAS 7的修訂	現金流動表－披露議案 <sup>1</sup>
HKFRS 9 (2014)	財務工具 <sup>2</sup>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2</sup>
HKFRS 16	租賃 <sup>3</sup>

1 生效適用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2 生效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3 生效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採納HKAS 7、HKFRS 9 (2014)及HKFRS 15的修訂不會對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16主要影響集團營運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不可註銷的營運租賃承擔為9.47億元(附註42(b))。採用HKFRS 16後，大部分營運租賃承擔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預期沒有尚未生效的其他新／經修訂的HKFRSs會對集團造成影響。

### (c)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計算。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均協調一致，確保符合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 (d) 非財務資產的耗蝕

具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包括合資公司的權益(附註26)及商譽及商標名稱(附註27))毋須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耗蝕測試。至於須作攤銷的資產，但凡有跡象顯示其資產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即會進行耗蝕測試。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數額將確認為耗蝕虧損。耗蝕虧損概列入綜合收益表。若導致耗蝕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則可以撥回有關耗蝕虧損(商譽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外幣折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集團每個實體各自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列入綜合收益表。

非貨幣財務資產中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其匯兌差異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 (iii) 集團公司

集團內所有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港元：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因收購海外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按呈報期末的收盤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益及支出均按交易日通用的外幣匯率概約數值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概列入股本權益項下匯兌儲備中的其他全面收益。

##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作的會計估算與相關的實際結果可能不一樣。以下是各項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

### (a) 商譽及商標名稱

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7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商譽及商標名稱有否出現耗蝕。

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群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詳見附註27。該等計算方法須要使用估算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包括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會產生的現金流量、計算現值所用的折現率以及推斷管理層批准的財務估算以外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的增長率。

###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續)

#### (a) 商譽及商標名稱 (續)

實況及情況轉變或會導致須修訂可收回金額的估算以至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耗蝕的結論，因而影響往後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b) 投資估值

集團擁有大量不屬於HKFRS 13：「公平值計量」所指級別1投資的投資項目。有關估值均根據莊家報價、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最近期成交價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贖回價釐定。

於2016年12月31日，歸類為非HKFRS 13所述級別1投資的財務資產（不包括經LME Clear Limited (LME Clear)結算、根據現行會計準則不合資格作對銷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有32.01億元（2015年12月31日：30.87億元），其中主要是集體投資計劃項下的投資，佔28.86億元（2015年12月31日：債務證券30.81億元）。

由於投資的估價反映估計公平值的變動，在投資出售、到期或贖回變現前，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波動或逆轉。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對集團綜合收益表的潛在影響於附註47(a)(iv)中披露。

### 4. 營運分部

#### 會計政策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被披露，因為該等資料並無定期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稅項支出／抵免不分配予須予呈報的分部。

集團設有5個須予呈報的分部（「公司項目」並非須予呈報的分部）。由於各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資訊技術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集團各個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業務營運如下：

**現貨**分部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以及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滬深港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這些產品的市場數據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股本證券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指在香港兩家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其他相關業務。這些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買賣的交易平台，以及相關市場數據銷售。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衍生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 4. 營運分部(續)

**商品**分部指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在英國營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的運作，及在內地新設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發展及運作。另外亦涵蓋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亞洲商品合約。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商品的交易費、商品市場數據費及從其他附帶業務賺取的收費。

**結算**分部指集團旗下5家結算公司的運作。5家結算公司負責集團旗下交易所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以及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結算和交收。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以及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指所有讓用戶使用集團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而提供的服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以及設備託管服務收費。

中央收益(包括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成本(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融資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均計入「公司項目」。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EBITDA(定義見下文)評估其表現。

EBITDA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EBITDA是管理層用來監察業務表現的非HKFRS計量工具，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項目作比較。

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EBITDA、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的分析如下：

	2016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683	2,034	1,560	3,577	540	4	10,398
投資收益淨額	-	-	-	547	-	149	696
雜項收益	-	-	-	14	-	8	22
收入及其他收益	2,683	2,034	1,560	4,138	540	161	11,116
營運支出	(544)	(441)	(597)	(702)	(152)	(1,019)	(3,455)
須予呈報的分部EBITDA	2,139	1,593	963	3,436	388	(858)	7,661
折舊及攤銷	(88)	(86)	(298)	(179)	(44)	(76)	(771)
融資成本	-	-	-	-	-	(82)	(82)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9)	-	-	-	-	(9)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051	1,498	665	3,257	344	(1,016)	6,799
<b>其他分部資料：</b>							
利息收益	-	-	-	663	-	81	744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	-	(130)	-	-	(130)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33)	(23)	(41)	(37)	(2)	(77)	(213)
耗蝕虧損撥備回撥	1	-	-	-	-	-	1



## 4. 營運分部(續)

	2015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433	2,178	1,735	4,383	499	5	12,233
投資收益淨額	-	-	-	604	-	74	678
出售租賃物業所得收益	-	-	-	-	-	445	445
雜項收益	2	1	-	15	-	1	19
收入及其他收益	3,435	2,179	1,735	5,002	499	525	13,375
營運支出	(531)	(446)	(546)	(692)	(148)	(927)	(3,290)
須予呈報的分部 EBITDA	2,904	1,733	1,189	4,310	351	(402)	10,085
折舊及攤銷	(85)	(87)	(275)	(148)	(43)	(46)	(684)
融資成本	-	-	-	-	-	(114)	(114)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9)	-	-	-	-	(9)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819	1,637	914	4,162	308	(562)	9,278
<b>其他分部資料：</b>							
利息收益	-	-	-	615	-	71	686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	-	(24)	-	-	(24)
<b>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b>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27)	(21)	(25)	(38)	(2)	(70)	(183)
耗蝕虧損(撥備)/撥備回撥	(1)	-	-	77	-	-	76

## (a)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源自香港及英國的業務。該等資料及集團按地區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香港(註冊地點)	8,192	9,757	1,978	2,059
英國	2,206	2,476	17,333	17,481
中國內地	-	-	101	3
	10,398	12,233	19,412	19,543

##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2016年及2015年，來自集團之最大客戶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少於10%。

## 5. 收入

### 會計政策

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按下列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按交易日期確認。

聯交所上市費主要包括上市年費及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於適用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首次公開招股的首次上市費乃於申請人上市、取消申請或遞交申請後滿6個月時（取較早者）確認。權證、牛熊證及其他證券的首次上市費乃於證券上市時確認。

參與者之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交易日的翌日接納該等買賣後確認。透過滬深港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A股）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接納該等買賣當日確認。於LME買賣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買賣當日確認（若買賣配對日遲於買賣日，則於買賣配對日確認）。其他交收交易的費用則於交收完成後確認。

託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證券存管處的證券託管費乃按月按應計基準計算。

代理人服務的登記及過戶費收益乃於有關股份在財政年度內的截止過戶日按應計基準計算。

市場數據費及其他收費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確認。

#### (a)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在聯交所買賣的股本證券以及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股本證券	1,421	2,252
在聯交所買賣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	502	761
在聯交所及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	1,275	1,052
在LME買賣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1,230	1,404
	<b>4,428</b>	<b>5,469</b>

## 5. 收入(續)

### (b) 聯交所上市費

	2016				2015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合計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合計
	主板	創業板			主板	創業板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上市年費	609	34	4	647	557	31	3	591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85	22	331	438	82	15	418	515
其他上市費用	5	2	-	7	6	2	-	8
	<b>699</b>	<b>58</b>	<b>335</b>	<b>1,092</b>	<b>645</b>	<b>48</b>	<b>421</b>	<b>1,114</b>

上市費主要是發行人為能進入聯交所並享有被納入聯交所及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而可得的特別權利和設施而支付的費用。

### (c) 其他收入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406	389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87	102
設備託管服務費	129	105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76	73
融通收益(附註(i))	48	72
一名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所產生清盤後利息(附註(ii))	-	38
出售交易權	26	11
雜項收入	75	72
	<b>847</b>	<b>862</b>

- (i) 融通收益主要是從為取代保證金現金按金而存入的證券的參與者所得收益以及就現金抵押品收取LME Clear參與者的利息差額(因為有關抵押品的投資回報低於LME Clear結算規則所訂定的基準利率)。
- (ii) 於2015年，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雷曼證券)清盤人就雷曼證券未能履行市場合約而產生的債務支付清盤後利息3,800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將相等金額從保留盈利撥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儲備(附註39)。

## 6. 投資收益淨額

### 會計政策

投資的利息收益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總額	744	686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130)	(24)
利息收益淨額	614	662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	98	49
其他	(16)	(33)
投資收益淨額	696	678

## 7. 出售租賃物業所得收益

於2015年，集團向第三方出售一租賃物業，作價5.09億元。扣除相關出售開支後，出售租賃物業所得收益4.45億元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 8. 雜項收益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沒收未被領取的股息(附註(a))	14	11
其他	8	8
	22	19

- (a) 集團根據《CCASS規則》第1109條行使其沒收權，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已超過7年但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1,400萬元(2015年：1,100萬元)撥出，並確認有關股息為雜項收益。但集團也承諾，被沒收股息的權益擁有人若提出申索而能提供充分的權益證明，其被沒收股息可照樣支付；於2016年12月31日，此等被沒收的股息有1.71億元(2015年12月31日：1.57億元)。

## 9.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675	1,686
股份獎勵計劃中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38)	213	183
離職福利	10	14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a)):		
— ORSO計劃	111	103
— 強積金計劃	2	2
— LME退休金計劃	24	32
	<b>2,035</b>	<b>2,020</b>

### (a) 退休福利支出

#### 會計政策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全部列作支出。

集團為旗下香港僱員提供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註冊的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ORSO計劃)以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若僱員供款5%，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酬的12.5%。若僱員選擇不供款，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薪酬的10%。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因僱員在公積金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而沒收的供款並不用作抵銷現有供款，而是撥入該公積金的儲備賬，可由受託人酌情分派予公積金成員。

集團亦為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LME Holdings Limited(LMEH)、LME及LME Clear(統稱LME集團)所有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LME退休金計劃)。所有於2014年5月1日之前加入LME集團的僱員，集團向LME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其基本薪酬的15%至17%。所有於2014年5月1日或之後加入LME集團的僱員均自動登記參與LME退休金計劃，供款基準為配對供款：僱員可選擇按基本薪酬的3%至5%作個人供款，再由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酬的6%至10%作出配對供款。僱員可選擇退出該計劃。LME退休金計劃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為所有供款在支付予計劃時即全面歸屬僱員。

ORSO計劃、強積金計劃及LME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不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 10.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服務及貨品的支出：		
— 集團耗用	427	445
— 參與者直接耗用	73	72
	<b>500</b>	<b>517</b>

## 11. 其他營運支出

(a) 於2015年，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清盤人派發股息7,700萬元，有關金額已於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的營運支出中確認，作為過去數年入賬的耗蝕虧損撥備的回撥。所收回的7,700萬元連同於2014年12月宣派但於2015年1月方收到的中期股息2,300萬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從保留盈利撥往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儲備(附註39)。

(b) 其他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保險	11	14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25	26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35	31
銀行費用	57	50
維修及保養支出	62	66
牌照費	32	27
通訊支出	14	15
差旅支出	39	41
保安支出	18	17
向財務匯報局撥款	7	7
其他雜項支出	127	102
	<b>427</b>	<b>396</b>

## 12. 營運溢利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營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14	13
— 其他非核數費用	6	8
營運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房	241	203
— 電腦系統及設備	28	28
財務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以公平值計量及列作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匯兌虧損淨額	7	37

## 13. 融資成本

### 會計政策

利息支出列入綜合收益表，並根據尚未償還的本金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適用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附註34(a))	28	23
— 可換股債券	-	42
— 票據(附註34(b))	44	44
— 向非控股權益給出出售選擇權(附註34(c))	9	7
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	(2)
	<b>82</b>	<b>114</b>

## 14. 董事酬金及董事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1名執行董事(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均收取酬金。年內已付及應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16 千元	2015 千元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217	9,178
表現花紅	11,250	15,000
退休福利支出	1,125	1,125
	<b>21,592</b>	25,30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22,471	19,917
	<b>44,063</b>	45,220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5,727	15,526
	<b>59,790</b>	60,746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8)發行的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的數額。

## 14. 董事酬金及董事權益 (續)

(b) 下表列載所有董事(包括為當然成員的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酬金。有關數額指集團就該人士出任董事支付的酬金或其應收酬金。

董事姓名	2016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 福利支出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 酬金福利 千元	
周松崗	3,283	-	-	-	-	3,283	-	3,283
李小加	-	9,000	217	11,250	1,125	21,592	22,471	44,063
阿博巴格瑞(附註(v))	525	-	-	-	-	525	-	525
陳子政	964	-	-	-	-	964	-	964
范華達	1,018	-	-	-	-	1,018	-	1,018
馮婉眉(附註(iii))	964	-	-	-	-	964	-	964
席伯倫(附註(iii))	832	-	-	-	-	832	-	832
夏理遜	2,486	-	-	-	-	2,486	-	2,486
胡祖六	829	-	-	-	-	829	-	829
郭志標	1,597	-	-	-	-	1,597	-	1,597
李君豪	1,075	-	-	-	-	1,075	-	1,075
梁高美懿	964	-	-	-	-	964	-	964
莊偉林	964	-	-	-	-	964	-	964
黃世雄(附註(vi))	226	-	-	-	-	226	-	226
合計	15,727	9,000	217	11,250	1,125	37,319	22,471	59,790

董事姓名	2015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 福利支出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 酬金福利 千元	
周松崗	3,137	-	-	-	-	3,137	-	3,137
李小加	-	9,000	178	15,000	1,125	25,303	19,917	45,220
陳子政	926	-	-	-	-	926	-	926
范華達	957	-	-	-	-	957	-	957
馮婉眉(附註(iii))	720	-	-	-	-	720	-	720
席伯倫(附註(iii))	621	-	-	-	-	621	-	621
夏理遜	2,601	-	-	-	-	2,601	-	2,601
胡祖六	799	-	-	-	-	799	-	799
許照中(附註(iv))	203	-	-	-	-	203	-	203
郭志標	1,417	-	-	-	-	1,417	-	1,417
李君豪	991	-	-	-	-	991	-	991
利子厚(附註(iv))	383	-	-	-	-	383	-	383
梁高美懿	929	-	-	-	-	929	-	929
莊偉林	957	-	-	-	-	957	-	957
黃世雄(附註(vi))	885	-	-	-	-	885	-	885
合計	15,526	9,000	178	15,000	1,125	40,829	19,917	60,746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酬、保險金及會籍費用的估計價值。
- (ii) 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服務滿兩年可取得僱主的公積金供款18%。授予比率會按年遞增18%，至服務滿七年後可全取100%的僱主供款。
- (iii) 委任於2015年4月29日生效
- (iv) 於2015年4月29日退任
- (v) 於2016年4月28日獲選
- (vi) 於2016年4月28日退任



## 14. 董事酬金及董事權益 (續)

###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香港交易所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就香港交易所的業務簽訂任何香港交易所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 15.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中，有一名(2015年：一名)是董事，其酬金資料載於附註14，其餘四名(2015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6 千元	2015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9,651	18,476
表現花紅	16,219	26,136
退休福利支出	2,465	2,682
	<b>38,335</b>	47,29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21,221	17,571
	<b>59,556</b>	64,865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根據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8)授出的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年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的數額。

(b) 此四名(2015年：四名)僱員的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16 僱員人數	2015 僱員人數
14,000,001元 - 14,500,000元	1	-
14,500,001元 - 15,000,000元	2	1
15,500,001元 - 16,000,000元	-	1
16,000,001元 - 16,500,000元	1	-
16,500,001元 - 17,000,000元	-	1
17,500,001元 - 18,000,000元	-	1
	<b>4</b>	4

上述僱員包括於有關年度內身兼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行政人員。無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6. 稅項

### 會計政策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列入綜合收益表，但與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項亦直接列於股本權益）。

即期稅項支出以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國家於呈報期末時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法作為計算基礎。如有需要會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適當撥備。

集團確認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6。

(a)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抵免)指：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879	1,159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3)	(2)
	876	1,157
即期稅項－海外稅項		
－本年度撥備	223	280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8	3
	231	283
即期稅項總額(附註(i))	1,107	1,44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回撥	(18)	(28)
－英國企業稅率修訂的影響(附註(ii))	(31)	(65)
遞延稅項總額(附註36(a))	(49)	(93)
稅項支出	1,058	1,347

- (i)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5年：16.5%)計算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在英國的附屬公司之平均企業稅率為20%(2015年：20.25%)。
- (ii) 英國頒布《2015 Finance Act》後，企業稅率將下調，2017年4月1日起為19%，2020年4月1日起為18%。頒布《2016 Finance Act》後，2020年4月1日起的稅率將進一步下調至17%。基於英國企業稅率下調，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分別減少約3,100萬元及6,500萬元。

## 16. 稅項(續)

- (b) 按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與理論上按各綜合入賬計算實體之溢利所適用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金額並不相同，詳情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799	9,278
按各有關國家的當地適用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i))	1,144	1,554
不須課稅的收入	(107)	(190)
不可扣稅的支出	31	33
因英國企業稅率變動而重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1)	(6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遞延稅項調整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	16	14
往年度撥備不足	5	1
稅項支出	1,058	1,347

- (i)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 16.8% (2015 年：16.7%)。

## 17.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 (a) 基本每股盈利

	2016	2015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5,769	7,956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212,376	1,186,802
基本每股盈利(元)	4.76	6.70

-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2016	2015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5,769	7,956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扣除稅項)(百萬元)	-	41
經調整的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5,769	7,997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212,376	1,186,802
僱員購股權的影響(千股)	-	6
獎授股份的影響(千股)	3,071	2,721
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千股)	-	8,841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215,447	1,198,370
已攤薄每股盈利(元)	4.75	6.67

## 18. 股息

### 會計政策

宣派的股息於股東或董事(若適當)通過批准有關股息時，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 2.21 元(2015 年：3.08 元)	2,690	3,688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7)	(9)
	<b>2,683</b>	3,679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b))：		
按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股本每股 2.04 元(2015 年：2.87 元)	2,498	3,468
減：股份獎勵計劃於 12 月 31 日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7)	(9)
	<b>2,491</b>	3,459
	<b>5,174</b>	7,138

- (a)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已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中。因此，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於股息總額中扣除。
- (b) 12 月 31 日後所建議的末期股息不列作於 12 月 31 日的負債。
- (c) 2016 年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以股代息選擇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據此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落實。

## 19. 財務資產

### 會計政策

集團之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 21)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 22)。

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的財務資產會在需要流動資金時變現，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均歸類為流動資產，但預期於呈報期末起計 12 個月後始到期或出售的資產則列入非流動資產。沒有到期日的股本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除非無法於呈報期末起計 12 個月內出售或贖回，否則概列入流動資產。

若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報廢，或集團已將有關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移，有關資產即被停止確認。

## 19. 財務資產 (續)

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

- 保證金 (附註 30)；
- 結算所基金 (附註 33)；
- 基本金屬衍生工具合約 (附註 21)；
- A 股現金預付款 (附註 20)；及
- 公司資金 (附註 23)。

## 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會計政策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主要為反向回購投資及定期存款）。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結算所基金 (附註 (b) 及 33)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 (b) 及 30) 百萬元	A 股 現金預付款 (附註 (a) 及 (b))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 2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手持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	4,969	31,142	263	8,079	44,453
反向回購投資	4,507	65,556	-	1,207	71,270
	<b>9,476</b>	<b>96,698</b>	<b>263</b>	<b>9,286</b>	<b>115,723</b>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結算所基金 (附註 (b) 及 33)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 (b) 及 30) 百萬元	A 股 現金預付款 (附註 (a) 及 (b))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 2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手持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	5,067	35,812	129	11,308	52,316
反向回購投資	3,143	53,995	-	1,436	58,574
	<b>8,210</b>	<b>89,807</b>	<b>129</b>	<b>12,744</b>	<b>110,890</b>

- (a) A 股現金預付款指香港結算向結算參與者發回其獲分配的 A 股作同日交收而從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有關預付款用以履行香港結算在下一營業日須支付的持續淨額交收責任。
- (b) 結算所基金、保證金以及 A 股現金預付款的現金及等同現金各按特定用途持有，不會被用作支付集團的其他業務活動，因此在計算集團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的現金流動時，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

## 2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會計政策

#### 分類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附註22)的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全部撥歸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衍生金融工具(見下文)在公平值為正數時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確認及計量

購入及出售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當天確認。此等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入賬，相關交易成本則列作支出撥入綜合收益表，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產生的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

利息收益計入此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中。

股息收益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被確認，計入投資收益淨額的「其他」一項。

存在報價之投資的公平值以買賣差價當中最具代表性的價格(現時被視為買方出價)為準。集體投資計劃按各基金的最新可用交易價或贖回價(由基金管理人釐定)計值。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折現現金流分析。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LME Clear作為LME成交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中央結算對手的未結清衍生產品合約。衍生產品先按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除非未結清衍生產品合約是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持有，否則衍生產品概分類為持作買賣，其公平值變動全部列入綜合收益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保證金 (附註30)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23) 百萬元	基本金屬 衍生產品合約 (附註(a))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強制以公平值計量</b>				
<b>集體投資計劃：</b>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2,225	-	2,225
— 非上市	-	2,886	-	2,886
	-	5,111	-	5,111
<b>債務證券：</b>				
— 非上市	3,323	-	-	3,323
<b>衍生金融工具：</b>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47(b))	-	14	-	14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 及期權合約	-	-	61,618	61,618
	-	14	61,618	61,632
	3,323	5,125	61,618	70,066
<b>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b>				
12個月內	3,323	5,125	61,618	70,066

## 2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保證金 (附註30)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23) 百萬元	基本金屬 衍生產品合約 (附註(a))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強制以公平值計量</b>				
<b>股本證券：</b>				
— 在香港上市	-	79	-	79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06	-	106
	-	185	-	185
<b>債務證券：</b>				
— 在香港上市	-	712	-	712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000	-	1,000
— 非上市	5,844	478	-	6,322
	5,844	2,190	-	8,034
<b>衍生金融工具：</b>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47(b))	-	6	-	6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 及期權合約	-	-	64,480	64,480
	-	6	64,480	64,486
	5,844	2,381	64,480	72,705
<b>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b>				
12個月內(附註(b))	5,844	2,381	64,480	72,705

- (a) 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指透過LME成交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LME Clear進行結算但不合資格按HKAS 32作淨額處理的未平倉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之公平值。
- (b)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保證金項下於12個月後始到期但可隨時變現應付保證金流動資金需要的財務資產3億元(附註47(b))。

## 2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會計政策

#### 分類

撥歸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投資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用而持有；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

釐定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會考慮任何附於財務資產的衍生產品的性質，及不會把附於財務資產的衍生產品分開入賬。

應收賬款及其他按金亦撥歸此類(附註24)。

#### 確認及計量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耗蝕列賬。

#### 減值

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耗蝕。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已對其未來估計之現金流構成影響，才會產生耗蝕虧損。證明耗蝕的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或義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逾180日的應收費用款項；
- 債務人或義務人開始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一組財務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是來自集團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集團首先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出現耗蝕，以及不屬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或整體上出現耗蝕。

整體進行耗蝕評估時，財務資產按有關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所涉及的類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然後按照每類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以及管理層對當前經濟及信貸環境的判斷作整體評核。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耗蝕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來的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為虧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呆賬準備賬削減，虧損金額則撥入綜合收益表。

若其後耗蝕虧損款額減少，而減少的款額可客觀地顯示為源自耗蝕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早前入賬的耗蝕虧損將透過調整呆賬準備賬撥回。撥回款額列入綜合收益表。



## 2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結算所基金 (附註33)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30)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2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的債務證券	-	-	312	312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126	25,782	2,873	28,781
其他財務資產	-	-	74	74
	<b>126</b>	<b>25,782</b>	<b>3,259</b>	<b>29,167</b>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126	25,782	3,185	29,093
超過12個月	-	-	74	74
	<b>126</b>	<b>25,782</b>	<b>3,259</b>	<b>29,167</b>

	於2015年12月31日			
	結算所基金 (附註33)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30)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2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220	18,765	454	19,439
其他財務資產	-	-	57	57
	<b>220</b>	<b>18,765</b>	<b>511</b>	<b>19,496</b>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220	18,765	454	19,439
超過12個月	-	-	57	57
	<b>220</b>	<b>18,765</b>	<b>511</b>	<b>19,496</b>

(a) 12個月後到期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於附註47(d)(ii)披露。

## 23. 公司資金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公司資金包括以下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0)	9,286	12,744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1)	5,125	2,38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2)	3,259	511
	<b>17,670</b>	<b>15,636</b>

來自股本及各業務所產生之資金屬集團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結算所基金，以及就A股現金預付款所收取的金額)，均歸類為公司資金。

## 2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 會計政策

應收賬款及其他按金分類為以攤銷成本減耗蝕計量的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2披露。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收中國結算以及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附註(a))	10,052	13,529
— 交易徵費、印花稅及應收費用	469	455
— 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	1,032	794
— 其他	14	6
於2017年1月1日成交的集體投資計劃預付款項	600	-
其他應收賬、預付款及按金	785	778
減：應收賬耗蝕虧損撥備(附註(b))	(3)	(4)
	<b>12,949</b>	<b>15,558</b>

- (a) 接納聯交所買賣於CCASS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為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香港結算會就於交易日後一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附註31)列賬。

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的A股交易而言，交易雙方的權利和責任將轉移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而香港結算與相關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之間透過責務變更程序產生市場合約。香港結算對其結算參與者及中國結算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會在交易當日獲確認時，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附註31)列賬。

- (b) 應收賬耗蝕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於1月1日	4	82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應收賬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	(1)	(76)
年內撇銷的未能收回之應收賬	-	(2)
於12月31日	<b>3</b>	<b>4</b>

-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60天的付款期限，視乎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3個月內到期。

## 25.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 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附註(b)））。若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

結構性實體則指那些在釐定誰是其控制人時、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重要考量的實體，譬如投票權只涉及行政工作，相關業務活動是通過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等。

集團視其所有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附註21）為於非綜合計算的結構性實體的投資。

### (a)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	註冊成立地及營業地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集團持有權益
<b>直接主要附屬公司：</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929股普通股 (929元)	在香港經營單一的股票交易所	100%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230股普通股 (28,750,000元)	經營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2元)	經營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及透過滬深港通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結算所及經營中央證券存管處，並為香港及中國內地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提供託管及代理人服務	100%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場外結算公司) (附註(i))	香港	4,860股普通股 (614,600,001元) 1,620股無投票權 普通股 (340,200,000元)	經營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	7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 結算有限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附註(iii))	香港	1,000,000股 普通股 (1,000,000元)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票期 權合約的結算所	100%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 (附註(iii))	香港	1,000,000股 普通股 (1,000,000元)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 約的結算所	100%
<b>間接主要附屬公司：</b>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英國	100股每股1英鎊 的普通股	營運買賣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 合約的交易所	100%
LME Clear Limited	英國	107,500,001股 每股1英鎊的 普通股	營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 合約的結算所	100%
港榮貿易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50,000,000元	在中國內地發展大宗商品交易 平台	100%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

## 25.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續)

###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 (i) 具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場外結算公司75%的權益由集團持有，餘下25%的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非控股權益並無場外結算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由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場外結算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 (ii) 重大限制

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持有現金及儲蓄存款，並受外匯管制限制。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這些受限制資產的金額為2.18億元(2015年12月31日：1,100萬元)。

#### (iii) 內部附屬公司重組

集團於2016年1月22日完成內部附屬公司重組，據此，若干間接附屬公司包括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等已成為香港交易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v) 港榮貿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中國內地新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

### (b) 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香港交易所旗下有一家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結構性實體受其控制，有關詳情如下：

結構性實體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合資格香港交易所僱員的香港交易所股份(附註38)

香港交易所所有權指導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使用其於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權力影響其回報。因此，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中，並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股本權益中呈報，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 26. 於一家合資公司的權益

### 會計政策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全部賬面值按附註2(d)所列的會計政策作耗蝕測試。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一家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	59	68

(a)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	主要業務	所持有的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佔擁有權 百分比	計量方法
中華證券交易 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交易服務)	香港	開發指數掛鈎產品 及股票衍生產品	100,000,000股 普通股 (100,000,000元)	33.33%	權益法

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2年成立合資公司中華交易服務，從事金融產品開發和相關服務。類屬私人公司的中華交易服務為集團的戰略投資，並預期可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協助推動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的發展和推進集團的國際化。

由於中華交易服務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此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會計政策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按收購當日的成本減累計耗蝕虧損(如有)列賬。

就耗蝕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將分配至每個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每個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為該實體內可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即營運分部層面)。

商譽不作攤銷，但會每年檢查是否需要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出現耗蝕減值，則會增加檢視次數。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作比較。若出現耗蝕即時列入綜合收益表，其後不會撥回。

##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續)

### 會計政策 (續)

#### 商標名稱

業務合併所得的商標名稱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以預期因擁有商標名稱而可免去繳付的專利費的折現估算額作為計算基礎。從收購 LME 集團所得的商標名稱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耗蝕虧損(如有)列賬。商標名稱每年檢視，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評定為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 客戶關係

業務合併所得的客戶關係按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使用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據此，有關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組成相關現金流的資產的合理回報。客戶關係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耗蝕虧損(如有)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預計使用期(20至25年)計算。

#### 電腦軟件系統

與集團所控制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有關的發展成本列作無形資產，前提是相關軟件不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符合以下條件：

- 技術上可以完成有關軟件，並供日後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有關軟件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使用或出售有關軟件的能力；
- 可證明有關軟件如何可於未來帶來經濟效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發展期間與軟件有關的支出可以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發展開支於產生時列入綜合收益表。先前列入綜合收益表的發展成本不會在其後列作資產。

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合資格軟件系統發展開支及相關直接應計成本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5年)攤銷。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維持電腦系統及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入綜合收益表。

集團有關耗蝕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d)。

##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譽 百萬元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客戶關係 百萬元	軟件系統 百萬元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	13,170	891	3,112	1,450	18,623
匯兌差額	(8)	(1)	(3)	(1)	(13)
添置	-	-	-	427	427
於2015年12月31日	13,162	890	3,109	1,876	19,037
於2016年1月1日	<b>13,162</b>	<b>890</b>	<b>3,109</b>	<b>1,876</b>	<b>19,037</b>
匯兌差額	5	1	2	-	8
添置	-	-	-	422	422
出售	-	-	-	(6)	(6)
於2016年12月31日	<b>13,167</b>	<b>891</b>	<b>3,111</b>	<b>2,292</b>	<b>19,461</b>
<b>累計攤銷：</b>					
於2015年1月1日	-	-	269	453	722
匯兌差額	-	-	(1)	(1)	(2)
攤銷	-	-	129	316	445
於2015年12月31日	-	-	397	768	1,165
於2016年1月1日	-	-	<b>397</b>	<b>768</b>	<b>1,165</b>
匯兌差額	-	-	1	-	1
攤銷	-	-	129	360	489
出售	-	-	-	(6)	(6)
於2016年12月31日	-	-	<b>527</b>	<b>1,122</b>	<b>1,649</b>
<b>賬面淨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b>13,167</b>	<b>891</b>	<b>2,584</b>	<b>1,170</b>	<b>17,812</b>
於2015年12月31日	13,162	890	2,712	1,108	17,872
<b>開發中的軟件系統的成本：</b>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b>560</b>	<b>560</b>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336	336

綜合收益表內「折舊與攤銷」項下包括了攤銷4.89億元(2015年：4.45億元)。

商標名稱被視作具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可為集團帶來現金流的時間沒有可見限制，因為商標名稱的價值不會因使用而減少，使用時間長短亦無任何法律或相類限制。

##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 含有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耗蝕測試

2012年收購LME集團所產生的商譽及商標名稱，管理層於營運分部層面加以監察。商譽及商標名稱分配至預期與所收購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商譽及商標名稱分配至營運分部的概要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商品分部	10,310	698	10,306	697
結算分部	2,857	193	2,856	193
	<b>13,167</b>	<b>891</b>	13,162	890

隨着按計劃在內地拓展集團的商品業務，管理層已將發展及經營中國內地的新商品交易平台(中國商品現金產生單位)釐定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此新現金產生單位與英國現有的商品交易平台(LME商品現金產生單位)被視為可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同一商品營運分部。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使用按照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而編製的未來5年現金流預測。而5年後的現金流則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永久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EBITDA利潤率、增長率及折現率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商品分部	結算分部	商品分部	結算分部
EBITDA利潤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57%	63%	62%	66%
增長率	3%	3%	3%	3%
折現率	9-11%	9%	9%	9%

就LME商品現金產生單位及結算分部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就市場發展及產品相關之收費調整的預期釐定EBITDA利潤率。就中國商品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管理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預期推出的服務及產品的收費水平釐定EBITDA利潤率。增長率不會超越各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所在國家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營運分部按預計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商譽及商標名稱)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必要對商譽或商標名稱作出耗蝕虧損的撥備。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更概不影響管理層對2016年12月31日的耗蝕的意見(2015年12月31日：如折現率增至11%，商品分部的可收回金額約等於其賬面值)。



## 28. 固定資產

### 會計政策

有形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源自獲得資產的開支。

有形固定資產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預計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主要類別的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歸類為財務租約的租賃土地	按租約之剩餘租期
租賃樓房	不超過35年或租約之餘下租期(取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之剩餘租期但不超過10年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硬件及軟件	3至5年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3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數據中心設施及設備	3至20年

興建租賃樓房時產生的開支及其他直接應計成本，在有關開支很可能於未來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涉及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作資本化。

軟件若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有關合資格的軟件系統發展開支及相關的直接應計成本作資本化及列作固定資產。

其後產生的成本及系統發展完成後的合資格發展開支，只有在有關項目於未來可能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項目的成本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及其後產生的其他開支均在發生時列入綜合收益表。

## 28. 固定資產(續)

	以財務租約 持有的 租賃土地 百萬元	租賃樓房 百萬元	電腦交易及 結算系統 百萬元	其他電腦 硬件及軟件 百萬元	數據中心 設施及設備 百萬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	70	724	1,362	456	403	697	3,712
添置	-	-	60	76	3	116	255
出售	(70)	(16)	(11)	(20)	-	(19)	(136)
於2015年12月31日	-	708	1,411	512	406	794	3,831
於2016年1月1日	-	708	1,411	512	406	794	3,831
匯兌差額	-	-	(1)	-	-	(2)	(3)
添置	-	-	56	34	4	130	224
出售	-	-	(118)	(23)	-	(34)	(175)
於2016年12月31日	-	708	1,348	523	410	888	3,877
<b>累計折舊：</b>							
於2015年1月1日	12	80	1,232	326	60	399	2,109
折舊	-	28	35	83	26	67	239
出售	(12)	(15)	(11)	(20)	-	(19)	(77)
於2015年12月31日	-	93	1,256	389	86	447	2,271
於2016年1月1日	-	93	1,256	389	86	447	2,271
折舊	-	28	49	72	26	107	282
出售	-	-	(118)	(23)	-	(34)	(175)
於2016年12月31日	-	121	1,187	438	112	520	2,378
<b>賬面淨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	587	161	85	298	368	1,499
於2015年12月31日	-	615	155	123	320	347	1,560
<b>在建固定資產的成本：</b>							
於2016年12月31日	-	-	71	10	1	72	154
於2015年12月31日	-	-	83	8	-	41	132

## 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 會計政策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先按其於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算。負債的公平值的變動列入綜合收益表。報告日當天所有未平倉而公平值為負數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1）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u>LME Clear 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持有</u>		
衍生金融工具：		
— 透過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附註(a)）	61,618	64,480
持作買賣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47(b)）	9	6
	<b>61,627</b>	<b>64,486</b>

- (a) 有關金額指LME Clear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為LME成交合約進行結算時，按HKAS 32不合資格作淨額處理的LME Clear未平倉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

## 30.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 會計政策

日後須退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的責任列作流動負債。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保證金源自向5家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就未平倉合約已收取或應收取作為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的現金。香港結算就透過滬深港通成交的交易動用部分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履行其作為中國結算之結算參與者的責任。該等資金於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 30.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續)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包括(附註19)：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5,389	6,773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46,974	45,123
香港結算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 現金抵押品	5,484	4,103
場外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296	54
LME Clear 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68,703	59,160
	<b>126,846</b>	<b>115,213</b>
為管理保證金的責任而將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 抵押品投資於下列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0)	96,698	89,80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1)	3,323	5,84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2)	25,782	18,765
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	1,032	794
來自結算參與者的應收保證金	11	3
	<b>126,846</b>	<b>115,213</b>

### 31.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 會計政策

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附註29)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附註32))先按公平值列賬,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後的成本列賬。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付予中國結算以及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附註24(a))	10,315	13,658
— 其他	174	324
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79	85
未被領取的股息(附註(a))	257	230
應付予印花稅署署長的印花稅	258	172
2016年12月31日前成交的集體投資計劃應付賬款	300	—
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	893	816
	<b>12,276</b>	<b>15,285</b>

### 31.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續)

- (a) 集團的未被領取股息指上市公司所宣派而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但有關公司的股東尚未領取的股息，以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其股東未領取的股息。年內，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超過七年後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共1,400萬元(2015年：1,100萬元)已被沒收及確認為雜項收益(附註8)，而在香港交易所派息日起計六年後仍未被領取的股息共2,200萬元(2015年：1,800萬元)已依照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被沒收及撥入保留盈利(附註40)。
- (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3個月內到期。

### 32. 其他財務負債

#### 會計政策

財務擔保合約先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清償擔保所需的最佳估計款額；或開始確認的款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按直線法計算的累計攤銷。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負債(附註33)	17	22
公司資金的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a))	20	20
	<b>37</b>	<b>42</b>

- (a) 有關金額乃集團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的財務擔保的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43(b)。

### 33. 結算所基金

#### 會計政策

結算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作出的繳款計入流動負債。從結算參與者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 33. 結算所基金(續)

結算所基金是根據結算所規則設立。結算參與者及集團繳付的資產由各有關結算所持有(就香港的結算所而言，連同累計收益減相關支出)，明確地為確保在發生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責任時，支持各家結算所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此外，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亦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如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向CCASS存入問題證券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供款所撥備的金額及其累計投資收入在呈列時亦列入結算所基金。該等資金於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包括(附註19)：		
結算參與者的現金繳款	8,656	7,474
向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繳款	156	156
設定儲備(附註(a)及39)	773	778
	<b>9,585</b>	<b>8,408</b>
為管理結算所基金的責任而將結算所基金投資於下列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0)	9,476	8,21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2)	126	220
	<b>9,602</b>	<b>8,430</b>
減：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附註32)	(17)	(22)
	<b>9,585</b>	<b>8,408</b>
結算所基金包括以下基金：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2,219	2,926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724	542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1,316	1,134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基金	659	505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	160	158
LME Clear 失責基金	4,507	3,143
	<b>9,585</b>	<b>8,408</b>

(a) 設定儲備包括結算所的繳款，以及自保留盈利調撥的結算所基金的累計收益淨額扣除支出。

### 34. 借款

#### 會計政策

借款先按已收取所得款項的公平值列賬(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列入綜合收益表作為利息支出。

除非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借款概列作流動負債。

## 34. 借款(續)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借款(附註(a))	1,586	1,585
票據(附註(b))	1,519	1,516
向非控股權益給與出售選擇權(附註(c))	317	308
借款總額	3,422	3,409

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586	793	1,836	1,824
五年後	-	792	-	-
	1,586	1,585	1,836	1,824

## (a) 銀行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於5年內到期(2015年12月31日：6年)。年內，銀行借款的平均票息為每年1.7%(2015年：1.4%)，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8%(2015年：1.5%)。

## (b) 票據

於2013年12月及2014年1月，香港交易所先後發行1億美元(7.75億港元)及9,500萬美元(7.37億港元)的定息優先票據，將分別於2018年12月及2019年1月到期。優先票據的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2.9%(2015年：2.9%)。

## (c) 向非控股權益給與出售選擇權

## 會計政策

香港交易所就一家附屬公司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無投票權普通股發行出售選擇權所可能涉及的現金付款列作財務負債；先按公平值列賬，並直接從股本權益項下「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與出售選擇權的儲備」扣除相應數額。

這項已給與的出售選擇權之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產生支出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 34. 借款 (續)

#### (c)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續)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於1月1日	308	225
發行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於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項下有關儲備中扣除 (附註(i))	-	76
利息支出 (附註(ii)及13)	9	7
於12月31日	317	308

(i) 場外結算公司曾向若干第三方股東發行無投票權普通股，作價共3.40億元。根據安排，香港交易所向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21萬元減非控股權益累計已收取股息的價格向香港交易所出售所持部分或全部場外結算公司無投票權普通股。股份發行滿5年後，若非控股權益能向香港交易所證明其已合理盡力至少3個月，但仍未能物色合適買家以相等於或高於公平市場價值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則可隨時行使出售選擇權。已給予出售選擇權賬面值為香港交易所於已給予出售選擇權首次成為可行使當日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金額之現值。

(ii) 該等負債的實際年利率為3.0% (2015年：3.0%)。

### 35. 撥備

#### 會計政策

若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對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確認為撥備的款額為於報告期末支付責任所需的最佳估計代價。

	修復費用 百萬元	僱員 福利費用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71	64	135
匯兌差額	(2)	-	(2)
本年度撥備	22	87	109
年內動用	-	(75)	(75)
年內已付	(1)	(7)	(8)
於2016年12月31日	90	69	159

(a) 修復費用的撥備指租約屆滿後將租賃辦公室物業修復至原來面貌之估計所需費用。有關租約預期於14年內屆滿。

(b) 僱員福利費用撥備指於截至呈報期末累積的未享用年假。有關撥備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悉數動用。



## 36. 遞延稅項

### 會計政策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確認入賬，惟首次確認商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作確認。遞延稅項採用呈報期末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計算，預期在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應用。

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或即期稅項虧損，應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

(a) 淨遞延稅項負債賬的變動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於1月1日	739	834
匯兌差額	-	(1)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6(a))	(49)	(93)
直接扣自/(計入)保留盈利	1	(1)
於12月31日(附註(d))	691	739

(b)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7.64億元(2015年12月31日：6.66億元)可予結轉，作為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收入，並且沒有期限。

(c) 淨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加速 稅務折舊		無形資產		財務資產		稅務虧損		僱員福利		合計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於1月1日	168	141	655	747	-	31	(64)	(70)	(20)	(15)	739	834
匯兌差額	-	-	-	(1)	-	-	-	-	-	-	-	(1)
(計入)/扣自綜合收益表	(7)	27	(56)	(91)	2	(31)	12	6	-	(4)	(49)	(93)
直接扣自/(計入)保留盈利	-	-	-	-	-	-	-	-	1	(1)	1	(1)
於12月31日	161	168	599	655	2	-	(52)	(64)	(19)	(20)	691	739

### 36. 遞延稅項 (續)

- (d)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若有意以淨額方式清償結餘)所徵收的稅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以下款額為於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並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	(22)
遞延稅項負債	713	761
	<b>691</b>	<b>739</b>

- (e)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b>遞延稅項資產</b>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7)	(14)
12個月內收回	(5)	(8)
	<b>(22)</b>	<b>(22)</b>
<b>遞延稅項負債</b>		
超過12個月後收回或償付	699	745
12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14	16
	<b>713</b>	<b>761</b>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b>691</b>	<b>739</b>

### 37. 股本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 會計政策

##### 股份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權益。

#####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若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入或透過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獲得香港交易所股份，從市場購得或按以股代息計劃獲得的股份支付的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從股本權益總額中扣除。

獎授權益授予時，所有從市場購入的已歸屬獎授股份以及按以股代息計劃而獲得的股份(股息股份)均撥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若屬獎授股份，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會同時相應減少；若屬股息股份，保留盈利會相應減少。

## 37. 股本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續)

已發行及繳足一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百萬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1,165,264	12,225	(482)	11,743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144	3	-	3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附註(a))	15,559	3,180	(15)	3,165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b))	(1,137)	-	(227)	(227)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c))	853	-	134	134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d))	24,594	3,877	-	3,877
於2015年12月31日	1,205,277	19,285	(590)	18,695
於2016年1月1日	1,205,277	19,285	(590)	18,695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附註(a))	15,694	2,798	(16)	2,782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b))	(992)	-	(188)	(188)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c))	1,126	2	195	197
於2016年12月31日	1,221,105	22,085	(599)	21,486

(a) 年內，向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香港交易所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發行的股份如下：

	2016				
	股份數目	代息股份 價格 元	股本 百萬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作為2015年末期以股代息而發行：					
—合計	8,862,992	172.81	1,531	-	1,531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53,390)	172.81	-	(9)	(9)
作為2016年中期以股代息而發行：					
—合計	6,923,255	183.01	1,267	-	1,267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38,754)	183.01	-	(7)	(7)
	15,694,103		2,798	(16)	2,782
	2015				
	股份數目	代息股份 價格 元	股本 百萬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作為2014年末期以股代息而發行：					
—合計	4,532,307	286.64	1,299	-	1,299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21,660)	286.64	-	(6)	(6)
作為2015年中期以股代息而發行：					
—合計	11,100,157	169.40	1,881	-	1,881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51,576)	169.40	-	(9)	(9)
	15,559,228		3,180	(15)	3,165

### 37. 股本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續)

- (b)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8)透過公開市場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991,700股(2015年：1,137,400股)。年內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1.88億元(2015年：2.27億元)。
- (c) 年內授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共1,125,802股(2015年：852,317股)。有關的授予股份成本總額為1.95億元(2015年：1.34億元)。於2016年，公平值高於成本的若干股份的授予而將200萬元(2015年：零元)加入股本。
- (d)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有於2012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隨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按當前經調整換股價每股157.62元轉換成香港交易所股份並註銷。為此，合共24,594,225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已發行及入賬為繳足股份。

### 38. 僱員股份安排

#### 會計政策

集團營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為以股本結算的股份酬金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股份獎授(獎授股份)作為酬金組合的一部分。

股份酬金支出所支銷的金額參照所授出獎授股份的公平值並計及於授出日期所有與授出相關的非授予條件而釐定。總支出於有關授予期內入賬(若股份即時授予，則於授出日入賬)，並相應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於授予期內攤銷的獎授股份方面，集團根據各呈報期末的授予條件修訂其預期最終授予的獎授股份之估計數字。過往年度已入賬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若因此而需作任何調整，概計入現年度的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從該項目內扣除，並對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變動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於1月1日	199	14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9)	213	183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b>(186)</b>	(126)
於12月31日	<b>226</b>	199

計劃容許董事會授予獎勵，作為集團若干入選高級行政人員在計劃下有可能合資格收取的任何其他獎勵(僱員股份獎勵)以外另行給予的較長期獎勵(高級行政人員獎勵)。

### 38. 僱員股份安排(續)

於董事會作出授出獎勵金額(獎勵金額)以購買獎授股份予合資格僱員及／或入選高級行政人員的決定後，即從市場購入獎授股份，或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作獎授股份重新授出。未授予的獎授股份由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計劃因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以股代息股份而持有的獎授股份，其應付的股息用以進一步取得股份(股息股份)。股息股份按比例分配予獎授人，其權益授予期與產生有關股息的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期相同。

#### (a) 僱員股份獎勵

僱員股份獎勵將於獎授給有關僱員後的授予期漸次授予，授予條件是有關獲獎授人(i)一直為集團的僱員；(ii)被裁員；或(iii)被視為符合「善意離職」條件；若有關獲獎授人因屆正常退休年齡而退休或遭受永久傷殘，僱員股份獎勵的權益會即時授予。除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集團行政總裁另有決定外，僱員股份獎勵的授予期為3年，集團將於獎授股份後的第2至第3年分兩次每次授予相等的股數。

獲獎授僱員若不符合授予條件，尚未授予的股份將會被沒收。被沒收的股份由計劃的受託人持有，受託人在計及董事會的建議後可酌情將該等股份獎授予獲獎授的僱員。

#### 2015年及2016年內獎授的獎授股份的詳情

獎授日期	獲獎授的 獎授股份數目	每股 平均公平值 元	授予期
2015年1月2日	1,386,492 <sup>1,2</sup>	171.89	2016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1月18日	17,364	209.67	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5月1日
2015年11月18日	8,941	209.67	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1月18日	10,749	209.67	2017年1月19日至2018年1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14,658	209.67	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
2015年11月18日	3,908	209.67	2017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13日
2015年11月18日	4,177	209.67	2017年10月7日至2018年10月7日
2015年11月26日	1,900	211.14	2017年11月23日至2018年11月23日
2015年12月31日	1,179,457 <sup>1,2</sup>	199.07	2017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9日
2016年8月12日	11,648	197.45	2018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6日
2016年8月12日	4,051	197.45	2017年2月1日至2019年7月25日
2016年8月25日	4,700	189.45	2018年5月3日至2019年5月3日
2016年12月30日	1,083,456 <sup>1,2</sup>	190.33	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7日

1 有88,345股、60,429股及63,210股是分別於2015年1月2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0日獎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2 有98,608股、160,685股及179,706股是分別於2015年1月2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0日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重新授出作獎授股份。

#### 2015年及2016年內授予的獎授股份的詳情

年內有1,046,334股(2015年：813,851股)香港交易所股份授予，合計公平值1.83億元(2015年：1.26億元)，其中68,513股(2015年：59,618股)乃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 38. 僱員股份安排(續)

#### (b) 高級行政人員獎勵

根據高級行政人員獎勵將轉讓予獲獎授人的實際股份數目須待達成董事會釐定的績效條件後方可授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該等標準決定在某一段績效評核期間(一般為最少三個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授予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的實際獎授數目。

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授予不受獲獎授人於績效評核期間結束前離職影響。因此，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被視為於授出時即時授予，有關績效條件則被視為非授予條件。

#### 2015年及2016年內獎授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詳情

獎授日期	獲獎授的 獎授股份 數目	每股平均 公平值 元	公平值總值 百萬元	績效期
2015年1月2日	95,100	128.92	12	2015 - 2017
2015年12月31日	56,800	149.30	8	2016 - 2018
2016年12月30日	67,400	142.25	10	2017 - 2019

所有高級行政人員獎勵均是獎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每股公平值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績效條件達成的可能性。

#### 2016年內授予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詳情

於2016年，共有23,021股根據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獲授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授予，合計公平值300萬元，另有593股相關股息股份授予，成本為10萬元。此外，由於所授予獎授股份的成本高於先前在綜合收益表扣賬的股份公平值，所以就上述授予再從保留盈利扣除100萬元。

### 38. 僱員股份安排(續)

#### (c)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概要

#####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以及股息股份數目的變動

	2016	2015
	獎授股份及 股息股份 數目	獎授股份及 股息股份 數目
於1月1日尚未授予	3,248,284	1,419,290
已獎授 <sup>3</sup>	1,171,255	2,779,546
已沒收	(160,473)	(166,034)
已授予	(1,069,355)	(813,851)
股息股份：		
— 分配予獎授人	89,211	69,945
— 分配予獎授人但其後被沒收	(5,266)	(2,146)
— 已授予	(56,447)	(38,466)
於12月31日尚未授予	<b>3,217,209</b>	3,248,284

3 每股平均公平值為187.66元(2015年：182.33元)

##### 於12月31日，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的餘下權益授予期或績效期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餘下權益授予期 或績效期	未授予的 獎授股份及 股息股份數目	餘下權益授予期 或績效期	未授予的 獎授股份及 股息股份數目
獎授股份的年份				
2013	不適用	-	0.00年至0.02年	9,650
2014	0.00年至0.05年	50,754	0.02年至1.05年	501,778
2015	0.05年至2.00年	1,917,691	0.33年至3.00年	2,686,845
2016	0.09年至3.00年	1,171,255	不適用	-
股息股份	0.02年至2.56年	77,509	0.00年至2.00年	50,011
		<b>3,217,209</b>		3,248,284

##### 股息股份

年內，共向計劃發行了92,144股香港交易所股份(2015年：73,236股)代替現金股息，總代價為1,600萬元(2015年：1,500萬元)，其中89,211股(2015年：69,945股)其後分配予獎授人。

年內，共有56,447股股息股份(2015年：38,466股)(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4,388股(2015年：3,334股))授予，總成本1,000萬元(2015年：800萬元)。

### 38. 僱員股份安排 (續)

(c)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概要 (續)

#### 計劃持有已沒收或未分配的股份

於2016年12月31日，計劃持有150股已沒收或未分配的股份(2015年12月31日：11,033股)，並將於日後重新授予合資格僱員。

#### 計劃持有的授予股份

於2016年12月31日，2,750股股份(2015年12月31日：2,466股)已授予但尚未轉讓予獲獎授人。

### 39. 設定儲備

#### 結算所基金儲備 (附註33(a))

	香港結算 保證基金 儲備 百萬元	聯交所 期權 結算所 儲備基金 儲備 百萬元	期貨結算 公司 儲備基金 儲備 百萬元	場外結算 公司利率及 外匯保證基金 儲備 百萬元	場外結算 公司利率及 外匯保證資源 儲備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184	103	353	2	1	643
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的 (虧損)/盈餘	(4)	1	(2)	1	1	(3)
一名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所 產生的清盤後利息(附註5(c)(ii))	38	-	-	-	-	38
一名失責結算參與者的結清損失的 撥備回撥盈餘(附註11(a))	100	-	-	-	-	100
撥自/(往)保留盈利(附註40)	134	1	(2)	1	1	135
於2015年12月31日	318	104	351	3	2	778
於2016年1月1日	318	104	351	3	2	778
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的 (虧損)/盈餘撥(往)/自保留盈利 (附註40)	(7)	-	(1)	1	2	(5)
於2016年12月31日	311	104	350	4	4	773



## 40. 保留盈利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於1月1日	10,691	8,800
股東應佔溢利	5,769	7,956
撥自／(往)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39)	5	(135)
股息：		
2015/2014年度末期股息	(3,459)	(2,533)
2016/2015年度中期股息	(2,683)	(3,679)
已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附註31(a))	22	18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1)	(8)
股份獎勵計劃的稅項抵免	-	3
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撥自可換股債券儲備	-	266
一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	3
於12月31日	<b>10,334</b>	<b>10,691</b>

## 4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799	9,278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益淨額	(614)	(662)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	(98)	(49)
融資成本	82	114
折舊及攤銷	771	68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213	183
出售租賃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	(453)
應收款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	(1)	(76)
其他非現金調整	(6)	-
保證金財務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11,636)	14,268
保證金財務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11,633	(14,271)
結算所基金財務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1,172)	1,859
結算所基金財務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1,177	(1,994)
A股現金預付款(增加)／減少	(134)	490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減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380)	133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減少	3,432	7,22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241)	(7,404)
主要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b>6,825</b>	<b>9,326</b>
已收股息	7	5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744	686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利息	120	55
向參與者支付利息	(130)	(24)
已付所得稅	(1,402)	(1,127)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6,164</b>	<b>8,921</b>

## 42. 承擔

(a)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固定資產	66	4
— 無形資產	57	43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固定資產	273	264
— 無形資產	585	650
	<b>981</b>	<b>961</b>

(b) 不可註銷的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承擔：

### 會計政策

資產擁有權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皆以營運租約入賬。根據此等營運租約而繳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期撥入綜合收益表。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土地及樓房		
— 須於1年內付款	230	186
— 須於第2至第5年間付款	490	438
— 須於5年後付款	155	213
	<b>875</b>	<b>837</b>
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		
— 須於1年內付款	18	16
— 須於第2至第5年間付款	54	23
	<b>72</b>	<b>39</b>
	<b>947</b>	<b>876</b>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集團並沒有購置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的選擇權。

(c) 有關向財務匯報局作出財務供款的承擔

財務匯報局是獨立法定機構，專責受理及調查有關上市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不當行為以及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未能合規的有關事宜。自2006年財務匯報局成立以來，集團一直資助該局的營運經費。

根據2014年11月簽署的諒解備忘錄，集團已同意由2015年至2019年向財務匯報局提供週期性繳款。2015年及2016年的首兩次繳款為每年700萬元，2017年至2019年的繳款將為每年800萬元。

## 43. 或然負債

### 會計政策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也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已經產生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或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即確認為撥備。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 (a) 鑑於證監會有可能要求填補根據《證券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過的全部或部分賠償(減追回款額)，集團在此方面有一項或然負債，涉及金額最多不超過7,1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7,100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止，證監會不曾就此提出填補款額的要求。
- (b) 集團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集團參與者少付印花稅作出賠償，就每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萬元為上限(附註32(a))。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16年12月31日在賠償保證下的556名(2015年12月31日：515名)開業參與者全部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集團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總額將為1.11億元(2015年12月31日：1.03億元)。
- (c) 香港交易所曾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的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承擔額以5,000萬元為限。
- (d) 美國訴訟

過往期間所披露有關LME鋁倉庫的美國訴訟中針對LME及香港交易所被告人的起訴已全部結束。鋁倉庫訴訟的原告人並無就美國地區法院駁回該等起訴提出上訴。

## 44.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可能同時為下列之董事及／或股東：(i) 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結算參與者)；(ii)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 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均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文及細則執行。

###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集團亦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i)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57	18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76	68
退休福利支出	8	9
	<b>241</b>	<b>261</b>

#### (ii) 退休後福利計劃

集團為旗下僱員提供一項ORSO計劃、一項強積金計劃及LME退休基金作為退休後福利計劃(附註9(a))。

#### (iii) 除上述外，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還曾與份屬有關連人士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大。

## 45. 資產押記

LME Clear收取證券及黃金作為結算參與者提交的保證金的抵押品。於2016年12月31日，此抵押品的公平值合共17.81億美元(138.08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20.15億美元(156.17億港元))。若結算參與者的抵押品責任已由現金抵押品替代或已經其他方式解除，LME Clear須應要求發還有關非現金抵押品。

LME Clear亦因為投資於隔夜三方反向回購協議而持有證券作為抵押品(按有關反向回購協議，LME Clear須於此等協議到期時向交易對手歸還等額證券)。於2016年12月31日，此抵押品的公平值為94.18億美元(730.22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79.11億美元(613.11億港元))。

## 45. 資產押記 (續)

上述非現金抵押品(LME Clear可在對手方沒有違責的情況下出售或轉按有關抵押品)沒有記錄於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與若干於2016年12月31日價值4.30億美元(33.34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6.39億美元(49.53億港元))之財務資產，已根據第一浮動抵押及押記安排轉按予LME Clear的投資代理及託管銀行，作為該等代理及銀行為所持抵押品及投資提供交收及存管服務的質押。萬一合約終止又或LME Clear違責或無力償債，浮動抵押可轉為固定抵押。

## 46.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要：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得益；
- 支持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提供資本，強化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及
- 確保集團的受監管實體符合其各自的監管資本要求。

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集團預期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其受監管實體的監管資本要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集團旗下數家受監管實體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資本規定。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監管資本規定概述如下：

附屬公司	監管機構	監管資本規定
聯交所、期交所	香港證監會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提供資金)的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6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約11.76億元)，及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或向香港交易所取得長期貸款提供資金)，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12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約23.52億元)。

## 46. 資本管理 (續)

附屬公司	監管機構	監管資本規定
香港結算、 期貨結算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場外結算公司	香港證監會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提供資金)的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6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約5.27億元)，及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或向香港交易所取得長期貸款提供資金)，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12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約10.53億元)。
LME	英國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金融市場行為 監管局)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流動財務資產，至少足以應付6個月的營運費用，另加風險性資本計提(約5,740萬美元(4.45億港元))，以及至少達此金額的淨資本。
LME Clear	英國 Bank of England (英倫銀行)	將現金或市場及信貸風險極低的高流通量財務工具維持在總值7,420萬美元(5.75億港元)，另加10%最低匯報限額740萬美元(5,700萬港元)及用以撇銷失責時的虧損的財務資產1,860萬美元(1.44億港元)。資本資源必須為股本、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形式，並扣除無形資產及保留虧損。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在股東資金中劃撥了40億元(2015年12月31日：40億元)，用作提升旗下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支持其作為中央結算對手的角色。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受監管實體均有足夠資本符合監管規定。

集團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一般為年度溢利的90%。集團亦為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以股代息計劃下所發行股本的代價連同不作股息分派的10%溢利一併留作集團資本，留待將來使用。

集團通過總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及淨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監察資本。就此而言，集團將總債項界定為總借款、淨債項界定為總借款減去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集團的策略是將有關比率維持在低於50%。

## 46. 資本管理 (續)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總借款	3,422	3,409
減：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0)	(9,286)	(12,744)
淨債項(附註(a))	-	-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32,266	29,816
減：設定儲備	(773)	(778)
經調整資本	31,493	29,038
總資本負債比率	11%	12%
淨資本負債比率	0%	0%

(a) 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高於總借款時，淨債項為零。

## 47.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風險性質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股本證券價格及利率等可見的市場變素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的風險。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借款)。

#### 風險管理

集團的投資政策是以既能取得最理想的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的方式，審慎投資集團管理的所有資金。

香港交易所及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及定期檢討的香港交易所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投資指引)進行，所制訂的各種投資限制及指引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個基金(指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A股現金預付款)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為將風險減到最低，投資會分散進行，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投資。此外，每個基金也各有本身的特定限度(例如：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要求、對手方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以控制投資風險。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投資顧問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香港交易所之投資風險和表現。資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由財務科的庫務組專責處理。

##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風險管理(續)

董事會於2016年批准新的外部投資指引(適用於外聘管理的公司資金的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冀在集團維持承擔中度風險的不變情況下，優化風險回報。外部投資指引包括適用於外聘管理的公司資金(外部組合)的全新資產組合政策，希望透過投資於多種不同類型而未來回報亦沒有太大關聯的資產組合，減低組合波幅及資產類別集中風險，從而保障及提高回報。指引亦界定了外部組合的風險回報參數及須遵守的限制，以及甄選及監察投資經理的管理架構。根據新指引，外部組合包括所選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而基金經理的挑選準則乃基於其過往表現及專長範圍，以及必須財務實力雄厚，於全球管理資金總值最少達50億美元。外部組合另設具體的風險管理限制，例如許可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通量、外匯風險等等。外部管理的資金的表現會每月被監察及每季被投資顧問委員會檢討。

### (i) 外匯風險

#### 風險性質

外匯風險指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實體所用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或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或現金流波動的風險。香港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LME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外匯風險主要源自集團港元及美元以外的投資及銀行存款以及LME實體的英鎊開支。

#### 風險管理

集團可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銀行存款，為非港元及非美元資產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作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根據投資指引，非港元金融工具的投資須遵守以下限制：

- 根據新外部投資指引，外部組合最多可投資50%(採納新指引前為20%)於非港元或非美元的投資或不就港元或美元作對沖的投資。
- 內部管理的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A股現金預付款，沒有對沖的非港元或非美元投資必須與有關資金的負債或預期付款完全配對。沒有對沖的美元投資不得超過有關資金的20%。如收取的貨幣與集團人民幣產品(包括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產品)的交易、結算、交收或服務有關，則可以人民幣持有。



##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 風險管理(續)

集團旗下的香港實體的非港元借款均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並不涉及重大外幣風險。

就 LME Clear 而言，保證金及失責基金的投資通常以所收現金的貨幣進行。

##### 承受風險

下表詳列集團於 12 月 31 日以前所涉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即倉盤總額減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有抵銷作用的風險(經濟對沖))的港元等值金額如下：

	外幣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平倉 外幣 倉盤總額 百萬元	經濟對沖 百萬元	未平倉 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未平倉 外幣 倉盤總額 百萬元	經濟對沖 百萬元	未平倉 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財務資產 <sup>1</sup>	歐元	5,161	(5,158)	3	5,004	(4,981)	23
	英鎊	7,926	(7,490)	436	803	(360)	443
	日圓	1,058	(1,057)	1	2,790	(2,774)	16
	人民幣	5,470	(5,453)	17	3,220	(3,168)	52
	美元	3,401	(2,102)	1,299	4,361	(403)	3,958
	其他	-	-	-	255	(161)	94
財務負債 <sup>2</sup>	歐元	(5,158)	5,158	-	(4,967)	4,967	-
	英鎊	(7,668)	7,490	(178)	(759)	316	(443)
	日圓	(1,057)	1,057	-	(2,774)	2,774	-
	人民幣	(5,456)	5,453	(3)	(3,124)	3,118	(6)
	美元	(5,555)	2,107	(3,448)	(3,317)	150	(3,167)
集團的未平倉 外幣倉盤淨額	歐元			3			23
	英鎊			258			-
	日圓			1			16
	人民幣			14			46
	美元			2,149			791
	其他			-			94
			<b>2,425</b>			<b>970</b>	

1 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按金。

2 財務負債包括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

##### 風險性質

由於外部組合的香港投資項目可能包括集體投資計劃及股本證券，故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由於集團的投資指引不准投資商品，故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LME Clear持有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公平值變動對集團的業績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為資產及負債將按相同數額增減，並彼此全部對銷。

##### 風險管理

資產分配限額已為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設定上限。集團設定審慎的投資上限及限制，控制股本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集團在廣泛評估基金經理的相關基金、其策略及整體質素後挑選外部基金經理，並每月監察基金表現。

#### (iii) 利率風險

##### 風險性質

利率風險分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及
- 現金流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由於集團擁有大量的計息資產及負債(包括借款)，集團須同時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方法包括對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及旗下資產與負債的固定及浮動利率錯配設限。

##### 承受風險

下表呈列於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儲蓄及往來賬戶持有的銀行存款，以及按折讓價購入的零息債券)的最高及最低合約利率：

	定息財務資產		浮息財務資產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最高合約利率	10.50%	6.88%	1.99%	3.75%
最低合約利率 <sup>1</sup>	0.00%	0.00%	-7.25%	-3.00%

1 LME Clear持有的若干反向回購投資的合約利率低於0%。

借款的合約利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iv) 敏感度分析

##### 集體投資計劃以外的投資

集團採用 Value-at-Risk (VaR) 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來辨識、衡量、監察和控制集團在集體投資計劃以外的投資的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

VaR 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集團採用一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集團採用95%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集團採用10個交易日為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VaR 每周被監察，董事會已就集團的 VaR 總值設立上限。

VaR 是量度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計算方法基於模擬歷史，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採用10天持有期在嚴重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下可能並不足夠。此外，VaR 不一定反映影響財務工具價格所有方面的風險，有可能會低估真實的市場風險。再者，VaR 並無計入災難性風險的可能性，但就不正常市況使用壓力測試可消減這方面的不足。

於12月31日，集團的投資(集體投資計劃除外)及相關經濟對沖所涉及的個別風險因素的 VaR 及 VaR 總值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外匯風險	16	13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	7
利率風險	11	6
VaR 總值	21	16

個別風險因素的 VaR 是純粹因該獨立的風險因素波動而可能產生的最大虧損。個別 VaR 之合計並不等如 VaR 總值，因風險因素之間的相關度會產生多元化效應。

##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v) 敏感度分析(續)

##### 集體投資計劃

於2016年12月31日，按所運用策略劃分，集團的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公平值如下：

策略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低波幅股本證券	1,798
信貸	602
絕對回報	904
多資產定息收益	601
美國政府債券及按揭證券	1,206
合計	5,111

集團透過使用基金的回報及波幅高度模擬基金的一年期 Value at Risk (簡化一年期 VaR)，監察基金的市值敏感度。簡化一年期 VaR 可助釐定基金於一年期內的潛在市值變化。於2016年12月31日，按信心水平為95%計算的簡化一年期 VaR 為3.8%，意味著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基金市值可能變動約1.93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從基金所承受的最大損失風險是等於其賬面值。

簡化一年期 VaR 按以下步驟採用基金過往每月回報計算：

1. 採用於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間各基金的每月回報及其相應組合比重(假設各基金每月均重新調整至擬定組合比重)計算集團基金的混合每月回報；
2. 計算平均每月回報及基金回報的標準差，並計算年度化的金額；及
3. 將年度化的平均回報減去年度化的標準差的1.65倍，計算按信心水平為95%的簡化一年期 VaR。

簡化一年期 VaR 是量度歷史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各基金的每月表現中實際可見的歷史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化。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再者，此方法並無計算市場的壓力事件，亦不反映集團對基金未來回報的預測。

##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 風險性質

流動資金風險是機構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由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

#### 風險管理

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的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

集團在香港的現金盈餘由庫務組負責投資，而各項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於香港之受監管實體的資本監管規定以及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集團亦就公司資金持有的現金或銀行存款，以及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在同一日到期的投資設定最低限額。

LME 集團亦採用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以應付持續營運承擔，並恪守兩家受監管實體須遵守的監管規定。作為認可結算所，LME Clear 須遵守 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 制定的嚴格流動資金規定。現金盈餘投資於優質短期投資，且全部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以及 LME Clear 的保證金及失責基金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

除使用借款支付收購 LME 集團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可就日常營運動用的銀行通融總額為 189.47 億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170.12 億元)，包括已承諾銀行通融額 119.38 億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100 億元) 及回購備用貸款 70 億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70 億元)。

集團亦為日常結算營運及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以支持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證券的交易。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關通融額總額為人民幣 215 億元 (239.27 億港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70 億元 (200.57 億港元))。

此外，集團已安排應急銀行通融額人民幣 130 億元 (144.68 億港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30 億元 (153.38 億港元))，以便萬一發生中斷滬深港通之正常交收安排的事件時向中國結算履行付款責任。

##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承受風險

下表所載為集團財務資產按下列準則撥入相關到期日的分析：

- 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投資按照贖回通知期、禁售期及贖回限制而分配；
- 若為應付財務負債的現金流出而要在一個月內將所持有各項投資(集體投資計劃除外)、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變現所預期可得的金額(未計變現成本，但預期不重大)撥入一個月內一欄；及
- 其他財務資產按其合約到期日或預計出售日期歸類。

	於2016年12月31日				
	1個月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5,723	-	-	-	115,7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 <sup>2</sup>	8,448	-	-	-	8,44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9,093	-	-	74	29,167
應收賬款及按金 <sup>3</sup>	12,814	35	7	-	12,856
	<b>166,078</b>	<b>35</b>	<b>7</b>	<b>74</b>	<b>166,194</b>

	於2015年12月31日				
	1個月或以下 <sup>1</sup>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0,890	-	-	-	110,890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 <sup>2</sup>	8,225	-	-	-	8,22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9,439	-	1	56	19,496
應收賬款及按金 <sup>3</sup>	15,402	33	3	-	15,438
	<b>153,956</b>	<b>33</b>	<b>4</b>	<b>56</b>	<b>154,049</b>

1 於2015年12月31日的金額包括一批在一年後始合約到期但需要動用流動資金時可隨時變現的財務資產3.00億元。

2 金額不包括不可為應付現金流出需要而變現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616.18億元(2015年12月31日：644.80億元)。

3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9,3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1.20億元)。

下表分析集團於12月31日的財務負債(不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透過LME Clear結算的未平倉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按合約到期日劃分其所屬的年期組別。表中所列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

##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承受風險(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 現金抵押品	126,846	-	-	-	-	126,846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sup>4</sup>	12,135	8	103	-	-	12,246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17	-	-	-	-	17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 (附註43(b))	111	-	-	-	-	111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7,815	793	48	-	-	8,656
借款：						
銀行借款	3	5	24	1,686	-	1,718
票據	11	-	31	1,564	-	1,606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	340	-	340
合計	146,938	806	206	3,590	-	151,540

	於2015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 現金抵押品	115,213	-	-	-	-	115,213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sup>4</sup>	15,153	12	104	-	-	15,269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22	-	-	-	-	22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 (附註43(b))	103	-	-	-	-	103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6,648	780	46	-	-	7,474
借款：						
銀行借款	2	4	16	877	800	1,699
票據	11	-	31	1,606	-	1,648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	340	-	340
合計	137,152	796	197	2,823	800	141,768

4 金額不包括非財務負債3,0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1,600萬元)。

##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承受風險(續)

下表將集團於12月31日的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包括所有合約，不論其在年底時產生收益或虧損)按總額基礎結算作出分析，按其合約到期日劃分為有關的年期組別。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有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賬面值(即公平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1,323	201	1,524	1,382	879	2,261
— 流入	1,328	201	1,529	1,384	877	2,261

集團並無經LME Clear結算的未平倉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方面的流動資金風險。

### (c) 信貸風險

#### 風險性質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產生的虧損均已作出耗蝕撥備。

集團亦承受結算及交收相關風險，因為集團的結算所均擔當交收對手的角色，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期交所、場外市場及LME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亦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因此，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因為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集團可能會承受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 風險管理—投資及應收賬款相關風險

集團透過嚴格挑選對手(即接受存款人、債券發行人、債務人及外聘基金經理)及分散投資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香港實體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全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1(穆迪)(2015年12月31日：A1(穆迪))。外聘基金經理均有雄厚及穩固的財務實力，各自的全球管理資金總值最少為50億美元。在香港的存款全部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由董事會批准決定)。所有投資均受董事會核准的最高集中限額所規限，沒有嚴重集中單一對手(若干香港發鈔銀行除外)的風險。LME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均為投資級別，而LME集團的現金、存款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只存於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LME集團唯一的重大集中風險乃在銀行。若干等同現金項目投資於反向回購協議，並就有關投資萬一違責而持有抵押品。集團透過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務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從而減低所承擔有關應收參與者賬項的風險。



##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續)

#### 風險管理－結算及交收相關風險

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監察參與者遵守風險管理措施(例如釐定持倉限額)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存入保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及向香港交易所旗下五家結算所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所承擔的結算及交收相關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CCASS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

根據香港結算按金及保證基金制度，香港結算向每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提供500萬元按金豁免額及100萬元浮動供款豁免額。倘結算參與者失責以致產生任何損失，香港結算將在扣除其為該失責結算參與者所保管的抵押品及保證基金供款後承擔有關失責損失，但以失責結算參與者已動用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為限。承擔初步損失後，倘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儲備及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不包括浮動供款部分)已耗盡，香港結算須承擔進一步損失。香港結算承擔的損失金額將參照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及香港結算給予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按比例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香港結算有542名(2015年12月31日：502名)結算參與者，向結算參與者提供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合共為8.65億元(2015年12月31日：7.22億元)。

香港結算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由香港交易所集團為風險管理而劃撥的股東資金40億元所支援。

#### 承受風險

於12月31日，集團財務資產須承受的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相等於其賬面值。集團擁有的財務擔保合約須承受之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財務擔保合約				
償付印花稅署署長的承諾(附註43(b))	(20)	111	(20)	103

##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續)

#### 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持有的抵押品

集團持有若干證券、現金按金及非現金抵押品，以減低集團的信貸風險。抵押品的財務影響(上限為每名對手方的應收款額)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持有的抵押品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持有的抵押品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按金	12,856	3,536	15,438	5,023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	61,618	61,618	64,480	64,480
反向回購投資	71,270	71,270	58,574	58,574

#### 未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未逾期也沒有耗蝕的應收賬款及按金共124.15億元(2015年12月31日：150.82億元)，所涉及的均是最近沒有拖欠紀錄之多類不同客戶。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釐定為沒有耗蝕的財務資產(主要是涉及參與者及上市公司的應收款)依據逾期時間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6個月或以下	441	356

#### 於呈報期末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300萬元(2015年12月31日：400萬元)的應收款被決定為耗蝕並悉數作出撥備。於呈報期末，上述應收款若不是已到期未償還超過180天，就是應付有關款項的公司已陷入財政困難。集團決定財務資產是否已耗蝕的考慮因素載於附註22。

##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無任何非財務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賬。

下表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按照HKFRS 13所界定公平值架構級別的分類；當中每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有關公平值的計算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級別分類。有關級別如下：

- 級別1：使用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2：使用所有重要輸入項目(級別1所涵蓋的報價除外)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3：使用重要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級別1 百萬元	級別2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級別1 百萬元	級別2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財務資產</b>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						
— 集體投資計劃	2,225	2,886	5,111	-	-	-
— 股本證券	-	-	-	185	-	185
— 債務證券	3,022	301	3,323	4,953	3,081	8,034
— 遠期外匯合約	-	14	14	-	6	6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 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61,618	61,618	-	64,480	64,480
	<b>5,247</b>	<b>64,819</b>	<b>70,066</b>	<b>5,138</b>	<b>67,567</b>	<b>72,705</b>
<b>財務負債</b>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9	9	-	6	6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 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61,618	61,618	-	64,480	64,480
	<b>-</b>	<b>61,627</b>	<b>61,627</b>	<b>-</b>	<b>64,486</b>	<b>64,486</b>

於2016年及2015年均沒有工具在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移。

級別2的債務證券、遠期外匯合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及集體投資計劃之公平值是根據莊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報價或由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釐定，其中最重要的數據為市場利率、金屬市場價格、各項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及最新贖回價格或交易價格。

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 (ii)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並非以公平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這類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歸類為級別2。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b>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一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sup>1</sup>	74	66	57	53
<b>負債</b>				
借款：				
— 票據 <sup>2</sup>	1,519	1,542	1,516	1,544
—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sup>2</sup>	317	320	308	316
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財務擔保合約 <sup>3</sup>	20	76	20	85

1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與各有關資產的合約期限相若，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2016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2.62%至3.72%(2015年12月31日：0.80%至2.32%)。

2 公平值是根據按與有關貸款的信貸評級和期限相若的貸款當前市場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2016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2.09%至2.95%(2015年12月31日：2.20%至2.40%)。

3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提供此等擔保所收取的費用按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息率作永久持有折現計算，但以財務擔保可涉及的最高風險為限。於2016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為1.83%(2015年12月31日：1.52%)。

浮息銀行借貸、短期應收款(譬如應收賬款、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短期應付款(譬如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 4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會計政策

對於財務資產及負債，若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兩方面的確認金額相互抵銷，又有明確意向按抵銷後淨額結算又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可相互扣減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所得淨額。這項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的事件，且必須是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至萬一公司或對手方違責、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就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LME Clear作為中央對手方所進行活動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匹配。因此，資產及負債的入賬金額相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對銷後列入綜合收益表。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於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抵銷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或
- 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涵蓋同類財務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是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 (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工具類型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淨額 <sup>2</sup> 百萬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淨額 百萬元
				涉及總 互抵銷 協議的金額 百萬元	現金 抵押品 百萬元	
<b>財務資產：</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sup>1</sup>	82,814	(72,762)	10,052	(455)	(3,298)	6,299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sup>2</sup>	1,122,855	(1,061,237)	61,618	(38,427)	(23,191)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供應商及設備託管 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扣除耗蝕虧損撥備	1,353	-	1,353	-	(89)	1,264
合計	1,207,022	(1,133,999)	73,023	(38,882)	(26,578)	7,563
<b>財務負債：</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sup>1</sup>	83,077	(72,762)	10,315	(455)	-	9,860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sup>2</sup>	1,122,855	(1,061,237)	61,618	(38,427)	-	23,191
合計	1,205,932	(1,133,999)	71,933	(38,882)	-	33,051

##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 (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財務工具類型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淨額 <sup>3</sup> 百萬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現金 抵押品 百萬元	淨額 百萬元
<b>財務資產：</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sup>1</sup>	128,003	(114,474)	13,529	(3,057)	(3,511)	6,961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sup>2</sup>	1,342,331	(1,277,851)	64,480	(30,624)	(33,856)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供應商及設備託管 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扣除耗蝕虧損撥備	1,068	-	1,068	-	(91)	977
合計	1,471,402	(1,392,325)	79,077	(33,681)	(37,458)	7,938
<b>財務負債：</b>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sup>1</sup>	128,132	(114,474)	13,658	(3,057)	-	10,601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sup>2</sup>	1,342,331	(1,277,851)	64,480	(30,624)	-	33,856
合計	1,470,463	(1,392,325)	78,138	(33,681)	-	44,457

- 1 香港結算目前在法律上有權將若干與同一結算參與者有關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與應付賬相互抵銷，並擬以淨額方式結算。
- 2 LME Clear在法律上有權將個別會員賬戶內同日交收的證券的若干未平倉合約相互抵銷，並擬以淨額方式結算。
- 3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或應付賬淨額及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淨公平值(即抵銷後款額)及應收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並不符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抵銷的條件，因為抵銷已確認款額的權利只有在客戶發生失責事件後方可執行。此外，集團不擬將有關結餘以淨額方式結算。

- (ii) 下表為上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淨額」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對賬。

## 47.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 (ii) (續)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財務資產淨額：				
— 持續淨額交付的應收賬	10,052	13,529	-	-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 資訊供應商及設備託管 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 扣除耗蝕虧損撥備	1,353	1,068	-	-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 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	61,618	64,480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財務資產	1,451	841	8,448	8,225
預付款	93	120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額	12,949	15,558	70,066	72,705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 及其他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 虧損的財務負債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財務負債淨額：				
— 持續淨額交付的應付賬	10,315	13,658	-	-
—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 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	61,618	64,480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財務負債	1,931	1,611	9	6
非財務負債	30	16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額	12,276	15,285	61,627	64,486

除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是公平值計量外，上表所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總額與其淨額均按攤銷成本計量。上表所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款額按同一基準計量。

概覽

組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治

財務

其他

詞彙

## 48. 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會計政策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值減去耗蝕（如有）列賬。附屬公司在其可收回金額低於香港交易所的相關投資成本時作出耗蝕撥備。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賬目。

若收到附屬公司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派息期內的全面綜合收益，又或附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即須對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耗蝕測試。

給予非控股權益的出售選擇權先按公平值列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其他財務負債項下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其後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列入香港交易所的收益表。

香港交易所為擔保附屬公司的借款而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48. 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357	-	4,357	5,245	-	5,24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5,125	-	5,125	2,375	-	2,37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980	1	981	-	1	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633	21	654	42	21	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97	16,708	18,805	2,119	16,584	18,703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100	100	-	100	100
無形資產	-	109	109	-	95	95
固定資產	-	193	193	-	216	2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7,349	7,349	-	5,648	5,648
<b>總資產</b>	<b>13,192</b>	<b>24,481</b>	<b>37,673</b>	<b>9,781</b>	<b>22,665</b>	<b>32,446</b>
<b>負債及股本權益</b>						
<b>負債</b>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230	-	230	223	-	223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668	-	668	359	-	3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82	-	1,882	275	-	275
應付稅項	41	-	41	27	-	27
其他財務負債	11	-	11	11	-	11
借款	-	3,105	3,105	-	3,101	3,101
撥備	66	1	67	59	2	61
遞延稅項負債	-	14	14	-	18	18
<b>總負債</b>	<b>2,898</b>	<b>3,120</b>	<b>6,018</b>	<b>954</b>	<b>3,121</b>	<b>4,075</b>
<b>股本權益</b>						
股本			22,085			19,285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599)			(59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226			199
合併儲備			694			694
保留盈利			9,249			8,783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31,655			28,371
<b>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b>			<b>37,673</b>			<b>32,44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294</b>			<b>8,827</b>

董事會於2017年2月27日批准

董事  
周松崗

董事  
李小加

## 48. 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香港交易所儲備變動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儲備 百萬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百萬元	合併儲備 百萬元	保留盈利 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142	409	694	8,452
股東應佔溢利	-	-	-	10,001
201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15元	-	-	-	(2,533)
2015年度中期股息每股3.08元	-	-	-	(3,679)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	18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26)	-	-	(8)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183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409)	-	(3,468)
於2015年12月31日	199	-	694	8,783
於2016年1月1日	199	-	694	8,783
股東應佔溢利	-	-	-	6,597
20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87元	-	-	-	(3,459)
2016年度中期股息每股2.21元	-	-	-	(2,683)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	22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86)	-	-	(1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213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226	-	694	9,249

# 股東資料

## 2017年財務日誌

公布2016年全年業績	2月27日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	4月26日
末期股息除息日期	4月28日
寄發以股代息通函及選擇表格	5月10日(或前後)
公布代息股份的認購價	5月16日(或前後)
寄發股息單/確實股票	6月2日
公布2017年第一季業績	5月
公布2017年中期業績	8月
公布2017年第三季業績	11月

## 2016年股息

中期股息	每股2.21元
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2.04元

待股東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建議的末期股息以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後，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讓股東可選擇以認購價折讓5%認購股份）。以股代息選擇亦須待證監會批准據此發行的香港交易所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以股代息選擇的詳情將載於股東通函。

香港交易所的以股代息計劃及派息紀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 股份資料

香港交易所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現時香港交易所為恒指的成份股，以及為多個可持續發展指數的成份股（有關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上市	
於2016年12月31日	
— 已發行股數	1,224,322,572股
— 市值	2,243億元
買賣單位(每手)	100股

### 有權出席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	2017年4月21日
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香港交易所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7年4月24日至26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7年4月26日

### 有權獲派2016年末期股息的股東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	2017年5月2日
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香港交易所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7年5月4日至5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7年5月5日

### 股份代號

聯交所	388
路透	0388.HK
彭博	388 HK Equity
SEDOL1(證券交易所 每日正式行情表證券號碼)	6267359 HK
ISIN(國際證券號碼)	HK0388045442

### 美國預託證券

票據代號	HKXCY
CUSIP	43858F109

概覽

組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治

財務

其他

詞彙

2016年香港交易所股價表現與恒指對比



於2016年12月31日股權分布（按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

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百分比	持有股數 (千股)	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1 - 1,000	2,594	46.8	1,219	0.1
1,001 - 5,000	1,816	32.7	4,481	0.4
5,001 - 10,000	460	8.3	3,490	0.3
10,001 - 100,000	545	9.8	16,085	1.3
100,001 及以上	131	2.4	1,199,048	97.9
總數	5,546	100.0	1,224,323	100.0

有關香港交易所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電子通訊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IR「監管披露（監管報告）」欄。

我們鼓勵股東透過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以電子方式閱覽香港交易所的公司通訊，支持環保。股東可在任何時間向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更改其收取香港交易所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的選擇，費用全免。

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有關公司通訊事宜：

郵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電郵： [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

有關股份轉讓事宜：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852 2529 6087

登記收取訊息提示

股東若擬於香港交易所在「披露易」網站刊發公司通訊時收到訊息提示，可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投資服務中心」欄登記。有關股東通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年報反饋

香港交易所極為重視所有對本年報以及對其匯報集團財務及管治表現的意見。股東可透過網上表格[www.hkexgroup.com/Investor-Relations/Regulatory-Disclosure/Regulatory-Reports](http://www.hkexgroup.com/Investor-Relations/Regulatory-Disclosure/Regulatory-Reports)或電郵至[ssd@hkex.com.hk](mailto:ssd@hkex.com.hk)表達意見。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2016年4月28日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2017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周年大會
獎授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現貨市場	香港交易所的證券相關業務(不包括股票期權)
CCASS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香港)／離岸人民幣	在中國內地以外買賣的離岸人民幣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衍生產品市場	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相關業務(包括股票期權)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選任董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的董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CA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財政司司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期交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委任董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委任的董事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KFRS(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恒生國企指數／H股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恒指	恒生指數
2003年1月諒解備忘錄	證監會與聯交所於2003年1月28日簽訂的「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

雷曼	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LCH	LCH.Clearnet Group Limited
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LME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Clear	LME Clear Limited
LME集團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LMEH、LME及LME Clear
LMEH	LME Holdings Limited
LMEmercury	LME Clear的結算系統，通過此系統會員可實時檢視其風險頭寸
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倫敦鋁／鋅／銅／鎳／錫／鉛期貨小型合約
《主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滬股通／深股通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深港通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場外結算公司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PFMI	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現稱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刊發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
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年報日期的高級管理人員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上海與香港建立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和結算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深港通	深圳與香港建立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和結算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股東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後於2006年8月16日、2010年5月13日、2013年12月17日及2015年6月17日作出修訂
港股通	內地投資者透過滬深港通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滬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元	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 | hkex.com.hk